

歷史人物

郭沫若



732.1
636
2

物人在居

老 花 牙 剪

海 燕 書 店



3 0661 3819 3

序

我是有點歷史癖的人，但關於歷史的研究，秦以前的一段我比較用過一些苦工，秦以後的我就不敢誇口了。中國的歷史實在太長，史料也實在太浩瀚，以一個人的有限的生命，要想把全部都弄精通，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吧。

不過關於秦以後的一些歷史人物，我倒作過一些零星的研究。主要是憑自己的好惡，更簡單地說，主要是憑自己的好，因為出於惡，而加以研究的人物，在我的工作裏面究竟比較少。我的好惡的標準是什麼呢？一句話歸宗：人民本位！

我就在這人民本位的標準下邊從事研究，也從事創作。但在事實上有好些研究是作為創作的準備而出發的。我是很喜歡把歷史人物作為題材而從事創作的，或者寫成劇本，或者寫成小說。在幾篇短篇小說中，我處理過孔丘、孟軻、老聃、莊周、秦始皇、楚霸王、賈誼、司馬遷。在幾部歷史劇中，我處理過禹政與禹嬖、屈原，信陵君與如姬、高漸離等等。但有的創作流產了，而只剩下了些研究文字。在本書裏面所收集的，如像萬寶常、甲申三百年祭都是。我還有一篇釣魚城訪古，也是想把釣魚城的故事寫成史劇的調查工作。史劇沒

有寫成，那篇調查記，論性，質儘可以收在這兒，但已經被收進今昔蒲劍裏面去了。

我對於王安石是懷抱着一種崇敬的念頭的，實際上他是一位偉大的政治家，在中國歷史上很難得找到可以和他比配的人。他有政見，有魄力，而最難得的是他以人民爲本位的人。他在歷史上出現得太早了，孤立無輔，形成了一個屈原以來的歷史上的一大悲劇。這悲劇不限於他晚年的失意，而是在他的新政廢止之後，宋室卒於遭到異民族的顛覆，中國的農民老是不不得翻身，又苦了一千年。

我很有意思把王安石司馬光蘇軾三個人拿來寫成一部三人行，以王安石代表人民意識，司馬光代表地主階層，蘇軾作爲游移於兩端的無定見的浪漫文人。這些倒也並不是我一個人的主觀見解，他們三個人，在當時實在是代表着這樣的三方面。以司馬光爲代表，漫衍而爲南北兩宋及其後的道學家，他們在表面上雖然打着儒家的招牌，吃的是孔孟的殘飯，實際上他們是把儒家形式上最壞的一些成分，和道家的精神結合了。那些鼎戴着司馬光的所謂大儒，周程，朱張輩，認真說只是一些道士。在秦漢以後要找一位純正的儒家代表，恐怕就只有一位王安石吧。

王安石被埋沒了一千年，近代人漸漸知道他的價值了。然而他在思想史上所佔的地位，就在我們新興歷史家的頭腦裏似乎都還抵不過司馬君實和周程，朱張。一種傳統觀念一被形成，要打破實在是一件

不容易的事。

三人行沒有寫成，王安石的研究，在本書所收的實在只是一點輪廓。關於他，我在重慶時曾經作過幾次講演，自己覺得講得也還不錯，然而紀錄得實在太簡單了。那差不多只是王安石的糟粕的糟粕。不過要了解王安石的精神也不在乎要有更詳細的文字，只消舉出他的兩句話已就足供我們受用。

一、「某自諸子百家，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頂重要的就是這「農夫、女工無所不問。」這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向老百姓學習」嗎？

二、是他的政策的基本用意是「摧制兼併，均濟貧乏。」這不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打倒土豪劣紳，使耕者有其田嗎？

關於王陽明的一篇已經是二十六年前的東西了，收在這兒實在有點不倫不類，或許還會使少數的朋友感到惶惑。那本是為當時泰東書局版的王陽明全集所作的一篇序，其後曾經收進文藝論集的初版，在改版時，我自己又把它刪掉了。但我今天依然把它收集在這兒，一以表示我自己的思想發展過程，又一想在這兒替王陽明說幾句公平的話。

我自己在思想上也是經歷過好幾度的變遷來的。我信奉過汎神論，甚至實際從事過靜坐，因而王陽

明在我的心目中有個時期是最崇拜的一個人。今天拿思想的方法來說，他無疑是一位唯心論者，但我也，不想學當今的賢者那樣，凡是有唯心論的色彩的，便一律斥之為反革命。其實評價一個人的思想應該在整個的思想史中尋求它的真實的時代意義。唯心論有時候並不比唯物論更反乎進化，或違背真理。歷史是採取着辯證式的發展的。在唯物論流而為瑣碎，錮沒性靈的時候，每每有唯心論起來加以挽救。在這樣的變革時期，我們本着矯枉不妨過正的觀點，無寧是應該讚揚唯心論的革命性的。王陽明在思想史上的地位無疑是以一個革命者的姿態出現的。一反程朱之徒的瑣碎，想脫去一切學枷智鎖，而恢復精神的獨立自主性，這無寧是值得我們讚美的。我們不要在他所說的『致良知』的一些曖昧的形而上的言語上去拘泥，我們請在他的注重實踐，提倡『知行合一』、『事上磨鍊』上去做工夫吧。說明了這些，我敢於坦白地承認，我在今天依然是敬仰着王陽明的。

甲申三百年祭是曾經引起過軒然大波的一篇文章。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同情了農民革命的領導者李自成，特別是以仕宦子弟的舉人而參加並組織了革命的李巖，這明明是帝王思想與人民思想的鬭爭，而這鬭爭我們還沒有十分普遍而澈底地展開。

關於李巖，我們對於他的重要性實在還敘述得不够。可惜關於他的資料是毀滅了，我們可以堅決地

相信，他一定是一位懷抱着人民思想的人，須知他是主張「均田」的。唯其這樣，所以他能夠與李自成合夥，他的參加農民革命是有他自己的在思想上的必然性，並不是單純的「官激民變」。

認識了李巖的這層重要性，我們請把他和約略同時的一些學者或思想家來比較一下吧。例如顧炎武，在前是被視為承先啓後的一大鴻儒，特別被人尊重的是他有民族思想，他不受滿清的羈縻，而且還有組織地下運動的傳說。但他對於李自成是反對的，可以證明他只有民族思想而無人民思想。

又例如王船山，他在思想史上的重要性近來是够被強調着，髮髻乎駕諸顧炎武之上了。他的民族思想也異常強烈，曾參加南明的抗清鬪爭，明亡隱於苗洞，堅苦著書，書也到了兩百年後才爲曾國藩所刊行，這些往事的確是可以增加人對於他的崇敬的。然而在我看來，他也只富於民族氣節而貧於人民思想。

這兒有這麼一段事實。張獻忠到了湖南，慕王船山的大名，特別禮聘他，請他參加他的隊伍。王船山躲起來了，不肯和草寇合流。張獻忠便用綁票的方式把船山的父親捉了來，要挾他。弄得船山沒法，只好毀傷自己，被肩輿抬着去見張獻忠，張獻忠看他那樣固執，便把他父子一同放了。據這個故事看來，我們可以了解張獻忠也並不如一般傳說所講的那麼胡塗，而王船山的固執倒是可以驚人的。請把這種態度和李巖比較一下怎樣呢？李巖不是可以更令人向往的嗎？

我本來想把李巖寫成劇本的，但沒有成功。已經有好些朋友把甲申三百年祭寫成劇本了，可以省得

我費事。不過我還有一種希望，我們應該把注意力的焦點，多放在李巖的悲劇上。這個人我們不要看他只是一位公子哥兒的讀書人，而是應該把他看成爲人民思想的體驗者，實踐者。雖然關於他的資料已經遭了湮滅，在思想史上也應該有他的卓越的地位的。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次

序	一
論曹植	一
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	三〇
王安石	六
王陽明	壹
甲申三百年祭	九
附錄：關於李巖	
夏完淳	三〇
王國維與魯迅	六
論郁達夫	一七
論聞一多做學問的態度	一五

論曹植

曹植在中國文學史上曾獲得極豪華的聲名，這在我自己認為是一件不十分可以了解的事。

譬如鍾嶸^①的詩品把他列於上品，把他的哥哥魏文帝曹丕^②列於中品，把他的父親魏武帝曹操^③列於下品，便是最見軒輊的一種見解。這樣分明的不公平是遭了後人的非議的。雖然也有人替鍾嶸辯護，說他的上中下只在表明淵源，並非流品的等級，但在原書的評語辭氣中確然有天淵之別。

●曹植（一九二——二三二）字子建，曾封平原侯，臨淄侯，雍丘王，東阿王，陳王，死諡思，故又稱陳思王，曹操之第四子。

●鍾嶸（？——五五二）字仲偉，潁川人，生於宋末，歷任齊、梁、衡陽王元簡出守會稽，曾引爲寧湖記室，專司文翰，故復稱爲鍾記室，卒於梁元帝承聖元年。

●曹丕（一八七——二三六）字子桓，曹操第二子，因長子昂（字子修）早陣亡，故得嗣立，卒諡文。

●曹操（一五五——二〇〇）字孟德，小字阿瞞，沛國譙人，由孝廉積功至丞相，掃蕩羣雄，權傾漢室，曹丕受禪後，追稱爲武帝。



「植詩其源出於國風，骨氣奇高，詞彩華茂，情兼雅怨，體被文質，祭淫今古，卓爾不羣。嗟乎，陳思之於文章也，猶人倫之有周孔，鱗羽之有龍鳳，音樂之有琴笙，女工之有黼黻。偉爾懷鉛吮墨者，撫篇章而景慕，映餘暉以自燭。」

故孔氏之門如用詩，則公幹●升堂，思王入室，景陽潘陸●，自可坐於廊廡之間矣。」

這無論如何應該可以說是最高的讚詞。而關於魏文帝呢，則只說：

「其源出於李陵●，頗有仲宣●之體則，所計●百餘篇，率皆鄙直如偶語；『西北有浮雲』●十餘首，殊美瞻可玩，

●劉楨（？——二一七）字公幹，東平人。

●張協（二六五——三一五）字景陽，安平人。

潘岳（二四〇？——三〇〇？）字安仁，中牟人。

陸機（二六一——三〇三）字士衡，吳郡人。又與其弟雲並稱爲二陸。

●李陵，漢武帝時名將，後降匈奴，與蘇武答和詩，相傳爲五言之祖，但經近人研究，實爲僞託。

●王粲（一七七——二二七）字仲宣，山陽高平人。

●「所計」二字或作「新奇」，注者多以上句「則」字連下讀，頗覺不適。魏志文帝紀：「好文學，以著述爲務，自所勅成垂百篇，」即此所云云也。

●西北有浮雲，乃雜詩第二首，其全文云：「西北有浮雲，亭亭如車蓋，惜哉時不遇，適與飄風會，吹我東南行，行行在吳會，吳會非故鄉，安得久留滯？棄置勿復陳，客子常畏人。」

始見其工矣。不然，何以銓衡羣彥，對揚厥弟耶？」

這樣比較起來，還不足以表現出鍾嶸心目中的優劣感嗎？下品中的魏武帝，更真是每況愈下：「曹公古直，甚有悲涼之句，」僅僅這樣的十個字而已。

鍾嶸歷仕齊、梁，在當時正是文尙駢麗，詩重聲律，南朝的文人極端從事藻飾的時代。鍾嶸自己雖然頗重「自然英旨」，能道出「古今勝語，多非補假，皆由直尋」的話，但他究未能脫離時代的影響，而獨於推崇曹氏父子中偏重藻飾的曹植，這正表示着他自己的主張的不澈底，而時代的力量終竟是強大。被他稱為「古今隱逸詩人之宗」的陶潛，也被列於中品，而淡淡地敘述了事，不又是一個明證嗎？

但推崇曹植亦不始於鍾嶸，和他同時而著述略早的劉彥和，在他的文心雕龍裏已把這種見解認為「舊談」了。

「魏文之才，洋洋清綺，舊談抑之，謂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俊，詩麗而表逸，子桓慮詳而力緩，故不競於先鳴，而樂府清越，典論辨要，選用短長，亦無憎惡。但俗情抑揚，雷同一響。遂令文帝以位尊減才，子建以勢窘益價，未爲篤論也。」（見才略稿）

●劉勰字彥和，東莞人，晚年爲僧，更名慧地，在梁會歷任微職，有剗舍人之稱者，以曾任南康王記室，象東官通事舍人也。文心雕龍時序篇有「皇齊御宇」云云，可知其書作於齊代。

彥和的見解比鍾麟要公平得多。抑不揚植，竟至「相去千里」，在彥和時已屬「舊談」，可知鍾麟的論調也不過是對於「俗情」表示了「雷同一響」而已。後人因為崇拜曹植之極，也有連彥和「並加以斥罵的，如丁晏。◎曹集詮評集說裏面，引了上列「才略」一節，即加以案語道：

「子建忠君愛國，立德立言，即文才風骨，亦非子桓所及，舊說謂「去植千里」，真「篤論」也。彥和以丕植並稱，此文士識見之陋。」

在「文才風骨」之外，又抬出了「忠君愛國」的長生祿位牌來，這樣一來，曹植簡直就成了真正的周公孔子了。丁晏的崇拜可以說是比鍾麟更進了一大步。

丁晏的曹集詮評，在苦心校勘，蒐羅子建遺文，使之匯結成集的一點上，的確是有益的良書。但他是生在前清中葉，一直活到同治年間的人，在受了滿洲人的超級奴化教育二百餘年的學術界中，他要標榜忠愛，是情有可原的，而且，他的見解也有淵源，淵源之所自，當遠溯於隋代的王通。◎

◎丁晏字儉卿，山陽人，殆生於乾隆末年。所著曹集詮評，乃得會國藩之助而刊行於同治年間，時丁尙存，享年七十以上。此書商務印書館有鉛印本，頗易得，末附曹子建年譜，於研究上頗為便利。

◎王通字仲淹，隋龍門人，居河汾教授，從業者千餘。魏徵即出其門。卒後，門人私謚文中子。

「陳思王可謂達理者也，以天下讓，時人莫之知也。」（文中子事君篇）

「君子哉思王也，其文深以典。」（同上）

「謂陳思王善讓也，能污其跡，可謂遠刑名矣。人謂不密，吾不信也。」（同，魏相篇）

王通的文中子本有僞托的嫌疑，但不管是真是僞，對於曹植的這樣看法總得遠溯之於唐初，而明代的李夢陽也就盡量的發揮了這種意思。李說見曹集舊序，稱其「縱酒韜晦，以明己無上兄之心，」而比之以秦扶蘇、吳季札、張溥。題辭惋惜之極，對於他的風流韻事，也盡力平反，謂「黃初二令自省愆悔過，詩文拂鬱，音成於心，嘗此時而猶泣金枕，賦感甄，必非人情。」又謂「論者又云禪代事起，子建發服悲泣，使其嗣爵，必終身臣漢。若然，則王之心其周文王乎！」竟又把他比成「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姬昌了。丁晏要在

●李夢陽（一四七二——一五二九）字天賜，更字獻吉，慶陽人，爲明弘治正德間所謂「七子」之領袖。其曹集舊序見詮評所引，丁晏甚稱之，謂爲「北地第一篇文字。」其實意見頗迂腐，文中亦引及王通，以天下讓之語。

●張溥字天如，太倉人，爲明末復社之領袖，號西銘先生，著述甚富。

●曹集中有黃初五年及六年令，唯前令與梅過無涉，別有「爲灌均上事令」亦作於黃初年間。灌均者，魏志本傳稱「黃初二年監關闕者，灌均希旨，奏植醉酒悻悻，劫者使者，」曹植因以獲譴者也。

道德方面盡力爲陳思王粉飾洗刷，其實也就蹈襲了王李張諸人的睡道。然而，這些論調，總不免有點迂腐的。

曹植在幼年的時候大概是一位「神童」，故「年十歲餘，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十九歲便能做銅雀臺賦，雖然並不怎麼偉觀，但年未入冠而能下筆成章，自屬難能可貴。所以世說新語說是「世目爲繡虎」，文心雕龍稱之「援牘如口誦。」這樣自然得到他父親的歡心，於是便很想立他爲太子。但後來終竟失了寵。魏志陳思王傳說得很明白：

「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飭，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遂定爲嗣。」

這一方面固然表示着魏文帝比他的弟弟終竟高明，而陳思王這位「神童」實在有些恃才傲物，並恃寵驕縱。他曾擅開司馬門私出，最傷了他父親的心。楊修爲魏武帝主簿（如今之祕書），與植暗通關節。「付度太祖意，豫作答教」行事也未免太欠磊落。故文帝是怎樣「御之以術」我們不得而知。建安二十四年曹仁爲關羽所圍時，曹操遣植往救，「植醉不能受命，於是悔而罷之。」本傳僅言醉，不言如何醉。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云：「植將行，太子飲馬，逼而醉之。王召植，植不能受王命，故王怒也。」袒護曹植的人便據此對於曹丕大事聲討，「以天下讓」的諛辭也就是從這兒產生出來的。

其實平心而論，丕之飲餞逼醉，未必出於有心；因為臨行之前要被召見，丕於事前未必知道。即使認為有心，但植並不是婦人女子或不曉事的孩童，何至於一逼便醉？即使認為這就是文帝用詐術，但曹植與楊修的暗通關節以爭求父寵，又何嘗不是用術？不僅兄弟之間未能相待以誠，即父子之間亦實際相欺以詐，這何嘗是有心韜晦，「以天下讓」的人呢？

曹植在初年恃寵驕縱，我看是毫無問題的。魏志裴注引典略也明明說他「以驕縱見疎」。這正是他的性情。他的為人十分誇大而自視甚高，同時又把別人不十分看進眼裏，我們看他與吳季重（質）書上的那些話吧：

「願舉太山以爲肉，傾東海以爲酒，伐雲夢之竹以爲笛，斬酒濱之梓以爲箏，食若填巨壑，飲若灌漏卮，其樂固難量，豈非大丈夫之樂哉？」

這在現代式的文人或許會讚爲寫得淋漓盡致。但這樣誕誕饜饜的誇張，不僅是毫無美感，簡直是大殺風景。這不是他「任性而……飲酒不節」的自畫的供狀嗎？我們還應該想想，他所處的究竟是什麼時代。豈不是兵禍連年，瘟疫猛惡，千里蕭條，人民塗炭的時候嗎？雖然只是想像，而他公然竟能有這樣的誇大的想像，這位「三河少年」●真正是豪哉華哉了！

●敖陶孫詩評稱：「魏武帝如幽燕老將，氣韻沉雄，曹子建爲三河少年，風流自賞。」

他的與楊德祖（修）書，同樣也是令人難以卒讀的自尊自大的文字：

「昔仲宣獨步於漢南，孔璋●鷹揚於河朔，偉長●擅名於青土，公幹振藻於海隅，德璉●發跡於大魏，足下高視於上京。……人人自謂握螭蛇之符，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吾王於是設天網以該之，頓八紘以掩之，今悉集茲國矣。然此數人猶復不能飛軒絕跡，一舉千里。」

你看他這目中無人之概，別人都「不能飛軒絕跡，一舉千里，」大約只有他才能够吧？接着便是：

「以孔璋之才，不閑於辭賦，而多自謂能與司馬長卿同風。譬靈虎未成反爲狗也。前書嘲之，反作論盛道僕讀其文。……吾亦不能妄嘆者，畏後世之嗤余也。」

好一位標準的「文人相輕」的才子。不以誠意待人而出之以「嘲」，使人認以爲真又在背地裏罵人，陳孔璋比起他來實在老實得多了。④「不閑於辭賦」何足爲病？司馬長卿式的那種歌功頌德笨拙萬

●陳琳（？——二一七）字孔璋，廣陵人。

●徐幹（一七一——二一七）字偉長，北海人。

●應璩（？——二一七）字德璉，汝南人。

④陳集中有答東阿王箋，盛稱其龜賦，謂「猶飛兔流星，超山越海，龍驤所不敢追。」

分的文體，就在當時其實是已經失掉了權威的，孔璋之自比長卿，或許因為長於寫檄文的原故吧？他的檄文不是把曹操的頭風都醫好了的嗎？他自己這樣背地裏批評人（其實是漫罵），而又痛恨別人批評他，你看他接着又說：

「有南威之容，乃可以論於淑媛，有龍泉之利，乃可以議於斷割，劉季緒才能不逮於作者，而好詆訶文章，誇挾利病，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譬五霸於稷下，一旦而服千人，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劉生之辯未若田氏，今之仲連求之不難，可無息乎？」

好一副拒絕批評的口吻呵。只有他自己才有批評人的資格，因為自視為南威，為龍泉，為在魯仲連以上。像這樣自尊自大不可一世的人，而要說他能夠「以天下讓」，「誰個肯信」！

而且在這些地方，曹丕恰恰和他成爲一個極鮮明的對照。

曹丕這個人並不如一般所想像的那麼可惡，我們看他的典論自敘：「知道他會騎馬，會射箭，而且馬

●文選注引李廌文章志曰：「季緒名修，劉表子，官至東安太守，著詩賦頌六篇。」

●曹丕典論二十篇，已佚，今僅自敘（見魏志裴注）及論文（見文選）又張溥所刊魏文帝集，收有論方術一篇，疑不全。廌可均碑逸一卷，見全三國文卷八。

術很精，射能左右發矢，又會擊劍，善能持雙以禦單，持單以破雙。戲弄之事少所好，惟喜彈碁，頗有自信。喜歡讀書，「五經附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可見他並不是一位尋常的材料。

典論一書本有廿篇，惜已殘佚，今僅存自敘和另一篇論文為完整之作。論文同樣也提到當時的建安七子，但見解公允，行文亦平正和婉，讀來令人愉快得多。我且把它摘錄在下邊：

「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傅毅之於班固，伯仲之間耳，而固少之，與弟超書曰：『武仲以能屬文為蘭台令史，下筆不能自休。』夫人短於自見，而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是以各以所長相輕所短。里語曰：『家有弊帚，享之千金。』斯不自見之患也。」

這雖然是泛指，但就好像在斥責他的兄弟一樣。接着點出了當時的建安七子和子建所不同的是沒有提到楊修。

「今之文人，魯國孔融文學，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斯七子者，於學無所遺，於辭無所慳，咸自以騁驥駿於千里，抑齊足而並馳。以此相服，亦良難矣。蓋君子審己以度人，故能免於斯累而作論文。」

●孔融（一五三——二〇八）字文學，魯國人。在七子中年，最長者，存詩僅五言雜詩二首。

●阮瑀（？——二二二）字元瑜，陳留人，阮續之父。

據此，似乎『文人相輕』也是當時建安七子的通病，倒不限於曹子建一個人，而曹丕自己也頗見自負，不過他所自負的是以為能够公道，能够認出別人的長處，這總比較傲視一切更可以忍耐。即使是偽吧，卻很需要一番修養的功夫的。

『文以氣為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譬諸音樂，曲度雖均，節奏同檢，至於引氣不齊，巧拙有素，雖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

這是論文的要旨，古今來被人認為名言。曹丕的文字便以『氣清』見長，詩尤顯著，在這兒自不免有『夫子自道』的地方。他的文不同於他的父親，也不同於他的兄弟，應該是他這個論斷所根據的基本。文是人的表現，所論於文的用以論人自亦無甚大過。

曹丕也有一首與吳季重書，這書卻寫得異常的娓娓。首先敘到文友們的彫落。

『昔年疾疫，親故多離（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痛可言耶？昔日游處，行則連輿，止則接席，何曾須臾相失？至懸酌流行，絲竹並奏，酒酣耳熱，仰面賦詩。當此之時，忽然不自知樂也。謂百年已分，可長共相保。何圖數年之間，零落略盡言之傷心。頃選其遺文，都為一集，觀其姓名，已為鬼錄。追思昔游，猶在心目，而諸子化為糞壤，可復道哉！』

這情感是多麼的動人！固然這裏的變動也太太，建安七子中孔融年最長而最先逝（一五三——二〇八），阮瑀繼之而逝（？——二二二），這兒使『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的『疾疫』即建安二十二

(二一七)的大瘟疫。就是王粲也是一個犧牲了的，曹子建的王仲宣誄序文的開首一句便是「維建安二十三年正月廿四日戌申，魏故侍中關內王君卒。」曹丕寫這信時，建安七子已經是死完了。這樣自然會叫他傷感。

建安二十二年的瘟疫異常猛烈，爲中國歷史上一大事件。曹子建的說疫氣也論到這一年的事，「建安二十二年癘氣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殞，或覆族而喪。……罹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室蓬戶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蓐之門，若是者鮮焉。」湖廣舊誌亦稱張仲景太守後行醫於京師，其宗族二百餘人死疫者三分之二。這樣猛烈的疫病，據友人陳方之先生的研究，認爲只有斑疹傷寒、天花、霍亂、鼠疫，方有可能。然斑疹傷寒通例均襲貧人，決不若此凶猛。天花於東晉元帝時始輸入中國，見葛洪的肘後方。真性霍亂亦古所未有。故只能斷定爲鼠疫。爲時是第三世紀初期，「與歐洲的發生史年代亦相符合。」●

東漢末年，在政治腐敗，飢饉荐臻，兵火連年，人民塗炭之餘，復生此猛烈的瘟疫，這實在是一件轉移世運的重要契機。在當時科學尚未發達，無常的觀念一定很深刻地印進了一般人的心靈，即使你身爲帝王，

也難免這樣精神上的襲擊。故自建安以後，詩文均轉爲消極，漸至於淫佛老，尙清談，而甘心於「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的愚舉。這種轉機在曹丕與曹植的著作裏均表示得很明白，而尤其是曹丕。他這與吳季重書所含的深切的哀感，實在是惻惻動人。另有與王朗書，道及「疫癘數起，士人雕落，余獨何人，能全其壽？」可算是更扼要的表示了當時人的心理了。

曹丕不在與季重書中，其次又批評到各位文友們的業績：

「觀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鮮能以名節自立。而偉長獨懷文抱質，恬淡寡慾，有箕山之志，可謂彬彬君子者矣。著中論二十餘篇，成一家之言。辭義典雅，足傳於後，此子爲不朽矣。德璉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間者歷覽諸子之文，對之披淚，既痛逝者，行自念也。孔璋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公幹有逸氣，但未遺耳。其五言詩之善者，妙絕時人。元瑜書記翩翩，至足樂也。仲宣獨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至於所善，古人無以遠過。……諸子但爲未及古人，自一時之雋也。今之存者已不逮矣。」

對於各人的長處和短處差不多都一一論到，而深致欽敬悼惜之意。這所論的都是死者，但即使死者復生也決不會嫌他有什麼凌人的盛氣吧。「今之存者」當中不知道包含有沒有他自己和他的兄弟，但關於他自己則下文說着「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無衆星之明，假日月之光，明明表明着是「不逮」的。這或者是故意的謙虛，但比那極端的誇大，總要來得高明一點。

大抵曹氏父子，氣質不盡相同。曹操的表現是沾液質，爲笛爾泰（Dilthey）所說的英雄人，其血液殆爲O型。曹丕是憂鬱質，笛氏的思省人，其血液殆爲A型。曹植是多血質，笛氏的感覺人，其血液殆爲B型。O型的人個性強，意志堅固。A型的人謙讓寬和而易於悲觀。B型的人快活靈敏而善於言辭。這些都和他們的性格相應，可惜他們的血液沒有方法拿來檢驗了。丕與植雖同母，然血型氣質均可能相異。如操爲O型，母爲A B型，即能產生A型與B型的兒女。從性質上說，B型的人偏於進取，與O型相近。曹植的表現正是這樣：如屢求自試，欲建功立業，卽其明證。A型人偏於退讓，曹丕的表現也正是這樣，他的篡位，是他父親造在那兒的局面，所謂水到渠成而已。『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在他自己的內省，感覺上倒是真實的話。

抑丕揚植的人主要就注重在篡位這一點，以爲曹丕篡了位便是不忠，曹植如做了太子，便一定不會篡位。這真是揚之可至青天，抑之可至黃泉的話。但他們這樣恭維曹植自然也有相當的根據。根據是什麼呢？就是在曹丕篡位的時候，曹植曾經有『發服悲哭』的一件事。

魏志蘇則傳：『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行文過於簡略，儼如蘇則和曹植真是漢代的遺臣。但據魏略卻更能得其實際：『初則在金城，聞漢帝禪位，以爲崩也，乃發喪。後聞其在，自以不審，意頗默然。臨菑侯自傷失先帝意，亦怨激而哭。』據此可知發喪的是蘇則，怨哭的是曹植，而且都是各有來由。蘇則是鬧笑話，他自己後來都明白了，可以不用說。曹植呢是在哭他自己，不是在哭獻帝，這點我們是應該弄

明白的。

曹植的失寵，事在前。他既擅開司馬門，使他父親大傷其感情，在手令中不惜屢次的提說（見裴注所引魏武故事）。他又和楊修勾結，陰伺他父親的意旨，以便先意承志，被他父親懷疑而泄漏了，終致弄巧反拙。再被他父親使用一番手段，「遣太子及植各出鄴城一門，密敕門者不得出，以觀其所爲。太子至門，不得出而還。修先戒植，若門不出侯，侯受王命，可斬守者。植從之。」修遂以交構賜死」（裴注引世語）。據這看來，他們父子兄弟之間，互相使用手段，真是一件奇聞。但這責任，我看，應該由楊修曹植等來負的。曹植要那樣聽楊修的話到底爲什麼呢？不是爲的爭繼承權嗎？要說他心「在王室」，能「以天下讓」，真是天曉得的事。

楊修分明是一位慣弄權術的人，他的被賜死是在建安二十四年。魏志說：「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修頗有才策，而又袁氏之甥也，於是以罪誅修。」這正是阿瞞老雄的深謀遠慮，怕在自己身死之後，楊修會護戴起曹植搗亂。足見得曹操生前，不與植分朋爭位的形勢已經很明顯的。「修死後百餘日而太祖薨，太子立，遂有天下。」這在曹植要算是咄咄逼人的重重不幸，你教他那樣多感的人怎麼不「怨激而哭」呢？他哭的實情就是這樣。真是天理良心，那裏爲的是忠於漢室！

要說他忠於漢室吧，他父親一代已經是充分的跋扈飛揚，五霸逼主，不曾見他反對或諷諫過一次，而

如七啓一文，更堂哉皇哉地把父親恭維了一大篇，譽爲「同量乾坤，等曜日月，玄化參神，與靈合契」的「聖宰」，真是空前絕後的一位偉大超人。這把漢室和漢帝是擺在什麼地方去了呢？

再看丹霞蔽日行吧。「漢祚之興，階秦之衰，雖有南面，王道陵夷，炎光再幽，忽滅無遺。」明明是蔑視漢朝，說他不行王道，不配南面，故而和秦代一樣滅絕。而丁晏卻評爲「此痛炎漢之亡，心事如見。」真不知所「見」的是何等「心事」。

文帝諫裏面也有同樣的見解：「漢氏乃因，弗求古訓，嬴政是遵。王綱帝典，闕爾無聞。末光幽昧，道究逕邊。」這說得更鮮明一些，好爲說辭的人，在這兒似乎也不便再爲曲解了。

還有漢二祖優劣論，係評論漢高祖與光武帝二人，雖盛稱光武，而卻痛貶高祖，竟斥之爲「敗古今之大教，傷王道之實義」（御覽四百十七所引）。這也是大有悖於古時的所謂人臣的口吻。

毀郵城故殿令●是敕毀漢武帝殿，對於先朝舊物毫不顧惜，大概當時已經有人反對，故在令中竟說出了這樣的話：「漢氏絕業，大魏龍興，隻人尺土，非復漢有。」這樣跋扈的口吻，就連他的父親所謂蓋世的奸雄都是不會有的，然而在曹植卻偏偏得意忘形，這樣也還能說是「不忘漢室」嗎？

●此令見文館詞林六百九十五頁。丁晏曹集已收入逸文。

果真「不忘漢室」，便應該恥食魏粟，然而他卻是魏的侯王，而且盡力摹倣司馬相如楊雄班固等在替「大魏」歌頌其符命。讀他的魏德論和大魏篇吧，便什麼真情都暴露無遺了。一些高頭講章式的大人君子偏不知道何以睜開了眼睛連這樣大的文章好像都不會看見。

其實曹子建的見解倒遠超過了高頭講章式的迂腐十萬八千里了。真的啦，爲什麼一定要姓劉的才可以做皇帝呢？一般迂腐先生們先抱着一個忠君愛國的公式，信手的依着自己的好惡而爲是非，見曹操鷹揚，曹丕豹變，便斥爲奸雄，斥爲篡賊。拉着「悲哭」兩個字，便大捧曹植許以忠貞。等曹丕做了皇帝，而曹植求自試，欲「當一校之隊，統偏師之任」，以西伐蜀，東伐吳，「擒權誅亮，戮其醜類」也竟被評爲「危言激烈，如見忠臣之心」（丁晏）那樣也是忠君愛國，這樣也是忠君愛國，到底該忠於那一邊呢？兩者不可兼得，忠於漢便不得忠於魏，忠於魏便不得忠於漢，諸葛亮不是被稱爲三代以下的純臣，而忠於漢室的嗎？然而曹子建要砍他的腦袋子，而曹子建還是「忠臣」，這樣矛盾，真是不堪一笑。

爲了要說曹子建是忠臣，提高他的道德地位，所以一方面既替他用力粉飾，另一方面又要替他用力洗刷。洗刷什麼呢？便是洗刷他的風流才子的頭銜。這個頭銜，和道德純臣的牌位，實在是不能調和的。於是曹子建的一些風流逸事和言情的詩辭便要成問題了。

首先是與甄后有關於洛神賦，據李善文選注，引記曰：

「魏東阿王漢末求甄逸女，既不遂，太祖回，與五官中郎將（丕）植殊不平，晝夜思想，廢寢與食。黃初中入朝，帝示植，植后玉纓金帶，植見之，不覺泣下。時已爲郭后讒死，帝意亦尋悟。因令太子留宴，仍以枕資植。植還渡驪嶺，少許時將息洛水上，思甄后，忽見女來。自云：「我本託心君王，其心不遂。此枕是我在家從嫁，前與五官中郎將，今與君王。遂用薦枕席，權情交集，豈常辭能具？爲郭后以穢壅口，今披髮，羞將此形貌重覩君王爾。」言訖遂不復見所在，遣人獻珠於王。王答以玉佩，悲喜不能自勝，遂作感甄賦。後明帝見之，改爲洛神賦。」

這所謂「記」不知道究竟是什麼書，託夢薦枕，獻珠報佩云云，確實是怪誕，不近情理。但子建對這位比自己大十歲的嫂子曾經發生過愛慕的情緒，大約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吧。不然何以會無中生有地傳出這樣的「佳話」？甄后何以又遭讒而死，而不與植兄弟之間竟始終是那樣隔閡？魏晉時代的新人物對於男女的關係並不如其前人或後人所看的那麼嚴重。例如曹丕爲太子時「嘗請諸文學，酒酣坐歡，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衆人咸伏，而植獨平視。」這足見曹丕甄都相當浪漫。劉楨的態度在曹丕倒滿不在乎，卻惱了做阿翁的曹操，以植不敬，幾乎處死了他。又如再後一輩的阮籍便坦然與嫂話別，醉臥於當爐的美貌隣婦側而不自嫌。那麼，子建要思慕甄后，以後爲他洛神賦的模特兒，我看應該也是情理中的事。然而道學先生們卻一定要替他洗刷，洗刷，洗刷，而加以根本的否認。例如丁晏的曹集，詮評在洛神賦上便有很長的眉批。

「妾案：序明云擬宋玉神女爲賦，寄心君王，托之淑妃洛神，猶屈宋之志也，而俗說乃誣爲感甄，豈不謬哉！」

「又案：感甄妄說本於李善注引記曰云云，蓋當時記事媒孽之詞，如郭頌魏晉世語劉延明三國略記之類小說短書，善本書篤無證而妄引之耳。五臣注不言感甄，視李注爲勝。」

這樣既把子建推尊爲屈宋，而把李善罵了一場，又還引列了何義門、方伯海、潘四農、張燮等一大批高頭講章家的意見，說來說去只是在想證明曹子建並非風流才子而已。最有趣味的是因洛神擬神女，便由曹植而宋玉，而屈原。屈原是楚的同姓，子建是不的同胞，屈原被流放，子建受猜忌，於是乎曹植便成爲「今古詩人之冠，靈均以後一人」了。（丁晏魏陳思王年譜序。）這樣的論斷，不僅十分勉強，實在有點滑稽。

就文章的結構上來說吧。洛神賦雖然享有很大的盛名，但過細研究起來實在是大有毛病。請看它開首說「覩一麗人於巖之畔」，而到後面卻說是「衆靈雜踏」。前面還不知此麗人爲誰而問御者，僅由御者以疑似之詞答以「河洛之神，名曰宓妃，無乃是乎？」而後面卻已直指爲「洛靈」。前面只是「忽焉」的一觀，而後面卻是淋漓盡致地刻畫得異常用力。又請看他的刻畫吧。他才說「芳澤無加，鉛華弗御」，宜乎是一位淡妝素淨的美人了，而一轉筆又說到羅衣瑤碧，金翠明珠，滿身滿頭的華飾。像這樣前後矛盾，脈絡不清，我真有點不大了解，何以竟成爲了膾炙人口的壽世妙文？或許這賦的構成，不是出於一時的吧？前面的冒頭或許是後來加上去的。是不是由感甄改爲洛神，雖不能斷定，但曾經經過改作似乎是可以斷定。

的事。又曹氏兄弟和建安七子的辭賦中每每有不少同題之作，如礪、檠、梳、賦、迷迭、香、賦、瑪瑙、勒、賦，幾爲諸人所共有。又如神女賦、出婦賦、寡婦賦諸題也幾爲諸人所共有。這些一定和「公謏詩」一樣，是文會上的擬作。因此我也疑心洛神賦或許本是神女賦的改題。

說到子建的受猜忌，固然是毫無疑問的事，但他委實也有自取之咎。他看不起他阿哥的地方，除開行事之外，就在文字上也有表現。例如不有周成漢昭論，認爲漢昭帝不遜於周成王，周成王會疑周公，而昭帝不疑霍光。這大約是寫給漢獻帝看的文章，要他也同昭帝一樣，不要疑他父親植。也有周成漢昭論，卻和他阿哥大抬其槓子，來他一個反攻：「若以昭帝勝成王，霍光當踰周公耶？」頗有點近於無理取鬧。因爲霍光即使趕不上周公，昭帝固可以勝過成王。照曹丕的論旨，霍光愈趕不上周公，漢昭帝愈可以勝過成王的。何以呢？有那樣好的叔父而要疑他，成王不是愈見庸暗？這是頗能言之成理的。要是這樣亂抬槓子，兄弟之間固然難保其融洽了。

在失父寵後，子建的自大自負雖然收斂了些，但他的根本氣質並沒有改變，使得別人對於他總不能不持戒心。他雖然屢屢減食戶邑，但終其身還是魏國的王侯。雖然「十一年中而三徙都」，但他並非是遭受流竄。雖然寮屬是下才，兵卒是老弱，但總是驅車策肥而有供他役使的人。但他始終是「憤懣」不堪，牢騷滿腹，總覺得自己是懷才不遇。一求自試，再求自試，總想東討西征，表露自己的無窮大望。這怎能叫人不

提防他呢？他在所封的地方上並不見到有什麼德政，怎麼樣去愛撫當時在水深火熱中的人民，與民更始，但總是訴自己的愁，訴自己的窮，不是埋怨自己所得兵佐太少太老而感着『自羞』，便是陳述有『園菓萬株』，而『食裁餬口』。又總愛過問朝政，而見解又不怎麼高明。朝廷正有事於遠東以圖除去後顧之憂，而他反要『斥勞神於蠻貊之域』。上表陳審舉吧，主要的只是反對『公族疏而異姓親』，『一頭腦的封建意識，只知道親親而不知道尊賢，只怕異姓奪取大位，故主張用公族來以自屏藩。他的憂慮後來也實現了，因為司馬氏又篡了魏統。因此也有人稱他有先見之明。其實他那種主張又何嘗是妙法？治天下應該是在如何安百姓，而在如何保王家。用人應該是在如何選賢舉能，而不在于分出誰是公族誰是異姓。用賢以安民，即使失位，於道何傷？但曹植的見解並不是這樣。他一味的懷疑異姓，使當時在朝的異姓權貴何以自處？魏氏固然限制公族太甚，但這也並不是亡國的根本原因。司馬氏得天下後，一反曹魏所爲而大封公族，加重其權柄，使各王得以任官分治，徵兵自衛，這可以說是曹植政見得到異代的知己了。但結果形成了尾大不掉之勢，不二傳而有『八王之亂』，斫殺了十六年，卒招五胡亂華，而晉室南渡。倚靠公族，又何嘗是辦法呢？

關於用人行政之道，在周秦之際的思想家倒已經有很周密的一套想法，便是公正無私，不避親怨，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總要有公正的是非，而益之以賞罰嚴明，有以察之於前，有以核之於後，那就可以促進治

平，而防禍於未然了。是非明，則賞以爲榮，罰以爲辱。是非不明，則賞不足以爲榮，罰不足以爲辱。是非顛倒，則賞以爲辱，罰以爲榮。曹子建並沒有達到這樣的了解，只是出於一味的私心，以一家一姓的安全爲本位，實在是最庸俗不堪的陋見。

同時代的政治家如諸葛武侯，那就比他高明得多。武侯的「集衆思，廣忠益」是千古不磨的名言。他的前後兩出師表，說得具體切實，情詞懇款，雖然並沒有求通親親，求自試，陳審舉諸表那樣拚命的做文章，然而在文學上的價值卻是更爲宏大。就是曹丕吧，在政治見解上也比乃弟高明得多，而在政治家的風度上，有時還可以說是勝過他的父親。如令宦人爲官不得過諸署，禁母后預政，取士不限年資，但糾其實，輕刑罰，薄賦稅，禁復讎，禁淫祀，罷墓祭，詔營壽陵力求儉樸等等，處處都表示他是一位舊式的明君典型。可惜他是死得太早，僅僅活了四十歲，做皇帝的期間也僅僅七年。假使他活得七八十歲，司馬氏的篡奪未必便能夠實現的吧？

公平地說來，曹子建畢竟是一位才子。他的思想既不怎麼高明，也並不怎麼堅定。他時而像儒家，時而又像道家，而兩方面都不甚深入。有時他在「辯道」，反對當時的一些術士，以爲「若遭秦始皇漢武帝，則復爲徐福、樂大之徒；時而又在「釋疑」，以爲「天下事不可盡知而以臆斷……恨不能絕聲色，專心以學長生之道。」我們並不必責備他的游移，我們只須指出他是這樣的二重性格。「不能絕聲色」也是人之

常情，何況他是一位才子。故爾同一七哀辭，我們讀王象的便深感哀切，而讀子建的只覺得他真是風流。且把這兩首詩都寫在下邊吧：

「西京亂無象，豺虎方遘患。復棄中國去，委身適荆蠻。親戚對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顧聞號泣聲，揮涕獨不還。『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舍之去，不忍聽此言。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長安。悟彼下泉人，喟然搗心肝。」

右王作三首錄一。

「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上有愁思婦，怨曠有餘哀。借問嘆者誰？言是蕩子妻。君行踰十載，孤妾常獨栖。君若清路塵，妾若濁水泥。浮沉各異勢，會合何時諧？願爲西南風，長逝入君懷。君懷良不開，賤妾當何依？」

右曹作。

一邊是沉痛，一邊是清新，而且是同一時代的作品。在這兒正可以看出寫實與浪漫的不同。然而我也並不打算說王作就一定好，曹作一定不好。但落在道學家的眼裏，曹作卻又變了質。『此其望文帝悔悟乎？』結尤淒婉！（丁晏）這並不是在讚美他，其實是在摧毀他。簡直把詩都糟踏了。

子建的詩和文都有濃厚的新鮮綺麗之感，這是不能否認的，但他總也呈現着一個未成品的面貌。他的作品形式多出於摹倣，而且痕跡異常顯露。洛神賦摹倣宋玉的神女賦，七啓摹倣枚乘的七發，酒賦摹倣

揚雄的酒賦，是他自己在序文上說明了的。章表摹倣劉向的疏奏，魏德論摹倣司馬相如的封禪文，儻說完全是襲取莊子，而稍稍冗長化了。幾於無篇不摹倣，無句不摹倣，可謂集摹倣之大成。摹倣得有時雖然比原作更華麗，但每是只徒誇張，不求統一。洛神賦前後不統一之處，前面已經說到，如要再舉一篇爲例，則可以舉出七啓。

七啓假託了一位「玄微子，隱居大荒之庭，飛避離俗，澄神定靈，澄祿傲貴，與物無營，耽虛好靜，羨此永生，獨馳思乎天人之際，無物像而能傾。」寫出了這麼一個超世脫俗的人，完全和老莊再生的一樣。此外又假託了一位極其現實的「鏡機子」來向他說教，指斥他的出世生活，認爲是走不通的路，應該重人事，立功名，崇尚仁義道藝。這已經可以說是如冰炭之不相容。所以「玄微子」也就回答道：「大極之初，混沌未分，萬物紛錯，與道俱隆，蓋有形必朽，有跡必窮，茫茫元氣，誰知其終？名穢我身，位累我躬，竊慕古人之所志，仰老莊之遺風，假元龜以託喻，寧掉尾於途中。」——把道家的極致吐露了出來，像在這樣人的耳裏實在是再沒有關於塵世的繁華可以躡得進去的，所謂「無物象之能傾，」自己也說說穿了。然而那鏡機子——其實就是作者曹植本人，卻公然更把那冰炭不相容的話擴大起來，連篇累牘，不畏辭費。首先誇張一批好吃的飲食，其次誇張一批裝飾的物品，再說到田獵，說到宮室，說到聲色。這些都沒有把玄微子說動，論理當然也是說不動的。再次又說到游俠尚義之事，便公然多少說動了些。最後說到了自己的父親「聖宰」是

怎樣的偉大，時代是怎樣的「隆平」，「甘露降，景星現，神龍出，靈鳳鳴。簡直是陶唐盛世。於是玄微子便「擁袂而興，……顧反初服」了。我感覺着真是有點近於兒戲。一位極端的遜世家竟能被一位庸俗的機會主義者說服！這矛盾大概在作者自己並不會感覺得，就是後來的讀者也只是「一味恭維，然而說穿了總不免滑稽。不要把玄微子作爲那樣澈悟了什麼宇宙人生原理的人物，只作一位憤世嫉俗的悲觀主義者，便是很容易處理的。在這些地方枚乘的七發比較要合理些，他是讓吳客來對有疾的楚太子作種種誘導。

曹子建最有成績的應該還是他的樂府和五言詩，但這是建安文學一般的成績，並不是他一個人的特長。建安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是有着劃時代的表現的。辭賦脫離了漢賦的板滯形式與其歌功頌德的內容，而產生了抒情的小型賦。詩歌脫離了四言的定型，而盡量的樂府化，即歌謠化。另一方面把五言的新形式奠定了下來。這是曹氏父子和建安七子的共同傾向，也就是他們共同的功績。因此像曹操的「古直悲涼」，曹丕的「鄙直如偶語」，倒正是抒情化，民俗化過程的本色。而且在這兒我們不能不認定是有政治的力量作背景，假使沒有操和丕的尊重文士與獎勵文學，絕對不能夠集中那樣多的人才，也絕對不能夠收獲得那樣好的成績。同時代的吳與蜀，差不多等於瘠土，不就是絕對的旁證嗎？

在建安才人中子建要算最年青，成績也最豐富，或許也怕是最幸運，被保存下來的作品特別多。然而抒情化民俗化的過程在他手裏又開始了逆流。他一方面盡力摹倣古人，另一方面又愛驅使辭藻，使樂府

也漸漸脫離了民俗，由於他的好摹倣，好修飾，便開出了六朝駢麗文字的先河。這與其說是他的功，毋寧是他的過。

從這些觀點來說，曹丕的功績不能湮沒。政治上的影響即使除外，文藝上的貢獻是誰也不能否認。他是文藝批評的初祖，他的詩辭始終是守着民俗化的路線，又如他的燕歌行二首純用七言，更是一種新形式的創始。特別是他的氣質來得清，委實是陶淵明一派田園詩人的前驅者。關於這後一點，鍾嶸倒也是已經認識了的。且看他說：「陶潛詩其源出於應璩，而璩詩祖魏文，便可以知道。只是他不重視這一派，故而都把他們列在『中品』去了。這在目前，不用說也是應該平反的。古時也有獨具隻眼的人，如上舉劉彥和所說的『文帝以位尊減才，子建以勢窘益價』，最是公允的評議。王夫之也很貶抑子建而推重文帝，可以說是先得我心。」

認真說，曹子建在文學史上的地位早就是成了有名無實的東西了，儘管後人的心目中認定他是一位才子，但他的詩文對於後人的影響，已經早成過去了，反而是那首疑信難決的『七步詩』倒依然膾炙

● 王船山詩選於不樂府猛虎行評云：「端際密實，微情正爾動人，於藝苑詎不稱斐？鍾嶸妄許陳思以入室，取子桓

此許篇製與之韻，則彼之爲行戶視肉，寧願問哉！可謂極盡平反之能事。又於黎陽作三首之二評云：

「此公子者，豈不尤爲詩聖？」

人口，且成了一個有名的典實。

「七步詩」初見世說新語：「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便爲詩云云，帝深有所慚色。」其詩云：

「煮豆持作羹，漉豉以爲汁。其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詩不見本集，有人疑是傳會。又一般傳世的只有四句，首句作「煮豆燃豆其」，二三兩句缺。過細考察起來，恐怕傳會的成分要佔多數。多因後人同情曹植而不滿意曹丕，故造爲這種小說。其實曹丕如果要殺曹植，何必以逼他做詩爲藉口？子建才捷，他又不是不知道。而且果真要殺的話，詩做成了也依然可以殺，何至於僅僅受了點諷刺而便「深慚」？所以這詩的真實性實在比較少。然而就因爲有了這首詩，曹植卻維繫了千載的同情，而曹丕也就受了千載的厭棄。這真是所謂「身後是非誰管得」了。

借煮豆爲喻，使人人能够了解，是這首詩所以普遍化了的原因。但站在豆的一方面說，固然可以感覺到其的煎迫未免過火，如果站在其的一方面說，不又是富於犧牲精神的嗎？我因而做了一首「反七步詩」以爲本文的煞尾：

「煮豆燃豆其，豆熟其已灰。熟者席上珍，灰作田中肥。不爲同根生，緣何甘自毀？」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脫稿。

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

近來因為對於隋唐時代的音樂稍稍有所涉獵，知道了隋代的一位不幸的大音樂家萬寶常。他是一立卓越的實際演奏家而兼樂理家，但不幸不僅他的物質的生涯數奇到了萬分，一生陷於奴隸的境遇不能解脫而終至於餓死，竟連他的樂理論也都為當世的有權勢的文化強盜所剽竊，幾乎遭了淹沒。在隔了一千三百多年後的今天，對於這位可以尊敬的稀代的藝術家，我相信除掉少數研究中國音樂史的專門學者而外，連曉得他的名字的人恐怕都沒有幾個；而那些少數研究音樂史的學者們關於他的生涯與藝術之詳細恐怕也沒有人去細心搜討過的。因此我對於萬寶常先生——真是很誠懇地想叫他聲「先生」——對於他的物質生活之數奇懷着無上的同情，對於他的精神生產之湮滅尤其感着無上的義憤。我感受着了一種迫切的衝動，覺得非把這位不幸的古人介紹出來不可。

我就給追隨一位愛人的蹤跡一樣，凡是於他有關係的事項以及和他有關係的人們王琳祖奭鄭譯

等的事跡，就我所能接近的材料，大都檢查了一遍。他的線像在我的意識中算刻畫了出來。但他的線像逐漸在膨脹，就像要把我的意識本身都擠消了的光景。我委實是迫不及待了。我本想把他寫成小說或劇本，但這種冷靜的具象的表現我只好期諸異日，或者讓給我更有能力更能冷靜的人。

使我認識了寶常，使我具着如狂般的情熱要來介紹他，讓我們現代人給他以再認識，我是應該感謝編纂了隋書的唐初的那幾位大家，便是魏徵令狐德棻長孫無忌顏師古孔穎達李淳風諸人。他們在隋書的藝術傳中替寶常立了傳，又在樂志和律歷志中散見了他的學藝的梗概。他們對於寶常是懷着相當的敬意的。特別是萬寶常傳，那是由同情所醞釀出來的文章，不知道是這幾位中那一位的手筆。那篇傳文也被收在了李延壽的北史藝術傳中，但稍稍有所省略。——隋書本傳六百九十九字，北史短五十字。在隋書的編纂上延壽本也是參預過的人，但他所參預的是幾種誌書，本傳的文字大約不外是他的轉錄罷。然而他對於寶常所懷抱的同情和敬意，似乎還要更濃厚一點，這由兩書傳後的論讚可以見到。

(隋書)「寶常聲律動應宮商之和，雖不足遠擬古人，一時之妙也。」

(北史)「寶常聲律之奇，足以追蹤牙(伯牙)曠(師曠)，一時之妙也。」

●古所謂「藝術」是方技之意，和今語不同。

但這些都是枝葉的問題，最好還是單刀直入地請來先讀一遍隋書的本傳。

「萬寶常不知何許人也。父大通從梁將王琳歸于齊，後復謀返江南，事泄伏誅。由是寶常被配為樂戶。因而妙達鐘律，遍工八音，造玉磬以獻於齊。又嘗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寶常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響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諸於絲竹。大為時人所賞。然歷周洎隋，俱不得調。」

「開皇初沛國公鄴等定樂，初為黃鐘調。○寶常雖為伶人，諱等每召與議，然言多不用。後譚樂成奏之，上召寶常問其可否。寶常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之所宜聞？」上不悅。寶常因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為律以調樂音，上從之。寶常奉詔，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鄴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已來知音不能通，見寶常特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為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驚嘆。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記。其聲雅淡，不為時人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以鐘律自命，尤忌寶常。夔父威方用事，凡言樂者皆附之，而短寶常。數詣公卿怨望。威因詰寶常所為何所傳受。有一沙門謂寶常曰：「上雅好符瑞，有言禎祥者，上皆悅之。先生當言就胡僧受學，云是佛家菩薩所傳音律，則上必悅。先生所為可以行矣。」寶常然之，遂如其言以答威。威怒曰：「胡僧所傳乃是西夷之樂，非中國。」

○據音樂志乃黃鐘宮調之意，宋以後人宮調稱宮，宮調以外之調稱調，隋唐代人不如是。

○通典作「六樂譜十四卷。」

○「一百四十四律」北史誤為「一百四十律。」又「一千八聲」隋書與北史均誤為「一千八百聲。」今依通典校改。

所宜有也。」其事遂寢。

「寶常嘗聽太常所奏樂，泫然而泣。人問其故。寶常曰：「樂音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相殺將盡。」時四海全盛，聞其言者皆謂不然。大業之末，其言卒驗。

「寶常貧無子，其妻因其臥疾，遂竊其資物而逃。寶常饑餓，無人贖遺，竟餓而死。將死也，取其所篆書而焚之，曰：「何用也！」爲見者於火中探得數卷，見行於世。時論哀之。

「開皇之世有鄭譯、何妥、盧賁、蘇夔、蕭吉並討論墳籍，撰著樂書，皆爲當時所用，至於天然識樂，不及寶常遠矣。安馬、陶曹、妙達、王長通、郭令樂等，能造曲，爲一時之妙，又習鄭聲，而寶常所爲皆歸於雅。此輩公議不附寶常，然皆心服，謂以爲神。」

我們請細細地讀這篇傳文，可以見到執筆的人和編纂隋書的全員對於寶常確實是懷有相當的同情的。然他們的同情卻還沒有達到十分濃厚的飽和點。雖寶常本不甚遠的他們，在所編錄的傳文中所缺佚的事項卻是不少。例如寶常的生地，寶常的年齡，寶常所著書的名目等等，或則以「不知」了之，或則全然出以疏略。到了現在，那在唐初還「行於世」的寶常遺著，竟連名目都無從考究了。但關於寶常的生地和年齡，根據種種外國的資料還可以推考出一個大概。

在知道寶常的幼年時代的動靜上，有兩位人物的身世是重要的線索，第一個是王琳，其次是祖珽。王琳也是很值得同情的一位古人，在李百藥的北齊書中有他的傳，李延壽的南史把它轉錄了，是列

在梁臣的部分的。他本是梁末的一員勇將而兼重臣，平侯景有功，做過湘州、衡州、廣州等地的刺史。陳霸先篡梁的時候，他據着衡湘一帶和陳抗衡，有意保存着梁室的宗緒。陳文帝的天嘉元年（齊廢帝乾明元年）他領率着自己的全軍往長江下游去攻陳，但在江中遇風，弄得來全軍覆沒，他才投歸了北齊。在天嘉五年陳將吳明徹伐齊，齊朝用了王琳去參預抗禦的軍事，但又不肯給以兵力而多所牽掣，終竟使他被困失援，爲吳明徹所擒而身首異地。傳上說他是「會稽山陰人」，說他的「麾下萬人多是江淮羣盜」，說他深得士卒和民衆的歡心，「死時年四十八，哭者聲如雷」，「田夫野老知與不知莫不爲之歔歔流淚」。梁書的王僧辯傳上也說到隨着他同歸北齊在做着竟陵郡守的僧辯的長子王顓，聽見了他的死耗便跑出郡城，登上一座高丘，「號哭一慟而絕」。還有在齊的他的故吏朱瑒有一封致陳尚書僕射徐陵求琳首級的信，是情辭懇切的一篇四六文，載在王琳傳中，陳國就因他的信把王琳的頭首送回了壽陽，權葬在八公山側。「義故會葬者數千人。」後來又有揚州人茅知勝等五人把他的棺材偷送到齊國的都城去了。

寶常的父親大通是隨着王琳降北的，當然也是王琳的死黨，說不定會是會稽附近的人，或者怕還是「江淮羣盜」之一罷？他之謀返江南當得在王琳死後。王琳之死當齊河清三年（天統前一年，）至齊滅

亡僅僅十三年，算自王琳降齊起也。僅僅十八年，而寶常在齊已有過造獻玉磬的事。然則寶常不當生於齊。本生在江南而跟着他的父親降北，是可以推知的。他跟着他父親降北的時候年紀還很幼小，這兒在隋書音樂誌上另有一段記事可以證明。

『有識音人萬寶常修洛陽舊曲，言幼學音律，師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

孝徵便是祖斑，北齊書和北史上都有傳，他也是一位超等的奇人。傳上說他『天性聰明，事無難學，凡諸技藝無不措懷。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語及陰陽占候。醫藥之術尤其所長。』說他有奇怪約盜癖（這大約是可信的），又說他淫縱好利，權勢的慾望也很熾熾。（這恐怕有幾分冤枉。）他兩次被配爲流囚，在第二次上更被人把兩眼熏瞎了。但他後來卻做到了盲目的宰相。晚年被譴貶爲北徐州刺史，便死在了那兒。傳上雖然說他特長於醫藥，但他的音樂是有家傳的，他的父親祖瑩做過北魏的太常卿，曾經典造過洛陽的鐘石管絃，三年而成，魏書和北史中有傳，魏書樂志上也有關於造樂的記載。祖孝徵的音樂學識和萬寶常所修的洛陽舊曲，便是淵源於這兒的。在這兒不妨再從隋書樂志上引一段文字來以當註釋，同時也可以見到當時的外來音樂的勢力。

『齊神武霸彭創，遷都於鄴（今河南臨漳縣），猶曰人臣，故咸遵魏典。及文宣初禪，尚未改舊章……其後將有創革，尙樂典御祖斑自云舊在洛下，曉知舊樂。上書曰：『魏氏來自雲朔，雖有諸華，業操土風，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皇始元

年，被慕容寶於中山，獲晉樂器，不知採用，皆委棄之。天興初，吏部郎鄧粲奏上廟樂，創制宮懸，而鐘管不備。樂章即缺，雜以籥、篳篥、回歌。初用八佾，作始皇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賓嘉大禮皆雜用焉。此聲所興，蓋齊、梁之末，呂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樂（案乃龜茲樂，詳隋志），因又改變，雜以秦聲，所謂秦漢樂也。至永熙中，錄尚書長孫永業、共臣先人太常卿瑩等斟酌繕修，戎華兼採，至於鐘律，煥然大備。自古相襲，損益可知，今之創制，請以為準。因采魏安豐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聲，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舞不立號，所謂洛陽舊樂者也。

根據這些資料可以知道寶常的音樂是學於北齊的祖珽，而學習的時候年紀尚幼，那嗎寶常入齊時的年齡恐怕不過四五歲的光景罷。他的學音樂大約是在他父親生前。在祖珽第二次被配甲坊之後，他們師弟之閒當得有相遇的機會。我們如想像到一位天才的盲目音樂家教導着一位同樣有天才的八九歲的童子，是值得令人玩味的一幅情景。本來音樂的學習是以最年幼為最適宜的，因為絕對音的認識只有在年幼時才可以獲得，在十歲以後便有遊移而不能準確。寶常的音識特別地精敏，由本傳上的那段敲打食器而成宮商的插話便可以想見。這種本領，不從幼時着手，是不能得到的。據齊法：「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考死，妻子亦為樂戶。」（通典一六四，刑二）大通伏誅後其子寶常即被配為樂戶，是知他所受的刑罰與強盜等，但不知道他的妻——寶常的母親——是怎樣。假如在當時還生存，自然是同被配為了樂戶的。

要之，萬寶常是生在江南，在四五歲時跟着他的父親降北，學音樂是在降北以後，當在他十歲以前他的父親死時，他的年齡怕也不過十歲，他從此便成爲了奴隸。一位十歲左右的童子失掉了故鄉，失掉了故國，失掉了父母親戚，孤單地在異邦中過度着奴隸的生活，這是怎樣艱難的一種境遇呢？然而他的音樂的天才——我可以安心地使用着「天才」這個名詞——卻沒有因此而受窒息。怕真的也是艱難玉成了他罷？在一切都喪失了，一切都被人剝奪了的他，到底還有什麼東西可以自行安慰？還有什麼東西可以繫念，可以作爲憑藉，讓他那孤苦的生涯在嚴酷如沙漠，如凍苔原的這個虛偽世界上維持着？音樂！音樂！音樂！這在他會是生命底同義語，生命底生命的！

他的奴隸的生涯終生沒有得到解脫。儘管他在音樂上的成就，在隋開皇時代便是大臣宰相乃至至尊的天子都不能夠抹殺，作樂時要徵求他的意見，然而奴隸終竟是奴隸。「歷周泊隋，俱不得調。」

北周滅齊後的年代很短，僅僅四年。隋的開皇樂議，據隋書音樂志是從二年開始，由鄭譯、牛弘、辛彥之、何妥、蘇夔等「各立朋黨」紛紛討論，鬧了七八年才龍頭蛇尾地告了終結。萬寶常用水尺律造器，據隋書律歷志是在開皇十年，開皇十年以後便不再見寶常的名字了，大約他的餓死便是在開皇十一年前。因爲他傾倒了畢生的心血所造成的樂器，爲當時的權貴者所忌而遭了寢置，他於勞瘁之餘更加以悲憤，是有得病的可能。他病了，他的妻便拐帶了家財而逃。那逃不當是簡單的逃，必然地還有姦通的情事在

其背面，那嗎在他的臥病時，他的妻必然還相當地年輕而有姿首，這也足證他當死在開皇十一年，便是「四海全盛」的時候。在那時寶常還不上四十歲，他的妻大約是三十以往，也還是楊柳正春風的。

寶常患的究竟是什麼病雖然無由確知，但既說是「臥疾」，當然不是外傷；既說是「餓而死」，當然不是病的胃腸。病到將死還可以起來燒書，而意識也很清明，當然不是瘟熱和癩狂。我揣想他的病怕是屬於呼吸系統的，或者怕就是肺結核吧。以他之專精於音樂而又貧苦勞頓，他當然冷落了他的夫人。以他之音樂奴隸的身分，他當然沒有本領去滿足她的物質的欲望。他所有的「資物」竟以一個女人便能竊取而逃，當然也是沒有多少的。但其中或者怕有他所倚以為生命的樂器（我相信是琵琶）罷？那在他，怕比失掉了一個老婆還要貴重罷？他的夫人逃走了，他能够起來燒書，他假如高興時，也儘可以起來燒飯。大約米已經是沒有了，買米的錢也是沒有了。沒有錢，沒有米，他不肯去向人賒借，與其說是隣人的無情，寧可說是寶常的不妥協。是的，不妥協，可以說是等於萬寶常。他的尊嚴的自我，就在至尊的天子之前都是不肯屈抑的，難道爲了幾個錢幾粒米便要去向人低頭嗎？他的先生祖珽在齊做到宰相，而他也沒有得到解放，在這兒也可以得到說明。

他的夫人逃走了，我相信他對她不會是怎樣地懷恨，即使那夫人是他所愛的人——這很有可能，因爲非由父母之命是他自己以俗人的資格找來的伴侶——她才賣了他，跟着別人逃跑了，他也不見得會

怎樣地懷恨。他所恨的當是忌刻他，排毀他，剽竊他的學說，使他一生陷於奴隸境遇，不準他吐氣揚眉的。那些權貴者，那些文化強盜，那些嫉才妒能而假充內行的有毒的臭蝦蟆！是那些東西壓制了他，使他貧困，使他生了病，使他連一個老婆都不能夠保持，或甚至連自己最愛的一架樂器都不能夠保持。在有那些強盜，臭蝦蟆盤據着的世界中，他不願意讓自己的生命再來苟活，不願意讓自己所生出的精神上的兒子再來苟活，他寧肯餓死甚且至於燒書，不就是這種心事的表白，不就是對於這種強盜世界的他所能做到的最積極的抗議嗎？『何用也！』——這如意譯出來，便是：這個醜惡的卑劣的世界既不能夠根本推翻，就讓自己的一切從這個世界上絕滅。

二

寶常是徹底不妥協的人，他的學藝既自言是傳自祖，那嗎傳中記的他聽從了沙門的勸告對於蘇威所說的那一片誑言，絕不會是真實的故事。那定是蘇威父子所流佈出來的誑蔑，正是所謂「排毀」之一例。那些卑劣的傢伙是滿有那種卑劣的本領的。在這些地方我們雖不能不為作傳者惋惜，惋惜他選擇材料未免太不謹嚴；然而那個誑蔑卻也道着了寶常的學藝之一面的真實性。

本來中國音樂之史的發展幾乎始終是受着外來的影響。中國所固有的樂器不外是磬、簫、鼓、鐘的幾種，連琴瑟都是外來的。琴瑟的輸入大約是在春秋初年，因為來得過早，自秦漢以來的每一個人都視以為「國粹」了。其實琴瑟字樣，在卜辭和金文中毫無影響。在詩經中琴瑟還是用來做戀愛媒介的靡登樂器。古人在宗廟中祀神的樂是不用琴瑟的，這些情形在周頌商頌中一查便可以知道。戰國時代及其後的人所僞託的堯典周禮等用了琴瑟來祀神，那正是那些僞典所露出的馬脚。秦箏阮咸（原名「秦漢子」或「絃瑟」）輸入於秦。橫笛、胡笛輸入於漢。外來的樂器逐漸呈出了喧賓奪主的形勢。到了南北朝和隋唐，有心人如肯把那些時代的樂書或樂志來檢查一下，便可以驚嘆那時以來中國所用的樂器，為中國所固有的不及十分之一。

樂制樂論也是一樣，在中國樂史上形成着中心問題的由三分損益法所產生的十二律，其實是在戰

● 琴古音讀 kam，與希臘語之 *kyaly*，亞刺伯語之 *qanun*（均絃樂器名）為同系。蓋起源於巴比倫。瑟與琴殆同出於 *Gabake*（*Nabuchad Nezzar* 時代之絃樂器，後稱為 *sambux* 或 *sambuka*）。此當別為文以考證之。

國末年由希臘傳來。而稍稍漢化了的學理。中國所固有的樂律不外是宮商角徵羽的五音。五音在初原有絕對的音值。戰國初年的楚王靈章鐘刻着宮商琴（羽）等字以表示鐘律，便是無上的物證。有了十二律的輸入，中國的律制便成爲了雙重化，五音便失掉了絕對的音值而成爲了相對的活動的聲符。

大抵中國的樂史可分爲四大期。殷周時代爲古樂期，秦漢魏晉爲準古樂期，南北朝隋唐以後爲胡樂期，近百年來爲洋樂期。

所謂胡樂是指西域和印度的音樂，西域的音樂大多源於印度。印度在古本無胡稱，然印度音樂既多間接地由西域傳來，故也一並被稱爲「胡樂」。晉室自永嘉南渡而五胡亂華，接着便有長期的南北朝的分裂，中國的北部是在胡人的統制之下。那些胡人在他們的支配者的優裕的生活中，卻把西域的音樂種子輸入了來，在豐潤的中國的自然環境裏開出了燦爛的繁花。而在南北朝的末期，和中國的政治局面由

○「三分損益法」者以黃鐘九寸爲基準，三分損 $1/3$ 爲下生（ \downarrow ），三分益 $1/4/3$ 爲上生（ \uparrow ），得如下之十二律。黃鐘 \downarrow 林鐘 \downarrow 大簇 \downarrow 南呂 \downarrow 姑洗 \downarrow 應鐘 \downarrow 蕤賓 \downarrow 大呂 \downarrow 夷則 \downarrow 夾鐘 \downarrow 無射 \downarrow 仲呂。此法與西紀前六世紀（春秋末年）希臘不特戈拉士（Pythagoras）之法全同。丕氏法相傳得自埃及。中國之法亦必有所自，斷非偶合。

漢族支配下的南朝與異族支配下的北朝行歸一統的一樣，由西域傳來的胡樂與前代的中國的雅樂即古樂或準古樂，正在氳氳着要醇化出一個新的合成。

祖璽所造的大成樂，據他的兒子祖珽所說是「戎華兼採」。祖珽所造的廣成樂，是「具宮懸之器」而「雜西涼之曲」。萬寶常承繼了這兩代而來，可以知道他的伎藝是融會華戎，正是當時的合成派。合成派不能夠說是華，也不能夠說是戎，它是更高一層階級的一個成品，但它具有兩方的成分，因而在過渡時期便不免要受雙方的排毀。守舊者說它帶戎風，騫新者說它挾華臭。祖氏兩代的新樂，沒有維持得長久的生命，萬寶常的新樂也不為隋世所用，是時代對於合成派還沒有十分成熟。在這兒隋書音樂志上關於開皇樂議有一段很重要的資料，我不妨把它整錄出來。

「開皇二年齊黃門侍郎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遵梁國舊事，考尋古曲。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使我用耶？」是時尙用周（宇文氏）樂，命工人齊樹提檢較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更修正。於是太常卿牛弘，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然論認既久，首律多乖，積年議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代功德耶？」命治書侍御史李諤引弘等下，將罪之。諤奏：「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禮樂，斯事體大，不可速成。高祖意稍解。又詔求知音之士集尙書，參定言樂。諤曰：「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恆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

●梵語 Sūtra 華言「妙生」。龜茲語多出自梵語，以下七調名均梵語也，詳林謙三著隋唐燕樂調研究。

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難職」，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澄」，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殺騰」，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筵」，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彈之，始立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且之名，且作七調。以華言譯之，且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捨琵琶，絃柱相飲（顧？）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鐘之宮應用林鐘為宮，乃用黃鐘為宮；應用南呂為商，乃用太簇為商；應用應鐘為角，乃用姑洗為角。故林鐘一宮七聲，聲聲●並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音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以明其指。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並立議正之。」

這段文字在當時的音樂史上是極重要的文字，就是在中國整個的音樂史上也是極重要的文字。這兒表示着鄭譯是極左派，他是極端信仰胡樂的，以胡樂的音律為正，當時太樂所據的高五律的音律為乖戾。八十四調實際是拜借了寶常的「特創」，但也是由胡樂調所發展出來的新說。但當時卻有不少的右派反對他。一派是蘇夔，他引經據典地言中國古時只有宮商角徵羽五音，不言變宮變徵，「七調之作所出

●「聲聲」原誤為「二聲」，「二乃重文符之譌。通典作「三聲」，乃據上「三聲乖應」而改，知杜佑已誤讀矣。

未詳。」連七調都不贊成，那八十四調是無庸說的。但夔雖反對鄭譯的調，卻贊成鄭譯的律。他們都以爲當時的「樂府黃鐘以林鐘爲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鐘宮以小呂（仲呂）爲變徵，乖相生之道。」「請雅樂黃鐘宮以黃鐘爲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爲變徵。」這一提議得到了大家的贊同。當時的樂府所用的鐵尺律，和低抑的胡樂相差五律，當時的樂府黃鐘（宮調）所以以林鐘爲調首的理由當是胡樂的調用中國的律來翻譯時所生出的齟齬。在改正上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把律降低，用鐵尺律的林鐘爲黃鐘，一種是把調提高，把林鐘調首實際改爲黃鐘調首。他們兩人本想改律，但遭了衆人的反對，所被採用了的是把調首提高的辦法。這由寶常譏鄭譯調「淫放」，譏太常樂「淫厲」便可以知道。

有一派極右派是何妥。他既不懂音樂，又不諳學理，但他是隋高祖所尊敬的有學問的（？）博士。音樂志上說他「恥己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完全以卑劣的心事而從事破壞，他也引經據典地反對，主張只用清商三調（宮調平調側調）不再事紛張。

萬寶常在這時又表示了他的合成派的面目，他主張保存祖氏父子之樂。他說：

「幼學音律，師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鑿鑿，殷之崇牙，懸八用七，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

三派爭論的結果，是卑劣的何妥弄了點子政治的手腕，得到了一種畸形的解決。在這兒我不妨再引

用隋志的原文，且看那位「博士」的態度是怎麼的卑劣。

「是時競爲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蓋是牛弘）欲令各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安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高祖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鐘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鐘之調，高祖曰：「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安因陳用黃鐘一宮，不假餘律，高祖大悅，班賜安等修樂者。自是調等議廢。」

這段文字把何博士的暗裏機關，隋高祖的假充內行，真真是畫得活現。正在隋高祖假充內行，洋洋得意的時候，而寶常卻毫不通方圓，他嚴厲地竟斥之爲「亡國之音」，怎麼能使那滿朝的權貴放得下面子呢？世故地說時，寶常這人實在是太不通世故。假如他那時候「聰明」得一點，也隨聲附和地阿諛一番，於他並不會有什麼虧損，說不定還可以使他和同時的樂工如曹妙達之流封王開府。然而寶常卻不肯這樣做，他要提出了他自己的主張來，請以水尺定律。這樣地自信之堅，自持之高，正是寶常之所以爲寶常。然終竟受了衆人的排毀，卻也是當然的結果。

對於名公巨卿的鄭蘇都在使用手腕的那位老獠何安，對於寶常所表示的態度於史籍上沒有明文。我推想起來，應該是採取的最卑劣的手段——默殺。因爲樂工的議論是值得大儒一駁的。寶常受了何安的默殺，蘇威的誣毀，然而卻更還受了鄭譯的剽竊。

我們讀萬寶常的傳，明明見到「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爲時人所稱

爲寶常的「特創」而在鄭譯竟也有「旋轉相交盡皆和合」的八十四調之發明。鄭譯的八十四調自以爲是根據蘇祇婆七調所擴充，是由琵琶上彈出來的，而寶常的八十四調所由調協的，實際也是琵琶。所謂「改絃移柱」本是琵琶上的用語。●原來就是寶常所「特創」。中國的琵琶本來有兩種，古時候的所謂「秦漢子」後稱爲「阮咸」的絃撥，都是四絃十二柱，後改爲十四柱的，本有琵琶之名，傅玄的琵琶賦所賦的便是這種琵琶。蘇祇婆所用的琵琶是龜絃琵琶或胡琵琶，主於是四絃四柱，日本雅樂還沿用着這一種樂器。中國現今所用的琵琶四絃十四柱，是在胡琵琶身上安上了阮咸的柱制（僅十三、十四柱位置稍異），大約是南宋以來所產生出來「第三種」的東西，在四絃四柱的琵琶上照着絃柱所固有的位置是不能夠彈出八十四調的，因爲聲律之數有限。但如把絃推移或用「活柱」使之可以改換位置，則所缺乏的聲律便可臨時補出，八十四調便能運用自如。寶常是精於審音的人，他是在這四絃四柱的琵琶上把「改絃移柱」的方法發明了出來，然而爲鄭譯所採用了，鄭譯所說的「絃柱相飲（顧）」不外是「改絃移柱」的意思。

蘇祇婆之入中國是在周武帝的天和三年，周書武帝紀上說：「天和三年三月癸卯，皇后阿史那氏至

自突厥，所謂突厥皇后，便是這阿史那氏。周的天和三年當於齊的天統四年，是寶常十二三歲的時候，他的先生祖珽也還在壯年，這兩位音樂的天才和蘇祇婆或其音樂是有接觸的可能的。而且祖珽也是琵琶的名手，祖珽傳上說他「自解彈琵琶，能爲新曲」，又說「武成帝於後園使珽彈琵琶，和士開胡舞」，能奏新曲而與胡舞相配的琵琶必然是胡琵琶。胡琵琶之輸入在蘇祇婆之前，後魏宣武帝時已有之。通典（一四二樂二）言「自宣武已後始愛胡聲，泊於遷都，屈茨琵琶、五絃、箜篌、胡箏、胡鼓、銅鈸、打沙羅、胡舞、鑿鑿鏗鏘、洪心駭耳……琵琶及當路，琴瑟始絕。」所謂「屈茨琵琶」便是龜茲琵琶。又舊唐書音樂志言：「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爲北齊高洋（文宣帝）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北史恩倖傳也說：「武平中有胡小兒……曹僧奴、僧奴子妙達，以能彈胡琵琶甚被寵遇，俱封王開府。」天統五年之後便是武平，曹妙達和祖珽、萬寶常也是整整同時的。萬寶常即使沒有和蘇祇婆相接觸，龜茲琵琶的音制可由曹氏一門得其傳授。以他那敏銳的音覺把龜茲所僅有的五旦三十五調擴充起來成爲八十四調，尤其有充分的可能。總之，萬寶常傳明明說八十四調是寶常所「特創」，而音樂志中卻爬出了鄭譯的八十四調來。假使兩人是素未蒙面，也可以有同時發現的可能，然而本傳明明說「譯等每召與議，然言多不用」，不用的意見固然多，用了的當亦不少，八十四調不顯明地連特創權都被鄭譯用了嗎？

● 清陳澧聲律通考曾疑鄭譯調出於寶常，惜未發揮盡致。

鄭譯這位名公本來是一位無賴的人物，隋書和北史上都有他的傳。他與隋高祖同學，在周室的時候便私相結托，終竟幫助隋高祖把周室的帝位篡了，他便做了兩朝元老。傳上說他「性輕險，不親職務而賊貨狼籍」，因此隋高祖也就疏遠了他。他遭了疏遠，便私下請道士來祈福，又和母親不睦，彼此分了居，便遭了密告和憲司的彈劾，因而被除名爲民。最有趣味的是那篇短短的除名詔，那頗有近人所說的「幽默」的趣味，而且也可以供獎勵讀經者的一段掌故，我順便把它介紹在這兒。

「譯嘉課良策，寂爾無聞。驚爵寶官，沸騰盈耳。若留之於世，在人爲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爲不孝之鬼。有累幽顯，無以置之，宜賜以孝經，令其熟讀，仍遣與母共居。」

後來隋高祖念到會共患難，又恢復了譯的爵位，使他參議樂事。他是在開皇十一年病死的。死時年五十二歲。

鄭譯就是這樣一位沒有品格的人，他要剽竊萬寶常的八十四調，那是絲毫也不足奇怪的，而且不僅八十四調是出於剽竊，就是他的「八音之樂」，於七音之外所更立的一聲「應聲」，也是由於剽竊萬寶常。傳上有「八音旋相爲宮之法」出於寶常「特創」，明明說的是「八音」。

考旋相爲宮之說首見於禮記禮運篇，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於十二律配以五聲之宮商角徵羽，使十二律各爲宮調首一次，可得十二宮調。古時是只有宮調的，故云「還相爲宮」。使宮聲以外的

商角徵羽各可爲調首，則十二律可得六十調。加上二變（變徵與變宮）成爲七聲，可得八十四調。然而萬寶常卻有『八音旋相爲宮之法』，這『八音』絕不是金石絲竹匏土草木的八音，是無庸說的。鄭譯的第八音『應聲』是在宮聲與商聲之間，由我的一位日本朋友林謙三君根據隋書音樂志大業年間所議修的一百四曲中的『宮調黃鐘也，應調大呂也，商調太簇也，角調姑洗也，變徵調蕤賓也，徵調林鐘也，羽調南呂也，變宮調應鐘也』把它發現了出來。應調便是以應聲爲調首之調，多此一聲在施行七律關係的轉調上可以有作用，例如把變徵當爲應聲時，便可由變徵調轉爲宮調。故爾在用八音旋相爲宮時，於所構成的調的數目上沒有變更，應調實卽變形的宮調。

十	二	律	鐘黃
變	徵	調	呂大
應		調	簇太
宮		調	鐘夾
	應	徵	姑洗
	商	徵	呂仲
	商	徵	賓蕤
	角	羽	鐘林
徵	徵	變	夷則
徵	徵	宮	南呂
	羽	商	無射
	羽	商	應鐘
宮	宮	變	
宮	宮	變	
	角		

林君發現了這應聲的位置及其效用，但他卻沒有覺察到這應聲是萬寶常所發明而爲鄭譯所剽竊了的。鄭譯這名文化強盜，不孝母親被罰讀孝經，剽竊別人的學說不知又應該罰讀那一經了——這是應

該請「讀經救國」的人斟酌一下的。

但是關於八十四調的創始者卻另有異說。五代史樂志下載周世宗時兵部尚書張昭的樂議云：

「梁武帝素精音樂，自造四通十二笛以鼓八音，又引古五五二變之音旋相爲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調音同數異。侯景之亂，其音又絕。隋朝初定雅樂，羣黨沮議，歷載不成。而沛公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應月律，正五變二，七調克諧，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工人萬寶常又減其絲數，稍全古淡。隋高祖不重雅樂，令儒官集議，博士何妥駁奏，其鄭萬所奏八十四調並廢……唐太宗受命，營工祖孝孫張文收，整比鄭譯萬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方得絲管並施，鐘石俱奏。」

這把八十四調的發明歸之於梁武帝。但如通典僅言梁武帝有四通十二笛之制作，不言八十四調。梁書南史及隋唐書志均未言，且與萬寶常傳言「寶常特創」音樂志言鄭譯所作，尤屬不符。張昭所言當是得諸諺傳。張昭對於音樂本是外行，例如漢元帝時京房六十律，本是利用三分損益法把十二律細分成六十律，因六十律而得六十調（詳後漢書律歷志）。其後劉宋的元嘉時代有太史錢樂之，更引伸成三百六十律，以當一年的三百六十日（詳隋書律歷志）。凡此與「旋相爲宮」之義迥不相侔，而張昭樂議卻說「漢元帝時京房……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準調，旋相爲宮，成六十調。又以日法，析爲三百六十一」云云。把京房的六十調認爲旋宮，更把錢樂之所畫的蛇足也歸之於京房，這位兵部的疏忽真是有點程度。據此可知，說梁武帝創八十四調，也不過是張冠李戴而已。同時代的王朴雖然是音律專家，更把八十

四調的制作歸之於黃帝（同見五代史樂志）那更是無庸置辯的。

總之鄭譯的八十四調和應聲之發明，都是由萬寶常偷來的，賊證具在，絕非誣枉。

寶常真是萬分的不幸，他和一些臭博士、臭名公、臭蝦蟆同時，弄得一生的心血化為烏有，他能够不忿恨嗎？他要餓死，要燒書，厭世到了盡頭，我們是可以充分地了解的。

三

寶常的音樂是合成派，是新來的胡樂和舊有的古樂或準古樂結合了所產生出來的成果，也可以說是在舊樂的砧木上接活了的新樂的苗條。新樂是通過了胡樂之輸入期而達到了創造期。然而隋代對於這種合成性的創造還沒有十分的成熟，寶常的八十四調爲鄭譯所剽竊，固然可以悲哀，鄭譯剽竊了去也不見錄用，這正是時代的限制。僅僅三十幾年的短期的隋代乃至唐初都還依然是在純粹的胡樂的支配之下。隋書音樂志云：

「始開皇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西涼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五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勒疏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

除掉清商文康二種而外都是外來。煬帝大業中的九部樂：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

畢（即文康伎）也不過大同小異。唐初因隋舊制，到了武德九年（貞觀前一年）合成的機運才醇熟了。應運而起的是與祖塋祖珽同族的祖孝孫。八十四調是由他復活了。據新唐書禮樂志，他的八十四調是十二宮調皆為正宮，正宮聲之下不再有濁音。十二商調，調有一個下聲是宮。十二角調，調有兩個下聲是宮。十二徵調，調有三個下聲是宮。商角，十二羽調，調有四個下聲是宮。商角徵。十二變徵調在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是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今圖示之如次。（變——變徵 間——變宮）

黃鍾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正聲	大呂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清聲
大呂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夾鍾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夾鍾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姑洗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姑洗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仲呂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仲呂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蕤賓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蕤賓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林鍾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林鍾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夷則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夷則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南呂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南呂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無射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無射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應鍾均	宮	商	角	變徵	羽	間	

孝孫本是隋朝的樂官，由他所復活了了的八十四調，當然是寶常八十四調的緒餘，張昭說他「整比鄭

譯萬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是得着正鵠的。然而孝孫的律和寶常的不同。

寶常的律是所謂「水尺律」，隋書律曆志列舉有十五等尺，其第十三尺便是寶常的水尺。

「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今太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都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所謂「晉前尺」即荀勗尺，是清商律（雅樂律）的標準，是以劉歆銅斛尺為根據的。近時馬衡氏據現存劉歆銅斛（亦稱王莽嘉量）校定此尺合公尺〇・二三一。因知水尺等於〇・二七三九六。所謂「鐵尺」是後周鐵尺，是隋開皇初乃至平陳後所依據以調製鐘律的，便是當時的太常律。鐵尺合晉前尺一・〇六四，公尺〇・二四五七八。

晉前尺最短，故其音律最高，清商律的黃鐘當於今西樂律之 g ，鐵尺律則當於 g^{\flat} ，比清商律低一律。鄭譯所據的龜茲琵琶律比鐵尺律低五律，隋志所謂「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鐘之宮應用林鐘為宮，乃用黃鐘為宮」云云者，以圖表示時：

●羽在五行爲水，故此云然。

●參考馬衡著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

兩者相差五律甚明。相差五律，則胡樂律黃鐘當於 $\sharp c$ 。在這兒萬寶常又發揮了他的合成派的面目，他的水尺律是介在鐵尺律與胡樂律二者之間，黃鐘之高度在 e 與 $\sharp d$ 之間，故當於鐵尺律的倍律南呂和鄭譯調比較時，則寶常之南鐘當爲鄭譯的太簇，然而本傳上卻說寶常之聲「率下鄭譯調二律」那是因爲鄭譯制調的時候受了反對，沒有用胡樂律，用了鐵尺律即太樂律的原故。爲明瞭起見，再把四種律的比作一表。

太樂所用鐵尺律	鄭譯所用胡樂律	林鐘	之	宮
黃大	林夷	宮		商
太夾	南無			角
姑仲	應黃			
蕤林	大太	徵變		徵
夷南	夾姑			羽
無姑	仲夷			
應仲	蕤南	宮變		

$\sharp c$
 d
 $\sharp d$
 e
 f
 $\sharp f$
 g
 $\sharp g$
 a
 $\sharp a$
 b
 c^2

清商律	鐵尺律	水尺律	胡樂律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寶常的律是在胡樂律與雅樂律之間。他的律雖然始終沒有被人採用，然而唐代貞觀以後所采用的律和他的極其相近。通典（一四四）云：

「大唐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秤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署。至武延秀爲太常卿，以爲奇玩，以律與古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秤二，銅斛十四。斛左右耳與聲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玄枵，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俞，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修定。』秤，銘云：『大唐貞觀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題「秤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秤是文收總章年（貞觀十年後三十二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秤相符也。」

新唐書禮樂志上也說：

「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斛二……斛左右耳與聲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

所謂「古玉斗」、「古玉尺」是後周的玉斗玉尺。後周玉尺，據隋書律歷志，合晉前尺一·一五八，合公尺〇·二六七四九，與寶常水尺相差甚微（〇·〇〇六四七）。黃鐘之高度當於。與水尺律相差不及半律。寶常的律可以說是由張文收恢復了的。

關於寶常的律，本傳上還有兩句值得注意的話，是「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聲，」這是說寶常把十二律更細分成十二倍，故爲一百四十四律。（ $12 \times 12 = 144$ ），因而八十四調也成爲十二倍的「千

八聲 ($84 \times 12 = 1008$) 也可以說一百四十四律依七聲旋相爲宮得一千八聲 ($144 \times 7 = 1008$)。原來以黃鐘九寸爲基準，依三分損益法由黃鐘下生林鐘，(2/3 黃鐘)，林鐘上生太簇 (4/3 林鐘)，太簇下生南呂 (2/3 太簇)，南呂上生姑洗 (4/3 南呂)，姑洗下生應鐘 (2/3 姑洗)，應鐘上生蕤賓 (4/3 應鐘)，蕤賓上生大呂 (4/3 大呂)，大呂下生夷則 (2/3 大呂)，夷則上生夾鐘 (4/3 夷則)，夾鐘下生無射 (2/3 夾鐘)，無射上生仲呂 (4/3 無射)，仲呂三分益一 (4/3) 得八寸八分八釐弱，不能復歸於黃鐘。漢京房遂再施三分損益法生出了六十律，錢樂之又細分至三百六十，這爲張文收所采用了。然而在實際上，是永遠不能復原，可以細分到無窮際。寶常只取了一百四十四律，蓋由於對十二之數感覺趣味，或則由其銳敏的聽覺是實際能辨悉此律數的。

據上所述，可知寶常的調是爲祖孝孫所恢復，寶常的律是由張文收所恢復（雖然只其近似），寶常的音樂在貞觀年間是得到了澈底的勝利的。時代對於合成藝術是充分地成熟了。編纂隋書的那幾位大家都是貞觀年間的人，他們對於寶常都與以相當的敬意，而對於與寶常同時的一些大博士、大官僚、何妥、蘇威、鄭譯等，都在筆下毫不留情，我們到這兒才可以得到充分的了解，原來是他們的時代在後台爲他們遞送台辭。大凡一位偉大的藝術家或思想家，照例是跑過了時代，不爲流俗所容，寶常正替我們提供了一個實例。然而與他同時代的那些炙手可熱的大博士大官僚們又怎樣了呢？默殺、排毀、剽竊、種種卑劣的手

段又有什麼效果呢？費盡了慘淡的經營，究竟把時代倒拖了幾時？

然而我們可也不要誤會，以為寶常的藝術是近人所說的什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東西。寶常生在胡樂盛行的時代，他徹底的學習了胡樂，使胡樂成爲了自己的東西，更進一步於胡樂所未完備處又創生了新的寄與。他在這新的創生上利用了中國舊有的樂器，舊有的律名，在他是絕不能認爲復古。他利用的是舊樂的形骸，而他的精神，根本是胡樂的嫡系。他是把中國的舊樂翻新，把胡樂也推進了。可嘆息的是中國人中沒有後繼者，在唐初盛極一時的新樂，中唐以後便衰頹了下來。例如八十四調見諸實用的，究竟不知多少，據舊唐書音樂志三所云：「太常舊相傳有宮商角徵羽五調，讌樂五調，歌詞各一卷。」則至少徵調是有的，然而據新唐書禮樂志則所存的僅七宮七商七角七羽二十八調了。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八調。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黃鐘宮，爲七宮。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爲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羽，高般涉羽，爲七羽。」

遼史樂志亦列此二十八調，謂「自隋以來樂府取其聲四旦二十八調爲大樂。」這是莫須有的說法。其以「娑陀力旦」爲宮調，「難識旦」爲商調，「沙識旦」爲角調，「沙侯加濫旦」爲羽調，尤其是錯

●原作「娑陀力」乃字誤。原文爲梵語 Sādhariṇa 之對譯。

誤。據鄭譯所言，「沙侯加濫」是變徵聲，而「旦」則是均。到了南宋，二十八調只剩下了十八調。元明以來的南北曲則各剩下十二宮調之名目，內容是大有改易的。更由樂器來說，如龜茲樂部是隋唐時代最主要的胡樂，茲據隋書音樂志、新舊唐書及貞元中韋皋所造的南詔樂之龜茲部、宋史宋教坊之龜茲部所使用

隋	豎箏篋 琵琶 五絃 笙 笛 簫 箏 毛員鼓 都曇鼓 答臘鼓
唐	豎箏篋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簫 箏 毛員鼓 <small>通典云今亡</small> 都曇鼓 答臘鼓
南詔	橫笛 長短簫 大小箏 措鼓
宋	笛 箏 措鼓

●此四樂器，林謙三云：「疑是西涼伎之混入。」

腰鼓	羯鼓	鷄婁鼓	銅斝	貝			
腰鼓	羯鼓	鷄婁鼓	銅斝	貝	彈箏	侯提鼓	捨鼓
齊鼓 { 新唐書 ●							
腰鼓	羯鼓	鷄婁鼓	大銅斝	貝	拍板	方響	短笛
腰鼓	羯鼓	鷄婁鼓			拍板		鞀鼓

隨着時代的進行，雖有少數樂器的新添，卻有多數的之喪失。其中有些樂器是存在着的而不見使用，大約是失掉了樂譜，更有好些連樂器都亡佚了。照現在來看時，和我們面熟的竟僅止四五種而已。（龜茲琵琶四絃柱，也和現在的不同。）

在這樣的樂曲樂器凋敝之餘，到了近代又有更高級的西樂之輸入。近代的西樂，無論樂器樂曲都比胡樂更進步。假如萬寶常那樣的天才是生在現代，我相信他一定會和征服了胡樂一樣，要來征服西樂，便是把西樂的樂理樂制，樂器的彈奏，樂曲的編製，通同精通，把自己造到歐西的大音樂家的地位，而造出第十新風儀（Synphon）來。然而我們所聽見的聲浪卻不同，有一派的人要恢復「國樂」，目的是要來和西樂抵抗。好像西樂是外來的強盜，「國樂」是主人，兩者是完全對立着的一樣，這是錯誤了的觀念。其實所謂「國樂」究竟是什麼？現在胡琴、琵琶、二絃、月琴、橫笛、洞簫，以及工尺的字譜，隋唐燕樂的殘調，那一項是真正的「國樂」？胡樂輸入以前的外來樂器，琴在半死狀態中，瑟僅留殘喘於朝鮮，箏在日本，筑已毫無影響，清商、橫吹，還有存在的嗎？笙、竽是苗族的樂器，●律呂是希臘的樂理，如要真正的講點「國粹」，怕只

●苗人之笙六管，每家必備，必為笙之原產處無疑。蓋笙管用竹，中國北部不產竹也。特筭入中國後其制大有改進而已。

好「左手執命，右手秉翟」，「伯氏吹埙，仲氏吹篪」更或者撞撞銅器時代的鐘，敲敲石器時代的磬，然而編鐘編磬，埙篪侖翟●都已經失傳，我們現在來恢復怎樣的「國樂」呢？假使琴、箏、及隋唐以來胡樂嫡系的樂器樂曲可認為「國樂」，則輸入了中國後的西樂又何不可認為「國樂」？要緊的是該真正把西樂克服，使西樂成爲自己的細胞，成爲所謂「國樂」化。分一部分的力量去保存所謂「國樂」——其實是入國籍較早的外國姑娘——也未嘗不可，然而就要保存那樣的「國樂」也還得仰仗西樂的技藝。例如五線譜便比工尺譜高明得多，在保存舊有的樂曲上五線譜是應該利用的。西樂的技藝以外的利器，如留聲機，不也是保存或傳播所謂「國樂」的最好的工具嗎？這項工具，中國人倒早在利用，而且利用得很濫，不聞有人反對，反是「國樂家」要忌惡起洋樂來，這卻不免是件奇聞。不通科學要罵科學，不通文學要罵文學，不通西樂要罵西樂，是近時的不通的人的通病。在罵之前，先且去弄通一下罷！自己不願意去通，或沒有能力去通，便客氣點子讓別人去通。在弄通了之後而能指摘出對象物的不完備，要在現在的階段上造出更進一步的階段，那不僅是我們所仰望，也會是全世界的人所仰望的。無論在那一方面，我們希望中國有第二的高寶常出來，不希望有第二的何妥，第二的蘇威，就有得一兩個鄭譯倒還可以勉強地忍耐。

●翟，中國用雉羽，朝鮮所用願類節，不知孰是。

年 表

53 P. C.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文帝 天嘉元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武帝 元保定元年	明帝 武成二年
三年	二年	元河清 元年	武帝 元太寧 元年	廢帝 元孝建 元年
所殺。	陳將吳明徹伐齊，命王琳參預禦陳軍事，被困於壽陽四月（自七月至十月），糧絕城陷，為吳明徹所殺。	賈常幼習音樂師於祖，蓋在此數年間。時祖為中書侍郎，善彈琵琶。	舊梁將王琳兵敗於陳，降齊。萬寶常父大通從。時寶常益四五歲。	

末了還有一句話值得提起，便是寶常「無子」，萬寶常的種子在中國是絕了的。中國民族的胚形質中，音樂天才的遺傳因子，該不真真是斷了種罷？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脫稿。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宣 大 元 建 帝 年	二年	光 大 元 年	天 康 元 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建 德 三 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 年	天 和 元 年	五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後 主 武 平 元 年	五 年	四年	三 年	二 年	天 統 元 年	
二三年間。		祖奭被疏，出除爲北徐州刺史。後卒於是，當在此後		祖奭拜尙書左僕射。	祖奭爲侍中，漸被任遇。	武平中胡小兒曹僧奴，僧奴子妙達以能彈琵琶，甚被寵遇，俱封王開府。祖奭被赦，除爲徐州刺史。			龜茲琵琶工蘇祇婆，隨突厥皇后阿史那氏入周。	事當在此一二年間。	祖奭，獨武成怒被配甲坊，尋徙光州，被煎自成雙首。	寶常父大通謀返江南，事泄伏誅。寶常以年幼識樂，被配爲樂戶。事當在此後數年間。

四年	三年	二年	後主 正德 元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隋 文帝 開皇 元年	大象 二年	宣帝 大成 元年	宣政 元年	六年
			樂議積年不定。	齊黃門侍郎顏推之，請修古樂，高祖不從。隋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	萬寶常為樂工，歷周洎隋，俱不得調。	(翌年改元大定，二年禪位於隋。)	(未幾靜帝立，改元大象。)	周滅齊後，寶常入周仍為樂工。	幼主 隆化 元年 幼主盛為無愁之樂，自彈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數，人間謂之「無愁王子」。是年齊為周所滅。

<p>十年</p>	<p>九年</p>	<p>隋開皇 於月年二 隋滅正六年</p>	<p>元禎 二年明</p>
<p>精神已病，距其死當不遠。寶常之死當在其四十歲以前。</p>	<p>寶常以為亡國之音，請以水尺為律，得上允許。</p>	<p>正月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常置清商署以管之。十二月詔牛弘等議定作樂。求知音之士集尚書，參定音樂。寶常預焉，其言多不用。鄭譯等初為黃鐘調。</p>	<p>七年 因樂議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世功德。」欲罪牛弘等，治書侍御史李諤諫免。</p>

王安石

中國產生了王安石，真是一個光榮。

在文學上，王安石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唐宋八大家爲韓愈、柳宗元、蘇洵、蘇軾、蘇轍、歐陽修、曾鞏、王安石）。嚴格的說，蘇轍並不够格。

王安石的文章鍛鍊含蓄，收斂沉着，很有深度。

他愛用險仄的韻作長詩，這非有本領不能產生，可是我不大佩服他這一點，因爲是出於故意做作。凡是他的短詩短文都很有味。

他的文章很見重，任何人都都不反對，就是政見不同的反對派也不反對。可是因爲政治關係，爲後人所非，致使他的著作沒有傳遍或散佚了，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王安石不僅是一個政治家，文學家，而且是一個經學家，文字學家。

研究經學的有兩派：一是漢儒的研究方法，如東漢時的馬融、鄭玄、許慎等人。如果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他們研究學問，很有客觀的態度。他們以爲要讀古人的書，必先了解古人的文字，然後才能了解古人的

思想和學說。故漢學主張先從文字學（訓詁學）入手，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將讀古書的第一道難關打開，然後再去研究內容。

到了宋朝，研究學問的作風爲之一變，程氏弟兄，陸氏弟兄，他們不經過文字學的階段，以後人的知識來解釋古人的文章，去尋求微言大義。他們的辦法，就是憑着主觀的見解去解釋古人。如陸九淵說的「六經注我」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們客觀的來批評，漢學雖比較客觀，但過於依傍；宋學則偏於主觀，依傍亦未能免除。

到了清朝，考證學發達，提倡漢學，就把宋學打破，這在第一步上可以說是正確的。乾嘉學派中的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皆爲漢學大師，他們主張先將古代文字弄好，然後才能真正了解到古人的思想方面。

但是在清代學說有了限制，凡是含有思想色彩的學說都不准談，連公羊、穀梁，都在被禁之列。因此一些學者就走上了支離破碎的道路，就像着了迷的巫神一樣，永遠閉着眼睛兜圈子。

王安石研究學問的方法，與程、朱、陸等不同，他注意到文字學，著字說二十二卷，就是根據許慎的說文而作。此書後被人毀掉。其解字法有四，卽形、聲、義、位，與現在研究文字學的方法差不多。

王安石的時代，距現在約一千年，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他，當然發現他有許多不對，但他可以說是復興漢學的先驅，他著有書經新義、詩經新義、周官新義等篇，神宗時曾公佈此書爲天下之士必讀之書。前二種

已不存在。周官新義在廣東粵雅堂有殘篇的輯錄。

單拿文章來說，他已在歷史上不朽，如再拿他的學問說，他有正確的方法，而且也有相當淵博的成績。同時，他對國家政事並未荒疎。普通一般學者，只在書齋裏打圈子，對於國家大事則不聞不問，如果真正有學問的學者，只埋頭鑽研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的事情，當然又是一說，如果又能注意學問，又關心國事的學者，那末，就格外值得我們佩服。

王安石曾研究過佛經，其友曾子固曾問過他何以要研究佛經，他即回說：「某自諸子百家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從這句話裏，就可以知道王氏爲人與治學的態度。至於什麼書都讀，什麼人都要請教。這「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的態度是尤其難能可貴的，決不是一般的讀書人所能做到。這就是現今所說的「向老百姓學習」，這就使王安石成爲了中國歷史上一個偉大的政治家，有目的，有政見，有辦法，有胆量。秦漢以後的第一個大政治家就是他。他的政見，完全由人民的立場出發，和秦漢以來的站在統治階級爲政的大臣兩樣。

宋朝的制度本來是非常苟簡的，神宗時已經危機四伏。神宗是一番發有爲的皇帝。王安石爲人既聰明而又有能力，二十二歲中進士，初任縣知事，頗有政績，聲揚於外。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年）神宗召見他，就遞次入對。以後帝如魚得水，與之非常相投，即命參知政事。三年就爲宰相。

王安石爲相後，就雷厲風行的實行他的主張，首先設置三司條例司，調查全國的錢糧冊，準備變法。其時，有些府縣錢糧冊三十年間未開封，可見宋政之腐敗。因爲賄賂風行，賄賂成功，冊子可以不看。下層老百姓最苦，王安石的變法，也就是拯救這種毛病。「摧制兼併，均濟貧乏，」打倒土豪劣紳，救濟老百姓。此即爲王安石的政治原則。他如理財方案，亦均以此爲最高標準。

變法的內容：

一、青苗法——和現在的農民銀行辦法相似。農民無錢無種子時，可向政府借貸，年利二分，半年一分，分春秋二季歸還本利。如遇水旱荒年，可緩期還錢。不但是借貸關係，同時又可做買賣，但政府不是剝削人民，而是含有救濟性質。每逢糧價漲時，政府就賤價出賣，糧價賤時，就高價收買，即「貴發賤斂」的平價方法，使囤集居奇者失了作用，此法的目的，一方面可摧制兼併，同時又救濟了貧乏。資本的來源，就是常平倉中一千五百萬石的穀子。

二、市易法——與青苗法差不多，而以小工商業者爲對象，好像現在的國家商業銀行一樣。也借款給人民，年利二分，分二季歸還。貴發賤斂，平價出賣。設立市易務（銀行），有市易務官（銀行行長），京師及其他重要的都市皆設有市易務。

三、均輸法——與市易法差不多，行之不久即取消。

四、教育的改革——廢科舉，興學校，（和清末康梁變法的內容同。）宋以詩賦取士，官吏多無能，王安石主張真才實學，故首建太學，利用僧廟道觀為課室，分科教授：——

(一) 經學科

(二) 律學科

(三) 醫學科——(a) 診脈科 (內科) (b) 傷科 (外科) (c) 針科 (物理治療)

(四) 武學科 (陸軍大學)——教授兵法，戰略戰術，以訓練將才。

太學生分外舍、內舍、上舍，三班。畢業後稱博士。初在京師建立太學，後推廣到各府路。在學校普及之前，以科舉為暫時過渡。後王安石所實行的新法首廢，而科舉一法未廢。科舉以經義策略取士，經義流為八股，竟遺害後代。後人遂以王安石為禍首。其實王安石倒是極端厭棄科舉，在一千年前便想以學校代替它的。

五、雇役法——宋朝差役制盛行，名目繁多，如衙前、戶長、族長、公首、壯丁……等名，人民按各家的等級去應差，不付役錢，這是農奴的辦法。但亦有例外，即任官者，僧侶道士及員外郎家中的奴婢等皆免役。因此一般人都願為奴或為僧侶，不過欲為僧侶道士者也不容易，欲想得一張度牒，比買幾十畝的田還要艱難。有錢有勢的人不役，無錢無勢的人定要服役，因此弄得人人叫苦，悲劇百出。例如老父與獨子相處，獨子服役，老父無依就只有自殺。又看人口服役，則又造成祖母出嫁，母子分家的慘境。王安石實行的雇役法，就是

無論何人，皆有服役的義務。不願服役者出免役錢，由政府將該錢給願出力者服役。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當時此舉爲革命的辦法。

六、水利法——此爲積極生產的辦法，就是開闢農田水利，在王安石執政期間，疏通黃河、汴河，開墾了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荒地。當時歐陽修、蘇軾等人曾反對此舉。

七、方田均稅法——從新丈量天下的田畝，重訂稅額，東西南北千步見方之田定爲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稅收分五等，附產物不收稅。不准有逃稅的情形。絕對不准有有田不納稅，無田要納租的現象。

八、保甲法——十家爲一保，有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部保，有正副都保長。意義有二：一爲警察的意義，一爲民兵制。

大保每天派二人巡邏，每晚五人出更，防止盜賊奸妄之行爲。

盜三天不告者有罪，且隣保亦有罪。

宋時士兵頭上皆有字，好像犯人一樣，雖多而不能用，故王安石提倡民兵。從熙寧二年至熙寧九年，民兵增至七百一十八萬二千零二十八人。

九、保馬法——政府設立畜馬監，民家願意畜馬者，政府付之一匹或二匹，或發錢與之，畜馬者政府減

收糧或秣以錢補助之。國家利用民間養馬供軍事之用。人民不能虐待馬，如騎馬走三百里路要受罰。馬的肥脊國家要檢查，馬死要賠償。

一〇、政府設立軍器監，即兵工廠，專門修造武器。

十一、減兵置將——增強與注意國防。在五代之末年，因周柴氏頗有能力，對國防相當注意，抵抗和攻打外族。而趙匡胤就欺人孤兒寡孀，組織陳橋兵變，奪了柴氏政權，建立了宋朝帝國。在立國之初，就向遼夏稱臣納幣，等於是出錢買皇帝做。趙氏看到柴氏亡國的教訓，就盡釋邊疆兵權，因此國防設備根本就沒有。

王安石主張減兵置將，就是淘汰老弱殘兵，另在國防要地置將增兵。在京城附近，河南一帶設立了三十七將（師團），以對付東北的敵人遼。又在西北設立了四十二將以對付西夏。國內置十三將以對付異民族，防止南方敵人。共有九十二將，每將大概三千人以上。有二十五個指揮，馬軍十三個指揮，土軍二個指揮，中央軍十個指揮。

王安石執政八年，在此期中武功赫赫。平吐蕃，建西河郡，平川荆之蠻，驅交趾之寇，使其一蹶不振。西北攻打西夏，奪五十二砦。朝鮮亦歸付入貢。

就在王安石內政修明，武功赫赫的情形下，士大夫階級中所謂「君子」之流者都反對他，如歐陽修、司馬光、蘇氏兄弟等都是。當時的人很恭維韓琦和范仲淹，且說：「軍中有一韓，西夏聞之心胆寒。」「軍中

有一范，西夏聞之心膽戰。」

可是，韓琦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物呢？且看他上書彈劾王安石的內容吧，其文云：「王安石不應該使敵人生疑者有七：一、不應該使朝鮮入貢，二、不應該攻西夏置西河郡，三、不應該植柳樹於西山，使土番的兵不能入，四、不應該注意國防創立保甲，五、不應該修築西北城池，六、不應該設立軍器監，修理武器和戰車，七、不應該設立河北三十七將。」最後王安石竟以此七大罪而罷相。王罷後，神宗仍行其法。哲宗即位，寧氏執政，以司馬光爲相，均廢王氏新法，一律復舊。

哲宗後六年親政，貶元佑黨人司馬光等，仍復王安石新法。哲宗死後，又行舊法。而此時敵人已深入中原，對宋室節節壓迫，最後，政府無處可跑，皇帝就投海而死。因此可以說，宋之亡，亡於司馬光等人。

王安石無論如何說是一偉大的人物，他爲了實行己見，不害怕或顧慮什麼。他不患得失。罷相後，隱居金陵城外約十年，住宅四周無牆，聊足以蔽風雨。晴日，攜童遊山，僱舟入城。晚年頗寂寞，其子早卒。有一次患大病，以爲將死，就將自己的住宅捐給僧廟。但並未死，又另租了別人房子居住。

王安石的兒子王雱早卒，邵雍的兒子邵伯溫說他是瘋子，事實上是品學兼優的人。

熙寧二年八月王安石用程明道，第二年五月因政見不同，程即去職。邵伯溫聞見錄有云：「公置條例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盛暑，公與伯淳對語，雱囚首跣足，手攜婦人冠以出。」

此段記載全是僞造，第一程任職期間，根本未經盛暑，而其時王已中進士，在江南作官。第二，熙寧五年王回京時，而程又外仕，可見程明道與王無見面之理。這些卑鄙無恥的人，不但罵人家父親，還要傷害其第二代，誣說他爲瘋子，可見這些道學先生們的道德何在。

可是王安石的態度非常好，雖受誹謗而不介意，也不爲之辯駁。其讀史有感詩一首：「自古功名亦苦辛，行藏終欲付何人。當時黯闇猶承誤，末俗紛紛更亂真。糟粕所傳非粹美，丹青難寫是精神。區區豈盡高賢意，獨守千秋紙上塵。」於此，更足見他的崇高，也足見他的寂寞了。

〔後記〕這本是一次講演記錄，記錄得並不好，粗枝大葉，而且有些錯誤的地方。因爲坊間已經發表過，所以細加改正，把它收錄在這兒。這是不能使我滿意的。我生平崇拜荆公，很想作一篇詳細的研究，或把他寫成劇本，但都沒有着手。研究荆公，有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譜考略，是最好的一部書，我在此特別推荐。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記。

王陽明

「陰夷原不滯胸中，

何異浮雲過太空，

夜靜海濤三萬里，

月明飛錫下天風。」

四百一十七年前，王陽明先生三十六歲的時候，觸犯了劉瑾八虎的狐威，被謫貶爲龍場驛丞。南下至錢塘，劉瑾命腹心二人尾隨，原擬途中加以暗害。聰明的陽明先生想出一條妙計出來，他把一雙鞋子脫在崖頭，把斗笠浮在水上，另外還做一首絕命詩，假裝着他是跳錢塘江裏死了。尾隨他的兩位小人竟信以爲真，便是陽明先生的家族也信以爲真，在錢塘江撈他的屍首，在江邊哭弔了他一場。陽明先生投身到一隻商船上，向舟山出發，船在海上遇着大風，竟被飄流到福建的海崖。上面的一首詩便是詠的這回航海的事情。讀者喲，我們請細細懸想吧。在明靜的月夜中，在險惡的風濤上，一隻孤舟在和洶湧的死神遊戲，而船上的人對於目前的險狀卻視如浮雲之過太空，這是何等甯靜的精神，何等沉毅的大勇哩！孔子在陳絕糧

倚樹而歌的精神會連想到耶穌在海船上遇颶風呼風浪靜止的勇氣也會連想到吧。這首詩我覺得是陶明先生一生的寫照。他五十七年間在理想的光中與險惡的環境奮鬥着的生涯，他努力淨化自己的精神，擴大自己的精神，努力征服「心中賊」以體現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的氣魄，是十足地表現在這首詩裏面了。他的精神我覺得真是如像太空一樣的博大，他的生涯真好像在夜靜月明中乘風破浪。他是偉大的精神生活者，他是自強不息的奮鬥主義者，儒家精神真能體現了的，孔子以後我恐怕只有他這個人。

我真正和王陽明接觸是八年前的事情了。民國三年正月我初到日本，六月便考進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因為過於躁進的緣故，在一高豫科一年畢業之後，我竟得了劇度的神經衰弱症。心悸亢進，緩步徐行時，胸部也震蕩作痛，幾乎不能容忍。睡眠不安，一夜只能睡三四小時，睡中猶終始為惡夢所苦。記憶力幾乎全盤消失了，讀書時讀到第二頁已忘卻了前頁，甚至讀到第二行已忘卻了前行。頭腦昏曠得不堪，熾灼得如像火爐一樣。我因此悲觀到盡頭，屢屢有想自殺的時候。臨到這樣，對於精神修養的必要的呼聲，纔從我靈魂深處呼喊了出來。民國四年九月中旬，我在東京買了一部王文成公全集來誦讀，不久纔萌起了靜坐的念頭，又在坊間買了一本岡田式靜坐法來開始靜坐。我每天清早起來靜坐三十分，每晚臨睡時也靜坐三十分，每日必讀王文成公全集十頁。如此以為常，不及兩禮拜功夫，我的睡眠時間漸漸延長了，夢也減少了，心疾也漸漸平復，竟能騎馬競漕了。——這是我身體上顯著的功效。而在我的精神上更使我澈悟了。

一個奇異的世界。從前在我跟前的世界只是死的平面畫，到這時候纔活了起來，綴成了立體。我能看出它像水晶石一樣澈底玲瓏。我素來歡喜讀莊子，但我只是玩賞他的文辭，我開卻了他的意義，我也不能了解它的意義。到這時候我看透了他，我知道「道」是什麼，「化」是什麼了。我從此更被導引到老子，導引到孔門哲學，導引到印度哲學，導引到近世初期歐洲大陸的幾位大哲學家，尤其是斯賓諾莎（*Spinoza*）。我就這樣發現了一個八面玲瓏的形而上的莊嚴世界。荏苒之間也就經過八年了。王文成公全集，我在六年前就轉贈了別人，靜坐的工夫近來雖沒有一定的時間實行，但是王文成公的精神是深深烙印在我腦裏，岡田氏在臍下運氣的功夫我是時時刻刻提醒着的。我的身體在同儕中還算結實，我的精神在貧困中也還能靜定，這都是王文成公賜給我的。

我和王陽明先生是在這樣的動機，這樣的狀態之下相接合的。我對於他的探討與哲學史家狀態不同，我是以澈底的同情去求身心的受用，普通的哲學史家是以客觀的分析去求智慾的滿足的。所以我對於王陽明先生的生涯和學問，我沒有精細的分析過，我沒有甚麼有系統的智識。現在我寄居在海外，手中書籍也沒有帶在身邊，我也無從再來作一種客觀的探討，我現在僅就我數年間浸潤之漸所得的王陽明先生的印象來敘述。我前面說過，他的一生是自強不息的奮鬥主義的體現，他是偉大的精神生活者，他是儒家精神的復活者。

王陽明生於明憲宗成化八年（西歷一四七二年，距今四百九十二年前）九月十三日，死於明嘉靖七年戊子（西歷一四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他一生五十七年中，就我記憶所及的，我以為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期 浮誇時代（三十以前）

——任俠……騎射……詞章——

第二期 苦悶時代（三十至三十九）

外的生活——病苦……流謫

內的生活——神仙……佛氏……聖賢之學

第三期 匡濟時代（四十至五十七）

——文政……武功……聖學——

他的一生中我們可以看出兩個特色，便是：

(一) 不斷地行自我擴充，

(二) 不斷地和環境奮鬥。

他三十年以前，所謂溺於任俠，溺於騎射，溺於詞章的時代，在他的生涯中也決不是全無意義的。他的

任慷慨是他淑世精神的根株。他的騎射詞章是他武功聖學的工具。這單從功利上說來，他三十年間的追求已不是全無意義。更從他精神上說來，一種不可遏抑的自我擴充的努力明明是在他青春的血液中燃燒着的了。他極力想成爲偉大，他便向一切技能上追求，人所一能的他想百能，人所十能的他想千能，人所百能的他想萬能了。這種精神本是青年好勝的常情，然而也是超凡入聖的發軔。常人的常情，爲好勝心事所迫以事追求，在他所追求的目的尙未明瞭時只是漠然的一種偉大慾望；俗世的名利有時被誤認爲「偉大」的實體而爲其追求的對象。陽明幼時有一段逸事，問世上人以何者爲第一？其授業師答以「進士第一」。陽明說：「不然，以聖賢爲第一。」我們從這段逸事看來，授業師的答案不待說是腐俗之見，然而陽明的答案也是未能免俗。他以聖賢爲第一，他是只慕的聖賢之名，他所尊重的不是「聖賢」，只是「第一」。所以他一方面雖是景慕聖賢，而於別一方面卻不能忘情於舉業。及到他中了進士，入了宦途，俗世的功名他纔漸漸不能滿足。人生究竟有什麼意義呢？一個偉大的煩悶，一個偉大的啞謎，前來苦惱着他了。

王陽明中進士時是二十八歲，三十歲時往江北審囚，到這時候他的肺病增劇了。三十一歲時便不得不告病歸養。他從此訪道求神仙，信佛，在四明山陽明洞中靜坐。在這時候常萌起厭世的念頭，黑暗的死亡時常來擾惑他，而他對於生之執着，不得不使他求超脫苦悶之道。他求佛求神仙正是他對於生之執着的表現呢。人生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只是无常嗎？只是苦劫嗎？名利關頭，打破後的王陽明走到生死關頭來

了。他的自我甚強，他的對於生的愛執決不容許他放棄了自己的要求，他的生活途程便進而努力地和病魔奮鬥，和死神奮鬥。他的求佛求仙的動機正是出於積極的奮鬥精神，他在道家之中求不出滿足，他在佛家之中也求不出滿足，那可以說是當然的結論了。道家的宇宙本是活潑的動流，體相隨時轉變，而他的人生哲學卻導引到利己主義去了。我在函谷關一篇小說中（參見創造週報第十五期）借老聃的口來批評過他自己：

「我在這部書裏（道德經）雖然恍恍惚惚地說了許多道德德德的話，但我始終是一個利己的小人。我說過，曉得善的好處便是不善了，但我偏只曉得較權善的好處。我曉得曲所以求全，枉所以示直，所以我故作廉潔以示彰明。我曉得重是輕根，靜為躁君，所以我故意矜持，終日行而不離輜重……」

老子的學說在他根本上實在有這樣的矛盾。他說的道與德可不能兩立，他說的道是全無打算的活動的實體，而他說的德卻全是打算的死滅的石棺。他的末流會流為申韓的刻薄，那是勢所必至。至於佛氏無論他是大乘小乘，他的出發點便是否定現實，他的倫理的究竟只是清淨寂滅，他是極端侮蔑肉體的宗教，決不是正常的人所能如實歸依的了。佛氏出而不入，老氏入而不仁，孔氏所以異於二氏的是出而能入，入而大仁。孔氏認出天下萬物之一體，而本此一體的觀念，努力於自我擴充，由近而遠，由下而上，橫則齊家治國平天下，縱則贊化育參天地配天，四通八達，圓之又圓，這是儒家倫理的極致，要這樣纔能內外不悖而

出入自由，要這樣纔真能安心立命，人纔能創造出人生之意義，纔不虛此一行而與大道同壽。王陽明詩有云：

「天道即人心，萬古未嘗改。

長生在求仁，金丹非外待。」

這正是澈底覺悟了後的驚人語。王陽明的根器深厚，他的不斷的追求，血淋的苦悶，終竟引上了這坦坦的道路了。

儒家精神埋沒於後人章句，而拘迂小儒復凝滯於小節小目而遺其大體。自漢武以後，名雖尊儒尊孔，而其實是把儒家和孔子作爲幌子。後人眼目中的儒教，眼目中的孔子，也只是不識太陽的盲人意識中的銅盤了。儒家的精神，孔子的精神，透過後代注家的凹凸鏡是已經歪變了的。要把這反射率不一致的凹凸鏡撤去，另用一面平明的鏡面來照他，然後纔能見他的正體。但這樣的行爲是被官家禁制了的。而且積習既久，狃於常見的人竟以歪變了的虛像爲如實的眞容，而不更去考察生此虛像的鏡面的性質了。於是崇信儒教，崇信孔子的人只是崇信一個歪斜了的影像；反對儒教，反對孔子的人也只是反對的這個歪斜了的影像。滿天都是暗雲，對於暗雲的讚美和詛咒的聲音，於天空有何交涉呢？天空的眞象要待能够撥開雲霧的好手纔能顯現，王陽明便是這樣一位好手了。王陽明所解釋的儒家精神，乃至所體驗的儒家精神，實

在是孔門哲學的真諦。我在此且把陽明思想的梗概來撮錄成如下的表式吧。

一、萬物一體的宇宙觀：

公式——「心即理。」

二、知行合一的倫理論：

公式——「去人慾，存天理。」

工夫——（一）「靜坐。」

（二）「事上磨練。」

這樣雖是簡單的表式，但我覺得是陽明思想的全部，也便是儒家精神的全部。此處所說的「理」是宇宙的第一因原，是天，是道，是本體，是普遍永恆而變化無定的存在，所謂「亦靜亦動」的存在。自其普遍永恆的靜態而言謂之「誠」，中庸所謂「誠者天之道……誠者物之始終。」自其變化無定的動態而言謂之「易」，易傳所謂「生生之謂易……神无方而易无體。」名目儘管有多少不同，本體只是一個存在。這個存在混然自存，動而為萬物，萬物是他的表相，他是存在於萬物之中，萬物的流徙便是他的動態。就如水流為波，波是水的表相，水顯現在波中，波的流徙便是水的動態一樣。所以理不在心外，心即是理，這是王陽明的萬物一體的宇宙觀，也是儒家哲理萬物一體的宇宙觀。

天理的運行本是無善無惡，純任自然，然其運行於自然之中有一定的秩序，有一定的歷程，它不僅周而復始，在作無際的輪迴，而它的輪迴曲線是在逐漸地前進。它在不經意之中，無所希圖地化育萬物。萬物隨天理的流行是逐漸在向着完成的路上進行。易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這個「善」字是超乎相對的絕對的善。無目的無打算地隨性之自然努力向完成的路上進行，這便是天行，這便是至善。「仁者見之謂之仁，」這便是「天地萬物一體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這便是「良知。」王陽明有有名的四句教義：

「無善無惡性之體，

有善有惡意之動，

知善知惡是致知，

爲善去惡是格物。」

此處前兩句的善惡是相對的善惡，這相對的善惡之發生是由於私慾（即佔有衝動）的發生，執着於現相世界之物質欲佔之爲己有，於是，以私慾爲滿足程度爲標準，能够滿足私慾的便是善，不能便是惡。這是相對的善惡之所由發生。但這相對的善惡觀是阻礙物化之進行的，使進行之流在中途停頓，這與絕對的善（無目的無打算隨性之自然努力向完成的進行）對待時便成爲絕對的惡。四句教義中後二句

的善惡便是這絕對的善惡。知道這絕對的惡是人慾，知道這絕對的善是天理，便努力「去人慾而存天理」，努力於體驗「天地萬物一體之仁」，努力於「致良知」，這便是陽明學說的知行合一的倫理了。入手工夫，一方面靜坐以明知，一方面在事上磨練以求仁，不偏枯，不獨善，努力於自我的完成與發展，而同時使他的自我也一樣地得到他的完成與發展——孔門的教義便在這兒，王陽明也正正見到了這兒。

王陽明他見到了，他做到了。在他三十三歲的時候，他又扶病出山。他和病魔奮鬥，和自己的「心中賊」奮鬥，更不得不和醜惡的環境奮鬥了。劉瑾奄宦之羣舞弄朝政，戴銳傅彥徽之徒直諫下獄，正義已掃地無存，而他獨以鐵肩擔負，抗議入獄，責受庭杖四十，幾至於死。這是怎樣地堅毅呢？這是他三十五歲時的事。翌年赴貴州龍場講學時，在途幾爲奸人所乘，幸脫而又罹風濤之險，我在劈頭處已經揭示出了。我們看他的精神又是怎樣的寧靜，他的行爲又是怎樣的沉勇呢？他在龍場講居了三年，他嘗了九死一生的經驗，一直到三十九歲纔被從謫所召回。他的苦悶時期從此纔告一終結，以後更是他的自由施展的時期了。他的文政，他的武功，他的師道，有他的傳記和文錄具存。我在前面說過，我是以求道者去親接他，不是以史學家的態度去研究他的，我在此不願多抄陳蹟了。

總之他的一生是奮鬥到底的，難治的肺癆纏繞他，險佞的奸人阻害他，使他的發展雖未能達到盡頭，而當其時受他感化，受他教惠的人已經不少了。他終以肺病咯血，死於嶺南，死的時候，他的弟子周積在側。

他對周積說他將要去了，周積問他有甚麼遺言，他說：

「此心光明，亦復何言。」

啊，這是偉人臨終時說的最後一句話，我敘述到這一句話上來，我的心尖戰慄得難以忍耐了。我們再回頭讀他泛海的一詩吧，我們看他的精神是不是如像太空一樣博大，他的生涯是不是如像夜靜月明中的一隻孤舟和險惡的風濤奮鬥呢？但是他是達到光明的彼岸了！我們快把窗子推開，看看那從彼岸射來的光明！我們的航海不幸是在星月掩蔽了的暗夜之中，狂暴的風把我們微微的燈火吹滅了，險惡的濤聲在我們周圍掙笑。偉大的燈台已經在我們的眼前了，我們快把窗子推開，吸收他從彼岸射來的光明！我們請把那泛海一詩，當成凱旋歌一樣，同聲高唱吧！

「險夷原不滯胸中，

何異浮雲過太空？

夜靜海濤三萬里，

明月飛錫下天風。」

以上我把王陽明的生涯和學說的梗概敘述完了，覺得還有些意思沒有說盡，我要再寫幾條附論附屬在這兒。

附論一 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

東西文化之爭在現在是很激烈的。歐戰過後，西人精神上受莫大的打擊，他們的視線便景仰到東方。『西方的物質文明破產了，東方的精神文明是救世的福音。』——這種呼聲從西人叫了出來，東方人也吐氣揚眉而同聲相應了。但是這種聲音是很盲目，是很籠統的。西方的物質文明？這是指的甚麼呢？這假如指的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這是當然破產了，或者在不久的時期內是定要破產的。假如指的是科學文明，那豈會破產，要他纔真正是救濟全世界的福音呢。利用厚生之道非仰之於科學不可，啓發智能之途亦非仰之於科學不可。科學不僅不會在西方破產，我們還要望他來救濟東方呢。東方的精神文明？這又是指的甚麼呢？這假如指的是否定現實的印度思想，假如要借這種思想來救濟人類，這誠是出於大慈大悲，但見效太遲，倒不如多多製些綠氣炮把人類打死，使人類同歸於涅槃滅諦。是這樣時，我們可以不必讚美印度的聖徒，我們儘可讚美德意志的軍閥了。在西人看來，希伯來文明（耶教）也是東方的思想，但是希伯來文明不會救濟了西方。希伯來文明在他根本上也是反對進化，侮蔑肉體的，純粹的希伯來也永不會救濟人類。那嗎東方的精神文明是指我們中國的思想了，但是我們中國思想，在前面已經說過，是有道家與儒家的兩大派別的。兩派的思想雖同是肯定現實，而道家的實踐倫理是我利自私，假使實行於世時，其趨

致與西方的資本主義制可以達到同一的結果。剩下的就只有儒家了，儒家的思想本來是出入無礙，內外如一，對於精神方面力求全面的發展，對於物質方面亦力求富庶。精神是離不開物質的，精神的教養要在富庶之後，這個為政的秩序，孔子自己是已經說過的了。那嗎，在我們東方人看來，在我們物質的生產力尚未豐富的時代，我們正不得不仰救於西方的科學文明呢！不過我們所應提防的地方，是要善於利用科學文明而不受資本主義的毒害。在這兒我在陽明學說中與近世歐西的社會主義尋出一致之點了。王陽明主張「去人慾而存天理。」這從社會上說來，便是廢去私有制度而一秉大公了。在這兒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纔可以握手，在這兒西方文化纔能生出眼睛，東方文化纔能魂歸正宅呢。所以在我自己是信仰孔子，信仰王陽明，而同時也是信仰社會主義的。我覺得便是馬克斯與列甯的人格之高潔也不輸於孔子與王陽明，俄羅斯革命後的施政是孔子所說的「王道。」

附論二 新舊與文白之爭

由前論所述，東西文化可以開出一條通路，而在我國目前的新舊思想之爭也就可以折衷樽俎了。我的論旨是：在個人的修養上當體驗儒家的精神，努力於自我擴充，以向完全的聖域，而在社會的興革上則當依社會主義的指導，努力吸收科學文明的恩惠，使物質的生產力增加，使物質的分配平等，使各個人

的精神都得以遂其全面的發展。一切都向着這個目標走去時，一切新舊的爭端都可以止息了。就譬如文學上小小的文白之爭，一部分人極端重視文言，其結果是凡一切新的白話的都一概摒絕，（譬如章秋桐君在白話文的作者中他只曉得一個胡適）而另一部分人又極端重視白話，其結果是凡一切舊的文言的都一概不看。（近代的青年很有這樣的惡癖，有一派一知半解的批評家更從而慫恿。）這都是見解不全各執一偏的現象。文白只是工具，工具求其利便而已。白話文利而便，這是時會之所趨，就是孔子復生在現代，恐怕也要用白話文吧。『孔子聖之時者也，』他的語錄文言不見羣、做、堯、典、舜、典，他的琴操諸作不見塗改清廟、生民，居於二十世紀的今天何苦定要學那艱深文淺陋的楊雄呢？文字的精神不在於其所表示的工具，宋儒語錄、王陽明的傳習錄之類都是白話，我們不會說他內容的深度因白話的外形而變為淺層的。我們讀書求學的目的，要在得意而忘言，得魚而忘荃耳。如同一的意義內，凡是文言的作品都一概視為陳腐的觀念也是坐地自劃的。我們只求其精神，那管他文不文，白不白呢？唯時勢日新，青年所當習修的學業愈衆，信屈聳牙的古書在青年實不易理解，只徒糜費時日，為使青年有讀古書的機會，把舊書加以新式標點，或把舊書演譯成今言，我可極端贊成。我以為這樣的事業，正可嘉惠士林不少呢。

附論三 王陽明的教育說

王陽明對於教育方面也有他獨到的主張，而他的主張與近代進步的教育家學說每多一致。文集中有一篇訓蒙大意的文字，最是闡發了兒童教育的精神。可惜我現在手中無書，我不能一一據論，我在此只寫出一點暗示來，請留心教育的人留意。他的教育是主張啓迪，而不主張灌輸。他同時注重體育。這是他的特色處。

附論四 靜坐的工夫

靜坐這項工夫在宋明諸儒是很注重的，論者多以為是從禪來，但我覺得當溯源於顏回。莊子_子上有顏回「坐忘」之說，這恐怕是我國靜坐的起始。莊子_子上有許多顏回的學說，可惜被後人一概視為寓言而忽視了。莊子_子我覺得是顏回的弟子，孔門的微言大義有一部分是從莊子_子傳下來了。這個事實我留待別的機會再論。靜坐於修養上真有絕大的功效，我很贊成朋友們靜坐，我們以靜坐為手段，不以靜坐為目的，是與奮鬥主義不相違背的。靜坐本有種種方法，我現在就我自己的經驗來撮述幾條如下，以備有心靜坐的人探法。

(一)呼吸 吸長而緩，呼短而促，宜行於不經意之間。

(二)身體部位 端正。

頭部 直對前面，眼微閉，唇微閉，牙關不相接，決不可緊咬。

胸部 後背微圓，前胸不宜開張，心竅部宜凹下，兩手又在大腿上。

腹部 上腹凹下，臀部向後突出到可能的地步。脚位兩膝不宜並，可離開八九寸的光景。

(三)精神 全身不宜用力，力點宜注集在臍下，腦中宜無念無想，但想念不能消滅時亦不勉強抑制。

(四)時間 以午後一二時為宜，至少須坐三十分鐘。地點不論，無論在事務室中也可，在電車中也可，隨處都可以實行。

甲申二百年祭

甲申輪到他的第五個週期，今年是明朝滅亡的第三百週年紀念了。

明朝的滅亡認真說並不好就規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禎死難之後，還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肇慶的永曆，直至前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曆帝爲清吏所殺，還經歷了一十八年。台灣的抗清，三藩的反正，姑且不算在裏面。但在一般史家的習慣上是把甲申年認爲是明亡之年的，這倒也是無可無不可的事情。因爲要限於明室來說吧，事實上它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僅僅存形式的了。要就中國來說吧，就在滿清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一直都沒有亡，抗清的民族解放鬪爭一直都是沒有停止過的。

然而甲申年總不失爲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歷史年。規模宏大而經歷長久的農民運動，在這一年使明朝最專制的王權統治崩潰了，而由於種種的錯誤卻不幸換來了異族的入主，人民的血淚更潑流了二百六十餘年。這無論怎樣說也是值得我們回味的。

在歷代改朝換姓的時候，亡國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責罵的。崇禎帝可要算是一個例外，他很博得後人

的同情。就是李自成、極詔裏面也說：「君非甚暗，孤立而場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不用說也就是「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的雅化了。其實崇禎這位皇帝倒是很有問題的。他彷彿是很想有爲，然而他的辦法始終是沿着錯誤的路徑。他在初即位的時候，曾經發揮了他的「當機獨斷」，「除去了魏忠賢與客氏，是他最有光輝的時期。但一轉眼間依賴宦官，對於軍國大事的處理，樞要人物的陞降，時常是朝四暮三，輕信妄斷。十七年不能算是短促的歲月，但只看見他今天在創籍大臣，明天在大辟疆吏，弄得大家都手足無所措。對於老百姓呢？雖然屢次在下罪己詔，申說愛民，但都是口惠而實不至。明史批評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劇失措。」（流賊傳）這個論斷確是一點也不苛刻的。

自然崇禎的運氣也實在太壞，承萬曆天啓之後做了皇帝，內部已腐敗不堪，東北的邊患又已經養成，而在這上面更加以年年歲歲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災蝗災，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馬懋才、備陳、大飢、蔬，把當時陝西的災情敘述得甚爲詳細，就是現在讀起來，都覺得有點令人不寒而慄：

「臣鄉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糞類糠皮，味苦而澀，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後而蓬盡矣，則剝樹皮以爲食，無可稍緩其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

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劫，而搶掠無遺矣……

最可憫者，如安塞城有驛城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土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子者矣。

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跡蹤。後見門外之人，析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燥熱而死矣。於是死者枕藉，臭氣薰天，縣城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遺骸，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之於彼，彼處復逃之於此，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遍於秦中也。

總案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飢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飢荒則稍次之。」

（見明季北略卷五）

這的確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文獻，很扼要地說明了明末的所謂流寇的起源，同隸延安府籍的李自成和張獻忠輩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先後起來了的。

飢荒誠然是嚴重，但也並不是沒有方法救濟。飢荒之極，流而爲盜，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餓死，挺而走險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餓死，足有誨盜的物資積蓄者。假使政治是修明的，那麼挹彼注此，損有餘以補不足，儘可以用人力來和天災抗衡。然而卻是「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這一句話已經足夠說明：無論是飢荒或盜賊，事實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這層在崇禎帝自己也很是明白，十年閏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時的罪己詔上又說得多麼的痛切呀！

「……張官設吏，原爲治國安民。今出仕專爲身謀，居官有同貿易。催錢糧先比火耗，完正額又欲羨餘。甚至已經蠲免，亦督督橫徵，議議繕修，便乘機自潤。或召買不給價值，或驛路謊名驛抬，或差派則賣富殊貧，或理讞即以直爲枉。阿堵遠心，則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則好態可容。撫按之荐劾失真，要津之毀譽倒置。又如動戚不知厭足，縱貪橫於京畿。瘠官減棄防維，肆侵凌於閭里。納無賴爲爪牙，受奸民之投獻。不肯官吏，畏勢而曲承。積惡衍毒，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誰能安枕！」

（明季北略卷十三）

這雖不是崇禎帝自己的手筆，但總是經過他認可後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義下纔敢於有這樣的文章。文章的確是很好的，但對於當時政治的腐敗，認識得既已如此明瞭，爲什麼不加以澈底的改革呢？要說是沒有人想出辦法來吧，其實就在這下罪己詔的前一年（崇禎九年）早就有一位武生提出了一項相當合理的辦法，然而卻遭了大學士們的反對，便寢而不行了。明季北略卷十二載有錢士升論李澹，搜括之議，便是這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澹奏政治在足國，請搜括巨宰助餉。大學士錢士升擬下之法司，不聽。士升上言曰：「比者借端倖進，實繁有徒。而李澹者乃倡爲緝紳豪富報名輸官，欲行手實輸沒之法。此衰世亂政，而敢陳於聖人之前，小人無忌憚一至於此！且所惡於富者兼并小民耳，郡邑之有富家，亦貧民衣食之源也。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而輸沒之，此案始皇所不行於巴清，漢武帝所不行於卜式者也。此議一倡，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而與富家爲難，大亂自此始矣。」已而溫體仁以上欲

通言路，竟改擬。上仍切責士升，以密勿大臣，即欲要譽。放之已足，毋庸汲汲……」

這位李璉，在明亡述略作爲李璉，言「李璉者，江南武生也，上書請令江南富家報名助餉，大學士錢士升駁斥」云云。這位武生其實倒是很有政治的頭腦，可惜他所上的「書」全文不可見，照錢士升的駁議看來，明顯地他恨「富者兼并小民」而「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這見解倒是十分正確的，但當時一般的士大夫都左袒錢士升。錢受「切責」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爾選爲他抗辯，認爲「輔臣不過偶因一事代天下請命」。他所代的天下豈不只是富家的天下，所請的命豈不只是富者的命嗎？已經亡了國了，而撰述明季北略與明亡述略的人，依然也還是同情錢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們這一片同情，連帶着使李武生的言論還能有這少許的保存，直到現在。

「搜括臣宰」的目的，在李武生的原書，或者不僅限於「助餉」吧。因爲既言到兵與荒，則除足兵之外尚須救荒。災民得救，兵食有着，寇亂決不會蔓延。結合明朝全力以對付胡虜，滿清入主的慘劇也決不會出現了。然而大學士駁斥，大皇帝擱置，小武生僅落得保全首領而已。看崇禎「切責士升」，淺識者或許會以爲他很有志於採納李的進言，但其實做皇帝的也不過採取的另一種「要譽」方式，「放之已足」而已。

崇禎帝，公平地評判起來，實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譽」專家。他是最愛下罪己詔的，也時時

愛鬧減膳撤樂的玩藝，但當李自成離開北京的時候，卻發現皇庫扁輪如故，其「舊有鎮庫金積年不用者三千七百萬錠，錠皆五百（十？）兩，鑄有永樂字」（明季北略卷五）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這樣大的積餘，如能為天下富家先，施發出來助賑助餉，儘可以少下兩次罪己詔，少減兩次御膳，少撤兩次天樂，也不至於鬧出悲劇來了。然而畢竟是叫文臣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庫出錢困難，不容情的天災卻又好像有意開玩笑的一樣，執拗地和要譽者調皮。

所謂流寇，是以旱災為近因而發生的，在崇禎元二年間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張獻忠執牛耳的時代，已經有了十年的歷史。流寇都是挺而走險的飢民，這些沒有受過訓練的烏合之衆，在初，當然抵不過官兵，就在姦淫擄掠焚燒殘殺的一點上比起當時的官兵來更是大有愧色的。十六年，當李張已經勢成燎原的時候，崇禎帝不時召對羣臣，馬世奇的廷對最有意思：

「今闖賊並負滔天之逆，而治亂易，治亂難。蓋賊人之所畏，亂人之所附。非附亂也，苦兵也。一苦於楊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田園，再苦於宋一鶴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家室。三苦於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賊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為辭。一時愚民被欺，望風投降。而賊又為散財賑貧，發粟賑飢，以結其志。遂至視賊如歸，人忘忠義。其實賊何能破各州縣，各州縣自甘心從賊耳。故目前勝瀆，須從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須從督撫鎮將約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

這也實在是一篇極有價值的歷史文獻，明史馬世奇傳竟把它的要點刪削了。當時的朝廷是在用兵剿寇，而當時的民間卻是在望寇「剿兵」。在這剿的比賽上，起初寇是剿不過兵的，然而有一點佔了絕對的優勢，便是寇比兵多，事實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經過當中，殺了不少的寇，但卻增加了無數的寇。寇在比剿中也漸漸受到了訓練，無論是在戰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徵比搜括，寇家在散財發粟，戰鬥力也漸漸優劣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來喊「收拾人心」，其實已經遲了，而遲到了這時，卻依然沒有從事「收拾」。

李自成的爲人，在本質上和張獻忠不大相同，就是官書的明史都稱讚他「不好酒色，脫粟粗糲，與其下共甘苦。」看他的很能收攬民心，禮賢下士，而又能敢作敢爲的那一貫作風，和劉邦朱元璋輩起於草澤的英雄們比較起來，很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氣概。自然也是艱難玉成了他。他在初發難的十幾年間，只是高迎祥部下的一支別動隊而已。時勝時敗，連企圖自殺都有過好幾次，特別在崇禎十一二年間是他最危厄的時候。直到十三年，在他才來了一個轉機，從此一帆風順，便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幾乎完成了他的大順朝的統治。

這一個轉機也是由於大災荒所促成的。

自成在十一年大敗於梓潼之後，僅偕十八騎潰圍而出，潛伏於商洛山中。在這時張獻忠已投降於熊

文燦的麾下。待到第二年張獻忠回復舊態，自成趕到穀城（湖北西北境）去投奔他，險些兒遭了張的暗算，弄得一個人騎着騾子脫逃了。接着自成又被官兵圍困在巴西魚腹諸山中，逼得幾乎上吊，但他依然從重圍中輕騎逃出，經過鄖縣、均縣等地方，逃入了河南。這已經是十三年的事。在這時河南繼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蝗旱之後，又來一次蝗旱，鬧到「人相食，草根俱盡，土寇並起」（烈皇小識）。但你要說真的沒有米穀嗎？假使是那樣的，那就沒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並起，是因為沒有金錢去掉換高貴的米穀，而又不甘心餓死，便只得用生命去掉換而已。——「解穀萬錢，飢民從自成者數萬」（明史李自成傳），就這樣李自成便又死灰復燃了。

這兒是李自成勢力上的一個轉機，而在作風上也來了一個劃時期的改變。十三年後的李自成與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與其他流寇首領們也大有懸異。上引馬世奇的廷對，是絕好的證明。勢力的轉變固由於多數飢民之參加，而作風的轉變在各種史籍上是認為由於一位「杞縣舉人李信」的參加。這個人人在李自成傳和其他的文獻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態度被敘述着的，想來不必一定是因為他是讀書人能同樣的讀書人跟着自成的很不少，然而卻沒有受着同樣的同情的。我現在且把李自成傳上所附見的李信入夥的事蹟摘錄在下邊。

「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尙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賑飢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魏倭紅娘子反，據信，強

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爲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飢民應之，共出信。

盧氏舉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入自成軍，爲主謀。潛逃，事洩，坐斬，已得末減。

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曰巖，金星又荐卜者宋獻策，長三尺餘。上讖記云：「十八子當主神器。」自成大悅。巖因說曰：「欲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心。」自成從之，屠戮爲減。又散所掠財物賑飢民，民受餉者不辨巖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巖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

這節文字敘述在十三年與十四年之間，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約認爲李牛宋之歸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逃略的作者也同此見解，此書或許卽爲明史所本。

「當是時（十三年）渭南大旱，其飢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皆歸焉。金星荐卜者宋獻策，陳圖讖，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欲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心。」自成大悅，命更名爲巖，甚信任之。」

然而牛宋的歸自成其實是在十四年四月，烈皇小識和明季北略敘述得較爲詳細。烈皇小識是這樣敘述着的：

「十四年四月，自成屯盧氏。盧氏舉人牛金星來歸。又荐卜者宋獻策，獻策長不滿三尺。見自成，首陳圖讖云：「十八孩兒兌上坐，當從陝西得天下。」自成大喜，拜爲軍師。」

明季北略敘述得更詳細，卷十八牛宋投歸自成條下云：

「辛巳（十四年）四月河南盧氏縣舉人牛金星，因有罪，貶戍邊，李巖荐其有才略，金星遂歸自成，自成以女妻之，授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啓丁卯舉人，與巖同年，故荐之。」金星引故知劉宗敏爲將軍，又荐術士宋獻策，獻策，河南永城人，善卜天數。初見自成，即出一數進曰：「十八孩兒當主神器。」自成大喜，拜軍師。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中呼爲宋孩兒。一云浙人，精於六壬奇門遁法，及圖讖諸數學。自成信之如神。餘如扶真、顧君恩等亦歸自成，賊之黨羽益衆矣。」

宋歸自成之年月與烈、皇、小、識所述同，宋出牛荐，牛出李荐，則李之入夥自當在宋之前。惟關於李巖入夥，北略敘在崇禎十年，未免爲時過早。

「李巖，開封府杞縣人。天啓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才。弟李庠士。父某，進士。世稱巖爲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尙義。時頻年旱飢，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苦之。巖進言，勸宋暫休徵比，設法賑濟。宋令曰：「楊閣部（按指兵部楊嗣昌）飛檄雨下，若不徵比，將何以應？至於賑濟飢民，本縣錢糧匱乏，止有分派富戶耳。」巖退，捐米二百餘石。無賴子聞之，遂糾衆數十人譁於富室，引李公子爲例，不從，即焚掠。有力者求令出示禁止，宋乃不悅。巖，即發牒傳諭：「速速解散，各圖生理，不許借名求賑，特衆要挾，如違，即係亂民，嚴拿究罪。」飢民擊碎令牌，羣集署前，大呼曰：「我輩無米終須餓死，不如共掠。」

宋令急，遂劾來議，巖曰：「速諭暫免徵催，并勸富室出米，減價官糶，則猶可及止也。」宋從之。衆曰：「吾等姑去，如無米，當再來耳。」宋聞之而懼，謂巖發粟市恩，以致衆叛，倘異日復至，其奈之何？遂申報按察司云：「舉人李巖圖謀不軌，私

散家財，收買衆心，以圖大舉。打差辱官，不容比較。恐滋蔓難圖，禍生不測，乞申撫按，以戒奸宄，以靖地方。」按蔡司據縣申文撫按，即批宋密拿李巖監禁，毋得輕縱。宋遂拘李巖下獄。

百姓共怒曰：「爲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羣赴縣殺宋，劫巖出獄。重犯具釋，倉庫一空。巖謂衆曰：「汝等救我，誠爲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歸李闔王，可以免禍，而致富貴。」衆從之。巖遣弟李率家先行，隨一炬而去。城中止餘衙役數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巖走自成，即勸假行仁義，禁兵淫殺，收人心以圖大事。自成深然之。巖復荐同年牛金星，歸者甚衆，自成兵勢益強。巖遺黨僞爲商賈，廣佈流言，稱自成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不納糧。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風思降矣。

予幼時聞賊信急，咸云：「李公子亂」而不知有李自成。及自成入主，世猶疑即李公子，而不知李公子乃李巖也。故詳誌之。」

這是卷十三李巖歸自成條下所述，凡第十三卷所述均崇禎十年事，在作者的計六奇自以李巖之歸自成是在這一年了。但既言「頻年旱飢」與十年情事不相合。宋令所稱「楊閣部飛檄雨下」亦當在楊嗣昌於十二年十月「督師討賊」以後。至其卷二十三李巖作勸賑歌條下云：

「李巖勸賑（宋）令出諭停徵崇禎八年七月初四日事。又作勸賑歌，各家勸勉賑濟歌曰：

「年來蝗旱苦頻仍，嚼嚙禾苗歲不登。米價升騰無數倍，黎民處處不聊生。草根木葉權充腹，兒女呱呱相向哭。釜釜塵飛炊煙絕，數日難求一餐粥。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可憐殘喘存呼吸，魂魄先歸泉壤埋。骷髏遍地積如山，

業重難過飢饉關，能不教人數行淚，淚洒還成點血珠。奉勸富家同賑濟，太倉一粒恩無既。枯骨重教得再生，好生一念感天地。天地無私佑善人，善人德厚福長臻。助貧救乏功勳大，德厚流光裕子孫。」

看這開首一句「年來蝗旱苦頻仍」，便已經充分地表現了作品的年代。河南蝗旱始於十年，接着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均蝗旱並發，八年以前，河南並無蝗旱的記載。因此所謂「崇禎八年」斷然是錯誤，據我揣想，大約是「庚辰年」的寔蝕壞字，由抄者以意補成的吧。勸宋令勸賑既在庚辰年七月初四，入獄自在其後，被紅娘子和飢民的劫救，更進而與自成合夥，自當得在十月左右了。同書卷十六李自成敗而復振條下云：「庚辰（十三年）十二月自成攻永甯陷之。殺萬安王朱輕，連破四十八寨，遂陷宣陽，衆至數十萬。李巖爲之謀主。賊每剽掠所獲，散濟飢民，故所至威勢益盛。」在十三年底，李巖在做自成的謀主，這倒是可能的。

李巖無疑早就是同情於流寇的人，我們單從這勸賑歌裏面便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傾向。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說到「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而卻沒有說到當時的寇賊怎樣怎樣。他這歌是拿去「各家勸勉」的。受了罵的那些官府豪家的虎豹豺狼，一定是忍受不了，宋令要申報他「圖謀不軌」，一定也是曾經把這歌拿去做了供狀的。

紅娘子的一段插話最爲動人，但可惜除明史以外目前尙無考見。最近得見一種剿闖小史，是乾隆年

間的抄本，不久將由說文社印行。那是一種演義本的小說，共十卷，一開始便寫李公子民變聚衆，最後是寫到吳平西孤忠受封拜爲止的。作者對於李巖也頗表同情，所敘事蹟和明季北略相近，有些地方據我看來還是北略抄襲了它。小史本係稗官小說，不一定全據事實，但如紅娘子的故事是極好的小說材料，而小史中也沒有提到。明史自必確有根據，可惜目前書少，無從查考出別的資料而已。

其次乾隆年間董恆岩所寫的芝龕記，以秦良玉和沈雲英爲主人翁的院本，其中的第四十齣私奔也處理着李牛奔自成的故事。這位作者卻未免太忍心了，竟把李巖作爲丑角，紅娘子作爲彩旦，李巖的「出粟賑飢」被解釋爲「勉作散財之舉，聊博好義之名」，正史所不敢加以誣蔑的事由私家的曲筆，歪解得不成名器了。且作者所據也只是李自成傳，把李入夥寫在一起。又寫牛金星攜女同逃，此女後爲李自成妻，更是完全胡謔。牛金星歸自成時，有他兒子生員牛詮同行，倒是事實，可見作者是連甲申傳信錄都沒有參考過的。至北略所言自成以女妻金星，亦不可信。蓋自成當時年僅三十四歲，應該比金星還要年青，以女妻牛詮，倒有可能。

李巖本人雖然有「好施尙義」的性格，但他並不甘心造反，倒也是同樣明瞭的事實。你看紅娘子那樣愛他，「強委身焉」了，而他終竟脫逃了，不是他在初還不肯甘心放下他舉人公子的身份的證據嗎？他在指斥官吏，責罵豪家，要求縣令暫停徵比，開倉賑飢，比起上述的江南武生李璉上書搜括助餉的主張要

溫和得多。崇禎御宇已經十三年了，天天都說在勵精圖治，而徵比勒索仍然加在小民身上，竟有那樣糊塗的縣令，那樣糊塗的巡按，祖庇豪家，把一位認真在「公忠體國」的好人和無數殘喘僅存的飢民都逼成了「匪賊」。這還不够說明崇禎究竟是怎樣勵精圖治的嗎？這不過是整個明末社會的一個局部的反映而已，明朝統治之當得顛覆，崇禎帝實在不能說毫無責任。

但李巖終竟被逼上了梁山。有了他的入夥，明末的農民運動才走上了正軌。這兒是有歷史的必然性。因為既有大批飢餓農民參加了，作風自然不能不改變，但也有點所謂雲龍風虎的作用在裏面，是不能否認的。當時的流寇領袖並不只自成一人，李巖不投奔張獻忠、羅汝才之流，而卻歸服自成，倒不一定如小史託辭於李巖所說的『今闖王強盛，現在本省隣府』的原故。北略卷二十三敘有一段李巖歸自成時的對話，雖然有點像舊戲中的科白，想亦不盡子虛。

「巖初見自成，自成禮之。」

巖曰：「久欽帳下宏猷，巖恨謁見之晚。」

自成曰：「草莽無知，自慚菲德，乃承不遠千里而至，益增孤陋兢惶之衷。」

巖曰：「將軍恩德在人，莫不欣然鼓舞。是以謹率衆數千，願效前驅。」

自成曰：「足下龍虎鴻韜，英雄偉略，必能與孤共圖義舉，創業開基者也。」遂相得甚歡。」

二李相見，寫得大有英雄識英雄，惺惺惜惺惺之概。雖然在辭句間一定不免加了些粉飾，而兩人都有知人之明，在巖要算是明珠並非暗投，在自成卻真乃如魚得水，倒也並非違背事實。在李巖入夥之後，接着便有牛金星、宋獻策、劉宗敏、顧君恩等的參加，這幾位都是闖王部下的要角。從此設官分治，守土不流，氣象便迥然不同了。全部策劃自不會都出於李巖，但李巖總不失為一個觸媒，一個引線，一個黃金台上的郭隗吧。北略卷二十三記『李巖勸自成假行仁義』比明史及其他更為詳細。

「自成既定偽官，即令谷大成、祖有光等率衆十萬攻取河南。」

李巖進曰：「欲圖大事，必先尊賢禮士，除暴恤民。今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澤在民已久，近緣歲飢賦重，官貪吏虐，是以百姓如陷湯火，所在思亂。我等欲收民心，須托仁義。揚言大兵到處，開門納降者秋毫無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酷虐人民者，即行斬首。一應錢糧，比原額只徵一半，則百姓自樂歸服矣。」

自成悉從之。

巖乃遣黨作商賈，四出傳言：「闖王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編口號使小兒歌曰：「吃他娘，穿他娘，開了大門迎闖王，闖王來時不納糧。」

又云：「朝求升，暮求合，近來貧漢難求活。早早開門拜闖王，管教大家都歡悅。」

時比年飢旱，官府復嚴刑厚斂。一開童謠，咸望李公子至矣。其父精白尚書也，故人呼巖爲「李公子。」

巡撫尚書李精白，其名見明史。崔、秀、傳，乃崇禎初年所定逆案中「交接近侍，又次等論，徒三年，輸贖

爲民者」一百二十九人之一。他和客魏「交接」的詳細情形不明。明末門戶之見甚深，而崇禎自己也就是自立門戶的好手。除去客魏和他們的心腹爪牙固然是應該的，但政治不從根本上去澄清，一定要羅致內外臣工數百人而盡納諸「逆」中，而自己卻仍然倚仗近侍，分明是不合道理的事。而李巖在芝齋記中即因父屬「逆案」乃更蒙曲筆，這誅戮可謂罪及九族了。

李巖既與自成合夥，可注意的是：他雖然是舉人，而所任的卻是武職。他被任爲「制將軍」。史家說他「有文武才」，倒似乎確是事實。他究竟立過些什麼軍功，打過些什麼得意的硬戰，史籍上沒有記載。但他對於宣傳工作做得特別高妙，把軍事與人民打成了一片，卻是有筆共書的。自十三年以後至自成入北京，三四年間雖然也有過幾次大戰，如圍開封，破潼關，幾役，但大抵都是「所至風靡」，可知李巖的收攬民意，瓦解官兵的宣傳，千真萬確地是收了很大效果。

不過另外有一件事情也值得注意，便是李巖在牛金星加入了以後似乎已不被十分重視。牛李李巖所荐引，被拜爲「天祐閣大學士」，官居丞相之職，金星所荐引的宋獻策被倚爲「開國大軍師」，又所荐引的劉宗敏任一品的權將軍，而李巖的制將軍，只是二品。（此品秩係據北略，甲申傳信錄則謂「二品爲副權將軍，三品爲制將軍，四品爲果毅將軍」云云。）看這待遇顯然是有親有疏的。

關於劉宗敏的來歷有種種說法，據上引北略認爲是牛金星的「故知」，他的加入是由牛金星的引

荐，並以爲山西人（見卷二十三宋獻策及羣賊歸自成條下）甲申傳信錄則謂「攻荆楚，得僞將劉宗敏」（見疆場裏革李闖糾衆條下）而明史李自成傳卻以爲「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其歸附在牛李之前。自成被圍於巴西魚腹山中時，二人曾共患難，竟至殺妻相從。但明史恐怕是錯誤了的。北略卷五李自成起義條下引：

「一云：自成多力善射，少與衙卒李固，鐵冶劉敏政結好，暴於鄉里。後隨衆作賊，其兵嘗云：我王原是箇打鐵的。」

以劉宗敏爲鍛工，恐怕就是由於有這位「鐵冶劉敏政」而致誤（假如北略不是訛字）因爲姓既相同，名同一字，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

劉宗敏是自成部下的第一員饒將，位階既崇，兵權最重，由入京以後事蹟看來，自成對於他的依賴是不亞於牛金星的。文臣以牛金星爲首，武臣以劉宗敏爲首，他們可以說是自成的左右二膀。但終竟誤了大事的，主要的也就是這兩位巨頭。

自成善騎射，既百發百中，他自己在十多年的實地經驗中也獲得了相當優秀的戰術。明史稱讚他「善攻」，當然不會是阿諛了。他的軍法也很嚴，例如：「軍令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外不得攜他婦人，寢興悉用單布幕綿……軍止，即較騎射。夜四鼓，糜食以聽令。」甚至「馬騰入田苗者斬」（明史李傳）真可以說是極端的紀律之師。別的書上也說：「軍令有犯淫劫者立時梟磔，或割掌，或割勢」（甲申

傳信錄，嚴格的程度的確是很可觀的。自成自己更很能夠身體力行，他不好色，不飲酒，不貪財利，而且十分樸素。當他進北京的時候，是「毘笠縹衣，乘烏馭馬」（本傳）；在京殿上朝見百官的時候，「戴尖頂白氈帽，藍布上馬衣，蹻鞮靴」（北略卷二十）。他親自領兵去抵禦吳三桂和滿洲兵的時候，是「絨帽藍布箭衣」（甲申傳信錄），而在他已經稱帝，退出北京的時候，「仍穿箭衣，但多一黃蓋」（北略）。這雖然僅是四十天以內的事，而是天翻地覆的四十天。客觀上的變化儘管是怎樣劇烈，而他的服裝卻絲毫也沒有變化。史稱他「與其下共甘苦」，可見也並不是不實在的情形。最有趣的當他在崇禎九年還沒有十分得勢的時候，「西掠米脂，呼知縣遼大綬曰：『此吾故鄉也，勿虐我父老。』遣之金，令修文廟。」（李傳）十六年佔領了西安，他自己還是「每三日親赴教場校射」（同上）。這作風也實在非同小可。他之所以能夠得到民心，得到不少的人才歸附，可見也決不是偶然的了。

在這樣的人物和作風之下，勢力自然會日見增加，而實現到天下無敵的地步。在十四十五兩年間把河南湖北幾乎全部收入掌中之後，自成聽從了顧君恩的劃策，進窺關中，終於在十六年十月攻破潼關，使孫傳庭陣亡了。轉瞬之間，全陝披靡。十七年二月出兵山西，不到兩個月便打到北京，沒三天工夫便把北京城打下了。這軍事，真如有摧枯拉朽的急風暴雨的力量。自然，假如從整個的運動歷史來看，經歷了十六七年才達到這最後的階段，要說難也未嘗不是難。但在達到這最後階段的突變上，有類於河堤決裂，係由積

年累月的浸漸而潰進，要說容易也實在顯得太容易了。在過短的時期之內獲得了過大的成功，這卻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劉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淪進了過分的陶醉去了。進了北京以後，自成便進了皇宮，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籌備登基大典，招攬門生，開科選舉；將軍劉宗敏所忙的是搗挾降官，搜括贓款，嚴刑殺人。紛紛然，昏昏然，大家都像以為天下就已經太平了的一樣。近在肘腋的關外大敵，他們似乎全不在意。山海關僅僅派了幾千兵去鎮守，而幾十萬的士兵卻屯積在京城裏面享樂。儘管平時的軍令是怎樣嚴，在大家都陶醉了的時候，竟弄得劉將軍『殺人無虛日，大抵兵丁搶掠民財者也』（甲申傳信錄）了。而且把吳三桂的父親吳襄綁了來，追求三桂的愛姬陳沅沅，『不得拷掠酷甚』（北略卷二十，吳三桂請兵始略）雖然得到了陳沅沅，而終於把吳三桂逼反了的，卻也就是這位劉將軍。這關係實在是並非淺鮮。

在過分的勝利陶醉當中，但也有一二位清醒的人，而李巖便是這其中的一個。剿闖小史是比較同情李巖的，對於李巖的動靜時有敘述。『賊將二十餘人皆領兵在京，橫行慘虐，惟制將軍李巖，弘將軍李牟兄弟二人，不喜聲色。部下兵馬三千，俱屯扎城外，只帶家丁三四十名跟隨，並不在生事。百姓受他賊害者，聞其公明，往赴稟，頗為申究。凡賊兵聞李將軍名，便稍收斂，巖每出私行，即訪問民間情弊，如遇冤屈必予安撫。每勸闖賊申禁將士，寬恤民力，以收人心，闖賊毫不介意。』

這所述的大概也是事實吧，最要緊的是他曾諫自成四事，小史敘述到北略也有記載，內容大抵相同，

茲錄從北略。

「制將軍李晟上書諫賊四事，其略：

一、掃清大內後，請主上退居公廡，待工政府修葺灑掃，禮政府擇日率百官迎進大內。次議登極大禮，選定吉期，先命禮政府定儀制，領示羣臣演禮。

一、文官追賊，除死難歸降外，宜分三等。有貪污者殺刑官嚴追，儻產入官。抗命不降者，刑官追賊既完，仍定其罪。其清廉者免刑，聽其自輸助餉。

一、各營兵馬仍令退居城外守寨，聽候調遣出征。今主上方登大寶，願以堯舜之仁自愛其身，即以堯舜之德愛及天下。京師百姓熙熙皞皞，方成帝王之治。一切軍兵不宜借住民房，恐失民望。

一、吳鎮（原作「各鎮」，據小史改，下同）與兵復仇，邊報甚急。國不可一日無君，今擇吉已定，官民仰望登極，若大早之望雲霓。主上不必興師，但遣官招撫吳鎮，許以侯封吳鎮父子，仍以大國封明太子，令其奉祀宗廟，俾世世朝貢與國同休，則一統之基可成，而干戈之亂可息矣。

自成見疏不甚喜，既批疏曰「知道了」，並不行。」

後兩項似乎特別重要；一是嚴肅軍紀的問題，一是用政略解決吳三桂的問題。他上書的旨趣似乎是針對着劉宗敏的態度而說。劉非刑官，而他的追賊也有些不分青紅皂白，雖然爲整頓軍紀——「殺人無虛日」，而軍紀已失掉了平常的秩序，特別是他綁吳襄而追求陳沅，拷掠酷甚的章法，實在是太不通政。

略了。後來失敗的大漏洞也就發生在這兒，足見李巖的見識究竟是有些過人的地方的。

剿闖小史還載有李巖入京後的幾段逸事，具體地表現他的和牛劉輩的作風確實是有些不同。第一件是他保護懿安太后的事。

『張太后，河南人。知先帝已崩，將自縊，賊衆已入。僞將軍李巖亦河南人，入宮見之，知是太后，戒衆不得侵犯。隨差賊兵同衆宮人以肩輿送歸其母家。至是，又縊死。』

這張太后據明史后傳，是河南祥符縣人，他是天啓帝的皇后，崇禎帝的皇嫂，所謂懿安后或懿安皇后的便是。她具有『嚴正』的性格，與魏忠賢和客氏對立，崇禎得承大統也是出於她的力量。此外賀宿有懿安后事略，又紀昀有明懿安皇后外傳。目前手中無書，無從引證。

第二件是派兵護衛劉理順的事：

『中允劉理順，聞有令箭傳寬，閉門不應，具酒題詩。妾妾闔門殉節，少頃賊兵持令箭至，數十人踵其門。曰：「此吾河南杞縣鄉紳也，居家極善，里人無不沐其德者。奉李公子將令正來護衛，以報厚德。不料早已全家盡節矣。」乃下馬羅拜，痛哭而去。』

北略有劉理順傳載其生平事蹟甚詳，晚年中狀元（崇禎七年），死時年六十三歲。亦載李巖派兵護衛事，明史劉傳（劉傳一五四）則僅言『羣盜多中州人，入唁曰：「此吾鄉杞縣劉狀元也，居鄉厚德，何遽

死」羅拜號泣而去。」李巖護衛的一節卻被抹殺了。這正是所謂「史筆」假使讓「盜」或「賊」附驥尾而名益顯的時候，豈不糟糕！

第三是一件打抱不平的事：

「河南有陳生周某，與同鄉范孝廉兒女姻家。孝廉以癸未下第，在京候選，日久資斧罄然。值賊兵攻城，米珠薪桂，孝廉鬱成疾。及城陷，駕崩，聞姻家周某以資物賄王旗鼓，求選偽職，孝廉遂一悶而死。其子以窮不能殮殮，泣告於岳翁周某。某呵叱之，且悔其親事。賊將制將軍李巖，緝知，縛周某於營房，拷打三日而死。」

這樣的事是不會上正史的，然毫無疑問決不會是虛構。看來李巖也是在「拷打」人，但他所「拷打」的是為富不仁的人，而且不是以斂錢為目的。

他和軍師宋獻策的見解比較要接近些，小史有一段宋李兩人品評明政和佛教的話極有意思，足以考見他們兩人的思想，同樣的話亦為北略所收錄，但文字多奪佚，不及小史完整。今從小史摘錄：

「偽軍師宋矮子同制將軍李巖私步長安門外，見先帝柩前有二僧人在旁誦經，我明舊臣選偽職者皆錦衣跨馬，呵馬經過。」

巖謂宋曰：「何以紗帽反不如和尚？」

宋曰：「彼等紗帽原是下品，非和尚之品能超於若輩也。」

嚴曰：「明朝選士由鄉試而會試，會試而廷試，然後親政候選，可謂嚴格之至矣。何以國家有事，報効之人不多見也？」

宋曰：「明朝國政，誤在重制科，循資格。是以國破君亡，鮮見忠義。滿朝公卿，誰不享朝廷高爵厚祿？一旦君父有難，皆各思自保。其新進者蓋曰：『我功名實非容易，二十年燈窗辛苦，才博得一紗帽上頂。』事未成焉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之不得人也。而舊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極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方得到這地位，大臣非止一人，我即獨死無益。』此資格之不得人也。二者皆謂功名是自家掙來的，所以全無感戴朝廷之意，無怪其棄舊事新，漠不相關也。可見如此用人，原不顯朝廷待士之恩，乃欲責其報効，不亦愚哉！更有權勢之家，循情而進者，養成驕慢，一味貪癡，不知孝弟，焉能忠烈？又有富豪之族，從資緣而進者，既費白鏹，思權子母，未習文章，焉知忠義？此邇來取士之大弊也。當事者若能矯其弊而革其政，則朝無佞位，而野無遺賢矣。」

嚴曰：「適見僧人敬禮舊主，足見其良心未泯，然則釋教亦所當崇歟？」

宋曰：「釋氏本夷狄之裔，異族之教，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不惟愚夫俗子惑於其術，乃至學士大夫亦皆尊其教而趨習之。偶有憤激，則甘披剃而避是非；忽值患難，則入空門而忘君父。叢林資剝之區，悉為藏奸納叛之藪。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以布衣而抗王侯，以異端而淆政教，惰慢之風，莫此為甚。若說誦經有益，則兵臨城下之時，何不誦經退敵？若云禮懺有功，則君死社稷之日，何不禮懺延年？此釋教之荒謬無稽，而徒費百姓之脂膏以奉之也。故當人其人而火其書，驅天下之遊惰而惜天下之財費，則國用自足而野無遊民矣。」

嚴大以為是，遂與宋成莫逆之交。」

富牛金星和宋企郊輩正在大考舉人的時候，而宋獻策、李巖兩人卻在反對制科。這些議論是不是稗官小說的作者所假託的，不得而知，但即使作為假託，而作者託之於獻策與李巖，至少在兩人的行事和主張上應該多少有些根據。宋獻策這位策士雖然被正派的史家把他充分漫畫化了，說他像猴子，又說他像鬼。——「宋獻策面如猿猴，」宋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中呼為「宋孩兒，」俱見北略。通天文，解圖讖，寫得頗有點神出鬼沒，但其實這人是很有點道理的。甲申傳信錄載有左列事項：

「甲申四月初一日偽軍師宋獻策奏事……天象慘烈，日色無光，亟應停刑。」

接着在初九日又載：

「是時圖說宗敏署議事，見偽署中三院，每院夾百餘人，有哀號者，有不能哀號者，慘不勝狀。因問宗敏，凡追銀若干，宗敏以數對。圖曰：天象示警，宋軍師言當省獄。此輩夾久，宜酌量放之。敏諾。次日諸將繫者不論輸錢多寡，盡釋之。」

據這事看來，宋獻策明明是看不慣牛金星劉宗敏諸人的行動，故而一方面私作譏評，一方面又藉天象示警，以為進言的方便。他的作為陰陽家的姿態出現，怕也只是一種煙幕吧。

李自成本不是剛愎自用的人，他對於明室的待遇也非常寬大。在未入北京前，諸王歸順者多受封。在入北京後，帝與后也得到禮殮，太子和永定二王也並未遭殺戮。當他入宮時看見長公主被崇禎砍得半死，

悶倒在地，還會嘆息說道：「上太忍，令扶還本宮調養」（甲申傳信錄）。他很能納人善言，而且平常所採取的還是民主式的合議制。北略卷二十載：「內官降賊者自宮中出，皆云，李賊雖爲首，然總有二十餘人，俱抗衡不相下，凡事皆衆共謀之。」這確是很重要的一項史料。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後來李自成的失敗，自成本自己實在不能負專責，而牛金星和劉宗敏倒要負差不多全部的責任。

像吳三桂那樣標準的機會主義者，在初對於自成本有歸順之心，只是尚在躊躇觀望而已。這差不多是爲一般的史家所公認的事。假使李巖的諫言被採納，先給其父子以高爵厚祿，而不是劉宗敏式的敲索綁票，三桂諒不至於「爲紅顏」而「衝冠一怒」。即使對於吳三桂要不客氣，像劉宗敏那樣的一等大將應該親領人馬去鎮守山海關，以防三桂的叛變和滿清的侵襲，而把追賊的事讓給刑官去幹也儘可以勝任了。然而事實卻恰得其反。防山海關的只有幾千人，龐大的人馬都在京城裏享樂。起初派去和吳三桂接觸的是降將唐通，更不免有點類似兒戲。就這樣在京城裏忙了足足一個月，到吳三桂已經降清，並誘引異族入關之後，四月十九日才由自成親自出征，倉惶而去，倉惶而敗，倉惶而返。而在這期間留守京都的丞相牛金星是怎樣的生活呢？「大轎門棍，酒金扇上貼內閣字，玉帶藍袍圓領，往來拜客，遍請同鄉」（甲申傳信錄），太平宰相的風度儼然矣。

自成以四月十九日親征，二十六日敗歸，二十九日離開北京，首途向西安進發。後面卻被吳三桂緊緊

的追着，一敗於定州，再敗於真定，損兵折將，連自成自己也帶了箭傷。在這時河南州縣多被南京的武力收復了，而悲劇人物李巖，也到了他完成悲劇的時候。

「李巖者，故勸自成以不殺收人心者也。及陷京師，保護懿安皇后令自盡。又獨於士大夫無所拷掠，金星等大忌之。定州之敗，河南州縣多反正，自成召諸將議，巖請率兵往。金星陰告自成曰：「巖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巖故鄉，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讖，得非巖乎？」因譖其欲反。自成令金星與巖飲，殺之。巖賊解體。」（明史 李自成傳。）

明亡述略，明季北略及剿闖小史都同樣敘述到這件事。唯後二種言李巖與李牟兄弟二人同時被殺，而在二李被殺之後，還說到宋獻策和劉宗敏的反應。

「宋獻策素善李巖，遂往見劉宗敏，以辭激之。宗敏怒曰：「彼（指李）無一箭功，敢擅殺兩大將，須誅之。」由是自成將相離心，獻策他往，宗敏率衆赴河南。」（北略）

真正是呈現出了「解體」的形勢。李巖與李牟究竟是不是兄弟，史料上有些出入，在此不願涉及。獻策與宗敏，據李自成傳，後爲清兵所擒，遭了殺戮。自成雖然回到了西安，但在第二年二月潼關失守，於是又恢復了從前流寇的姿態，竄入河南湖北，爲清兵所窮追，竟於九月犧牲於湖北通城之九宮山，死時年僅三十九歲（一六〇六——一六四五）。餘部歸降何騰蛟，加入了南明抗清的隊伍。金星不知所終。

這無論怎麼說都是一場大悲劇。李自成自然是一位悲劇的主人，而從李巖方面來看，悲劇的意義尤其深刻。假使初進北京時，自成聽了李巖的話，使士卒不要懈怠而敗了軍紀，對於吳三桂等及早採取了牢

籠政策，清人斷不至於那樣快的便入了關。又假使李巖收復河南之議得到實現，以李巖的深得人心，必能獨當一面，把農民解放的戰鬥轉化而為對異族侵略的戰爭。假使形成了那樣的局勢，清兵在第二年決不敢輕易冒險去攻潼關，而在潼關失守之後也決不敢那樣勞師窮追，使自成陷於絕地。假使免掉了這些錯誤，在民族方面豈不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間為異族所宰治的運命了嗎？就這樣，個人的悲劇擴大而成為民族的悲劇，這意義不能說是不够深刻的。

大凡一位開國的雄略之主，在統治一固定了之後，便要屠戮功臣，這差不多是自漢以來每次改朝換代的公例。自成的大順朝即使成功了（假使沒有外患，他必然是成功的），他的代表農民利益的運動早遲也會變質，而他必然也會做到漢高祖明太祖的藏弓烹狗的「德政」，可以說是斷難例外。然而對於李巖們的誅戮卻也未免太早了。假使李巖真有背叛的舉動，或擬投南明，或擬投滿清，那殺之也無可惜，但就是讒害他的牛金星也不過說他不願久居人下而已，實在是殺得沒有道理。但這責任與其讓李自成來負，毋甯是應該讓賣友的丞相牛金星來負。

三百年了，民族的遺恨幸已消除，而三百年前當事者的功罪早是應該明白判斷的時候。從民族的立場上來說，崇禎帝和牛金星所犯的過失最大，他們都可以說是兩位民族的罪人。而李巖的悲劇是永遠值得回味的。

關於李巖

前年（一九四四）我曾寫甲申三百年祭一文，關於李巖與紅娘子的逸事有所敘述，頗引起讀者的注意，但因參考書籍缺乏，所述亦未能詳盡。

特別關於李巖，我對他有無限的同情。他以舉人公子身份而終於肯投歸李自成，雖說是出於貪官污吏的壓迫，但在他的思想上一定是有相當的準備的。查繼璣的罪惟錄裏面有極重要的這麼一句：「李巖教自成以虛譽來羣望，僞爲均田免稅之說相煽誘。」（傳三十一李自成）均田兩個字是爲其他的資料所沒有的，雖然僅只兩個字，卻把李巖的思想立場表示得十分明白，這是證明李巖確不是一位尋常的人物。可惜運動失敗，關於這種思想上的更詳細的資料，恐怕無從獲得了。

無名氏橋杭近志中亦有李巖遺事一則，言其夫人湯氏勸李巖不得，自縊而死，死時尙有絕命詞一首。這倒是絕好的戲劇或小說的材料，我把它補抄在下邊。

『崇禎末，流寇四起，繩妓紅娘子亂河南，虜杞縣舉人李信（李巖原名）去，強委身事之，信不從，逃避有司，疑信，執

下獄。紅娘子來救，城中民應之，信仍歸紅娘子。遂與李自成爲兄弟，決意爲逆。李信妻湯氏勸不聽，終於樓，面色如土，未幾何時死。乃用約嫁，復入險之，得絕命詞一首云：「三千銀界月華明，控鶴從容上玉京。夫婿背儂如意願，悔將後約訂來生。」信得詩，大慚欲絕。」

這大約有所根據，不是出於虛構。即便是出於虛構，也覺得是很有趣味的材料。

吳梅村的鹿樵紀聞，也提到李巖紅娘子，但很簡略，與明史李自成傳中所述無甚出入，或且卽爲明史所本。

照檣杌近志看來，李巖與紅娘子是成爲了夫婦的。紅娘子的後事是怎樣，可惜無從知道。近見蘇北出版社的平劇九宮山（擊楫詞人試編）主要是根據甲申三百年祭改編的。作者讓紅娘子劫獄之後，向李巖求婚不遂，遂拔劍自刎。這雖然也是一種處理法，但覺得未免太乾脆了。主要該由我負責，因爲在我寫甲申三百年祭時，還沒有見到檣杌近志。

我自己本來也想把李巖和紅娘子的故事寫成劇本的，醞釀了已經兩年，至今還未着筆。在處理上也頗感覺困難，假使要寫到李巖和牛金星的對立而卒遭讒殺，那怕是非寫成上下兩部不可的。

夏完淳

上

夏完淳無疑地是一位「神童」。五歲知五經，九歲善詞賦古文，十五從軍，十七殉國。不僅文辭出衆，而且行事亦可驚人。在中國歷史上實在是值得特別表彰的人物。

「神童」這個名稱，近來不見使用了，間或在文字上稱人爲「天才」或「才子」，差不多等於是罵人的詞令。但有這種幼慧早熟的人存在，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王安石有傷仲永一文，言金溪農民的兒子有名叫方仲永的，素未讀書，五歲時即能寫詩。在十二三歲時，王安石也見過他，也還能够作詩，雖然並不怎麼好。再隔七年則「泯然衆人矣」，安石便爲之嘆息。他說：

「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人也，賢於材人遠矣。幸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

這意思是說方仲永的早熟是因爲天資高，假使再加以人力的培養，一定會比有成就的人還要大有成就。然而終竟毫無成就地成爲了一般的人，那是因爲人力的培養不夠。

王安石不愧是一位大教育家，他這批評是異常正確的。

夏完淳和這方伸永是一樣的「神童」，而夏完淳卻有了異常的成就，那就是不僅因為他天資高，而同時還有充分的人力的培養了。這兩位古人的存在，似乎在教育學上也是最值得寶貴的事例。

我不願意摹仿一般輕薄的時髦論客，一動筆便要嘲笑「神童」奚落「才子」——這樣的名稱我們假使不高興就改稱為「怪物」或其它的惡名都可以，但總不能否認人間世中是有這種現象的存在。這種現象在我看來實在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這種幼慧的人，究竟是他的資質真有異於尋常，還是僅僅在早熟的一點上與衆不同呢？方伸永沒有受到教育，結果是很早的便完了。夏完淳在十七歲時便被洪承疇殺掉，假使他不早死，是不是還可能有更高更大的成就呢？這些問題是無法憑空作答的，只好等有「神童」的現象出現時，再好好用教育來證明吧。

在歐洲這種現象也很不少，如有名的大音樂家莫查特與悲多汶，便都是異常早慧，而他們的成就也畢竟是非凡的人。照他們的例子看來，似乎「神童」或「天才」不僅是早熟一點異乎尋常，而在資質上的確也有些特異。這種現象或許可以用生物學上的「突變」來說明的吧？這是由於遺傳因子的某種巧妙的配合而成的結果，如此而固定下去，在生物界中便會有新種發生。人類的進化和文化的發展，或許在這兒也可以得到它的究極的說明。「神童」種子的固定下去，在一個民族乃至全人類的發展上也該

是值得注意的優生學上的問題了。

但我並沒有存心要在這兒強調「神童」或「天才」，我卻是想重視教育在「神童」或「天才」上所有的影響。方仲永是「神童」，沒有受到教育，結果是犧牲了——像這樣被犧牲了的農家子弟，古今來正不知道有多少。夏完淳是成功了，那是因為他具有好的家庭，好的親眷，好的師友，好的時代，一言以蔽之，便是好的教育。

凡是知道夏完淳的人誰都知道他有一位好的父親。

夏完淳的父親夏允彝，字彝仲，別號瓊公。他是明末東林黨流風餘韻中的人物。東林講學蘇州，一時學者響應，張溥、楊廷樞等結復社於太倉，允彝與陳子龍、何剛、徐孚遠、王光承等七十二人結幾社於松江，同時似此小規模的結社尚所在多有。允彝以崇禎十年成進士，授福建長樂縣知縣，在任凡五年，縣治成績極佳。丁母憂歸家，不久即遭甲申之變，痛哭累日，毀家倡義，走謁尚書史可法，與謀興復，聞福王立於南京，乃復折返。福王監國後，不一年而為清兵所擒。其年八月允彝與沈猶龍、陳子龍等起兵松江，兵敗；九月自沉於松塘而死。其絕命詞云：

「少受父訓，長荷國恩。以身殉國，無媿忠貞。南都既復，猶望中興；中興望杳，何忍長存……人誰不死？不泯者心，修身

俟命，敬勵後人。」

允彝是這樣有節概的人，而他的學問文章又爲一時的冠冕。王鴻緒的明史稿說他「學務經世，歷朝制度暨昭代典章，無所不諳習。獨處一室，志常在天下。名既高，四方人士爭走其門。書簡往來，酬答無暇晷。好獎勵後進，有片善，稱之不容口，多因以成材。」從這段批評裏儘可以看出他的爲人與爲學的態度了。他的著書，現存的有存錄一種，評議明末政局極平允而中肯綮。

有了這樣好的父親，會有夏完淳那樣好的兒子，可知絕不是偶然的事。更何況允彝對於他兒子的教育是特別留意。崇禎十年他成進士的時候，完淳僅七歲，他是把他一同帶進了燕京的。錢謙益的贈夏童子端哥一詩，作於崇禎十一年，便是在燕京遇着夏完淳的時候作的。允彝在長樂任上的五年間，完淳也隨侍在側，有孤雁行一詩敘述他的感觸可證。視此，可知完淳自出世以後，時時刻刻都是在他父親的身邊，以那樣好的一位父親才能給與他以決定的影響。

完淳是庶出的，他的嫡母姓盛。這位嫡母，據所表現於完淳的詩文裏面的情形看來，也是一位極好的母親。獄中上母書中有云：「慈君推乾就溼，教禮習詩，十五年如一日。嫡母慈惠，千古所難。」

集中提到嫡母的詩有好幾章，例如懷母詩二首，自註云：「家慈棄家入道，予經亂飄泊，賦此。」所懷的是這位嫡母。南冠草裏面拜辭家恭人一首，所拜辭的也是這位嫡母。足見嫡母對於他的確有甚深的慈愛，

而對於他的教育，則「教禮習詩，十五年如一日，」決不會是無中生有的漫然的讚頌。

但他的生母也是一位長於文筆的人，並不是尋常的女子。他的生母姓陸，一作姓甯，有追悼詩一首附見完淳集的卷末。其詩云：

錦瑟蒼涼憶舊蹤，芳年行樂太愚恩。焚香灑墓圖書靜，得月樓台笑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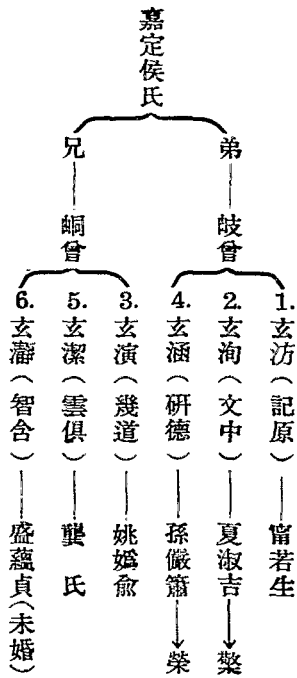
入並玉壺丘壑裏，才分彩筆黛螺中。祇餘華表魂歸去，夜夜星辰夜夜風。

這應該也是一位有才德的女子，不愧其爲夏完淳的母親的。但集中全無關於生母的詩。被捕以後，詩有辭嫡母、寄姊、寄內諸作，而亦不提到生母。不知何故。這位母親除掉夏完淳之外還有一位女兒叫夏惠吉，在允彝死後家產已爲完淳屢次起義所毀，她似乎帶着這位小女兒回到娘家去了。獄中上母書云：「慈君託於空門，生母寄生於別姓。」又云：「慈君託之義融女兄，生母託之昭南女弟。」昭南卽夏惠吉，義融則其姐夏淑吉了。

夏淑吉也是有數的才女，長完淳十五歲，應該是嫡母盛氏所出。她嫁給嘉定的侯家。丈夫侯文中早逝，在夏完淳死的時候她已經守了十一年的寡了。有一個兒子名侯槃，字武功，小完淳六歲，也同樣的有「神童」之譽，但在順治十年十七歲的時候也夭折了。

嘉定侯家在嘉定屠城記裏面是很有名的。嗣曾和岐曾兄弟兩人都是明朝的進士，各有子三人，稱爲

「嘉定六侯。」姑列表如下，以便觀覽：



峒曾（廣成）與進士黃淳耀（繩如）等在嘉定抗清起義，失敗，與演潔二子同赴蕪池而死。智含亡命，不久死於僧舍。當智含亡命時，研德出官自首，頂代其從弟，此人不久亦死去。他的夫人孫儼齋也亡命，死在上海。岐曾是在二年後因為匿藏陳子龍的原故，為清兵所逼，自縊而死，其母龔氏，妾劉氏死難，妾金氏未死。侯家便剩下這長輩的一位寡婦和晚輩的三位寡婦，大都削髮為尼，靠着淑吉一人撐持了。在侯夏兩家既敗之後，淑吉遷回松江，築東園歲寒亭，奉母盛氏，姑金氏，與妯娌輩姚嬌俞龔氏等同居。完淳與李舒章求寬侯氏書中有「家慈之曼雲既脫，四寡同居」二語，便是說明這個情形。

淑吉頗有才幹，岐曾夫婦和孫儼齋的屍首是她去收斂的。孫儼齋有一個兒子名榮，是她收來撫養的，

但這個蔡後來的情形是怎樣，無從查考。

淑吉亦長於詩，她的別號很多，字美南，號荆隱，又號龍隱，義融，削髮爲尼後稱爲神一。卒於康熙元年壬寅，年五十六歲。弟子盛蕤貞爲之傳，有龍隱齋詩集（見太倉府志），或稱龍隱遺草。茲就完淳集中所附見的詩若干首抄錄如次：

先考功忌日三首

輕生一訣答君恩，伯道無兒總莫論。不忍迴腸思昨歲，楞嚴朗誦一招魂。
翻疑愛重猶人天，子女緣微各可憐。拜慰九京無一語，花香解脫已經年。
望係安危一代尊，天涯多士肯盈門。丘山零落無人過，夜月烏啼自斷魂。

憶王庵舊遊寄再生

人生聚散本浮漚，回首蒼茫感昔遊。曉露未晞花力重，午陰欲定鳥聲幽。
聞香小坐忘塵世，步月清言掃舊愁。梅影橫斜應似畫，殘英滿地有誰收？

淖孫儂翁

憶昔于歸執紼義，郎家邊蔡投江東。龐雍自叶房中樂，散朗仍歸林下風。
日暖畫樓形管盛，春深珠箔爵闌通。綵雲散後空憑弔，野哭荒郊恨幾重？

閨怨

碧天明月影遲遲，翠袖輕寒香露滋。海內風塵勞客夢，江東羅綺擅文辭。
頻驚桂棹迴前渚，時整花鈿立小墀。子夜明燈猶未寢，魚箋珍玩感婚詩。

她和完淳雖然並不同母，但姐弟之間的情感甚為融洽，完淳詩文中說到 he 這位姐姐的地方極多，大哀賦：「非無德曜之妻，尙有文姬之姐，」比之以蔡文姬。東荆隱女兄詩：「余也寡兄弟，獨有賢女兒，周旋襟襟間，恩勤靡與京。始與罔極齊，豈止手足情？」視之竟如同父母。此外還有好些詩，如偶見荆隱舊莊，殘英未落，餘露滋然，賦示武功二首，又如偶與昭南女弟談，懷荆隱女兄，均亂後之作。獄中有寄荆隱女兄兼武功侯甥一首，收入南冠草。七言律有寄荆隱女兄，言「黃土十年悲故友，青山八月痛孤臣，」當是允彝死後，淑吉已守寡十年，而完淳十六歲時所作。五言古有孤雁行，所敘幾全是姐弟間的感情，其作較早。

夏惠吉亦不弱。比完淳不知少若干年歲，觀獄中上母書言「生母託之昭南女弟，」大率在完淳死時，此妹至少當已十三四了。完淳尙有一妹早世，見其別子韶顯大妹情詩題下之自注「家妹早沒。」以情理推之，應長於惠吉，或係盛氏所出。（然詩題乃「顧大」聯文，非「大妹」聯文，不可誤。）昭南是惠吉的字，

又號蘭隱。偶與昭南女弟談懷荆隱女兄詩有句云：『空谷傳三隱，名聞美二南。』三隱卽荆隱、蘭隱與夏完淳之別號小隱。二南則美南與昭南也。昭南亦能詩，有二月雨雪，同靜維棲止曹溪，並美南姊作一首，附見完淳集中，其詩云：

天涯風雨雁飛鳴，雨雪相依倍有情。點點遠山寒玉映，層層深樹夜珠明。
論心此日歡方洽，惜別他時感又生。便欲隨君愁未得，梅花香夢隔蓬瀛。

此妹後當適人，但與母陸氏，下落怎樣，不詳。

據上可見完淳一家，父母姊妹都是有氣概，有才情的詩人，完淳在這樣的家庭中長育起來，你想，他怎樣能够不有所成就？

完淳還有一位伯父，名旭，字元初，又字文伯，因匿藏陳子龍之故，爲清吏所逼，以丁亥五月二十五日自縊於文廟顏子位旁。吳履震五茸志逸載其絕筆詞云：

「我於甲申春，遭先帝之變，已無意人間世矣。奈以家累牽纏，妻沈氏死於乙酉三月，於五月幼子復死，遂削髮於竹籬廡。不幸八月松城破，余弟粹仲殉節。余時欲與弟同死，因孤寡幼弱，弟豎屬余，留看孤寡，遂覘顏覩息。杖修率佛，不入城市，不看親友。此松郡萬耳萬目，不可掩也。今年四月間，忽傳吳鎮（勝兆）有復明之舉。余曰：徒使生靈塗炭耳，遂匿跡松塘荒僻之地。一日方督耕田所，忽有憲牌坐余爲陳子龍叛黨。捕役先擒余次子詣私室，酷刑逼訊。余時聞知，不覺髮指骨

嬰欲挺身就戮，獨念叛無實據，入以不赦之條，皇天后土，實鑒臨之。但今之所謂叛，乃先朝之所謂忠也。彼加我以叛名，乃加我以義名耳。何妨一笑受之？有勸余者曰：「土臺台公平詳愼，何不出辨而違自裁？」余曰：「我生平豪傑自命，今以方外自處，何等高潔？乃囚首屈膝，求活於公府之庭，不亦羞當世而負生平耶？然不死於家而死於聖殿，幼讀聖賢誓而死聖賢地，旭死於聖賢之教，非死於清朝也。為清朝之官者，苟良心不死，天理猶存，於枉死者亦一動念乎？抑余更有說焉。人壽幾何？富貴幻泡。幸當事者稍存慈祥，寬釋冤累，以求免於劫運循環，未必無小裨也。慈憫衆生，饒舌勸化，又自笑其婆心矣。」

此詞與見於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者頗異，徐紀文辭更爲雅馴，末後尙附有四言詩二十四句，中有「惜哉臥子（陳子龍），何不早決」之語，似非之旭所宜出。故余意以爲吳志實較爲真切，且倉卒自縊之人，不會有爾許閒暇咬文嚼字也。

這位伯父對於完淳的教育自然也不無影響，蔡嗣襄事略有云：「彝仲每見余輩，必令存古陪，存古時年十二歲，……席間抵掌談烽警，及九邊情形，娓娓可聽。其伯父文伯止之曰：有客在座，小子何嘖嘖爲？」據此可見這位長輩的教條是干涉主義，和彝仲的不同，但終不失爲一位嚴正的長輩，是毫無問題的。集中有侍伯父茅庵小憩一首收入補遺，詩意平平，無甚可述。

其次我們來檢查一下夏完淳的親眷吧。他的親眷，也差不多是一時的俊秀，無論男女，都很傑出。順便先說幾位能和完淳接近的女性。

上舉侯玄演之妻姚嬌，此人即能詩善畫。她是江蘇長洲人，字靈修。玄演死難後，依夏淑吉於曹溪，祝髮爲尼，改名再生。詩集有再生遺稿。完淳集中附有仲春十五夜大人言旋卽別寫懷詩一首，其辭云：

白雲天末和愁低，無限情懷怨曙鷄。煙柳河橋殘月小，疏鐘古寺曉風淒。

百年幻影花枝老，廿載浮生草路迷。一葦江頭如可折，空乾西去待相繼。

吟味這詩的情調，應該是國變後之作，再生的父親也是入了空門的。又看「廿載浮生」句，可知再生當時僅是二十來往歲的女子。

盛蘊貞是夏淑吉的表妹，大約就是盛母的姪女。她是侯智合的未婚妻，智合死後，亦削髮爲尼，師事夏淑吉，法名靜維，號寄竺道人，有寄竺遺草。夏集中附見其寄兄詩一首，今錄之於次：

一自雙親杳，鄉園不忍旋。七年三見面，稚子漸齊肩。

夢斷燕山月，春歸海樹煙。書來能念我，三復鶴鴒篇。

又有贈聖幢詩一首，聖幢不知何許人。其詩云：

自是閩中彥，超然物外華。心能同水月，骨自帶煙霞。

翠長真如竹，黃開般若花。寄言劉越石，應識趙州茶。

淑吉死後，蘊貞爲之立傳。又其未婚夫智合死時，蘊貞曾著懷湘賦。智合死時年二十，蘊貞亦必上下年

紀傳與賦俱不可見，但其長於文筆，而冰操凜然，固毫無疑問。

完淳很早便結了婚，其夫人錢秦篆，長完淳一歲，乃嘉善錢梅之女。錢家亦當時望族，父子均以詩名，但秦篆是否能詩，無可考見。此人似甚賢淑，獄中上母書中有云：『新婦結褵二年，賢孝素著。』又遺夫人書有云：『雖德曜齊眉，未可相喻，賢淑和孝，千古所難。』屢以賢孝相稱，並屢以德曜（孟光）爲比，足見這位夫人一定是一位家庭式的婦女。南冠草中有寄內一首云：

憶昔結褵日，正當撥甲時。門楣齊閨闈，花燭夾旌旗。

問寢談忠孝，同袍學唱隨。九原應待汝，珍重腹中兒。

他們結婚時只有十四五歲，而且是在兵荒馬亂之中舉行的花燭，很明顯的是爲的立後。詩中談到『忠孝』談到『唱隨』，但沒有談到文墨上的事情。這位秦篆夫人和其它幾位能與完淳接近的女性比較，是另外一個型，大約是不成問題的。

結婚後不久，秦篆就回到了嘉善的母家。遺內書云：『三月結褵，便遭天變，而累淑女，相依外家，』即其證。嘉善的錢家也是望族，所謂『門楣齊閨闈』是沒有誇張的。

秦篆的父親錢梅，字彥林，是和完淳同日死難的人，但他的死難卻是受了他女婿的感化。紹興府志稱『其性豪逸，絲竹滿堂，』可見此人相當浪漫。有一個故事，當夏完淳隨他的父親赴長樂縣任的時候，路過

嘉善，叩見丈人。他問他的丈人：「今日世局如此，不知丈人所重何事？所讀何書？」這可弄得錢彥林有點張皇失措，他沒有想到一位十一歲的童子，竟公然問出了這樣大的問題，於是只好含糊的說：「我的所重所學，和你令尊差不多。」後來在被洪承疇審訊的時候，他也有洩氣的地方，又受了完淳的一番激烈，算得以同時死難，全了晚節。他的夫人徐氏卻很節烈，聞彥林死難，沉水而殉。

彥林有兩個兒子也都是才人，長於完淳，和完淳均很相得。長子錢熙字漱廣，和他父親的性情頗為兩樣，父親儘管是「絲竹滿堂」而他卻是「焚香縱帙，如無所觀聞。」長於詩文，完淳有五子詩，追憶其亡友五人，照居其一。有青樓篇與漱廣同賦，所賦者桃花扇之女主人翁秦，淮名妓李香君，余懷板橋雜記有一則云：

「李香年十三，俠而慧，尤工琵琶，與雪苑侯朝宗善。聞兒阮大鍼欲納交於朝宗，香力諫止。朝宗去後，有故開府田仰，以重金邀致香，香辭曰：「妾不敢負侯公子也。」卒不往。大鍼恨朝宗，雜致欲殺之，朝宗逃而免。雪間才子夏靈胥作青樓篇寄武塘錢漱廣。」

所謂夏靈胥即是夏完淳了。（完淳全集注引作夏靈首，恐誤。）又有楊柳怨和錢大搥石搥石當亦漱廣之號。集中關係漱廣之詩頗多，此外有春興八首同錢大作（七律），得東報懷漱廣，花朝約漱廣遊鄒仲堅園亭，阻風雨有作數首。漱廣早卒，年二十七，有思存集。除五子詩中有追憶詩一首之外，尚有得漱廣詩，西

甲漱廣至西塘有述及絕句十八首其題爲：

『錢漱廣爲余內兄，手姿玉立，神采駿揚，綱紀翼修，百行具備。天假以年，且有爲以死。哲人云亡，邦國殄瘁，哀哉。得絕句十八首，短歌之悲過於長號，非有情者不足以語此。』

哭之甚哀，大率在同輩中完淳所最佩服的是這位錢漱廣和他的姐夫侯文中，十八首中的前兩首均以錢侯並提而再說到自己，大有鼎足而三之意。

翻阮當年二酒徒，河山遼隔限黃墟。自從兩哭錢侯後，天地傷心一劍孤。

『錢』即錢漱廣，又據其自注『侯爲家姊倩文中。』

九年地下文中子，人世風流祇屬君。今日傷心惟我在，夜臺何日共論文？

據『九年地下』語，可知漱廣之死後於文中九年當在甲申，時完淳僅十四歲。其第十五首有『千古文章未盡才』之語，足見推崇與哀悼之深，然亦不幸而等於『自道』。

又有一絕句，題云：『漱廣有外舍雲英者，亂後嫁人，感傷不置，代爲賦之。』有『儂未成名歎已嫁』之語，則漱廣亦一風流種子也。

彥林之次子爲錢默，字不識，八九歲卽能詩文。崇禎癸未進士，知嘉定縣。嘉定屠城，記中寫此人頗軟弱，言其棄官而逃。後削髮入黃山，法名成回，號霜華道人，詩有吹簫集。完淳集中有關此人之詩亦屢見，如春、

懷不識，中有句云：「昔也賓客滿，絲竹起君歡。今也身勞瘁，鷄鳴斗闌干。」知是亂後之作，把不識刻畫得似乎大有父風。寒食雜作同錢二不識賦四首自注「末章兼贈不識」亦亂後之作，其次章有「今古文章多薄命，江關詞賦半招魂」之語。

錢氏父子之外尚有錢棟，字仲馭，崇禎進士，曾爲吏部郎中，國難後破家起義於太湖，亦與完淳同日死。此人爲錢彥林之從兄，在完淳爲父執輩。且與完淳爲同志，固毫無可疑。

又集中有感舊步仲芳先生韻六首，仲芳爲錢葵，蓋亦彥林之兄弟行，崇禎壬午進士。性嗜學，晚年閉戶謝客，著書於大條山。感舊詩亦亂後之作，有「江南一片傷心月，多少琵琶馬上彈」之語。此人對於完淳當亦不無影響。

尚有錢黯，字長儒者，與錢熙錢默爲兄弟行，唯不知是否彥林之子。此人於順治乙未成進士，授池州推官，以挂誤罷免。肆力於經史百家，兼長書畫。完淳集中有錢長儒三春臥病，合卷而起，詩以嘲之一首。其在錢氏弟兄中自亦有文彩者，奈志趣不堅，出仕清朝而復挂誤，宜乎完淳早有「嘲之」之作也。

上面已經提到的嘉定六侯除記原一人殆早卒外，餘五人均長於文筆，與完淳也均有翰墨緣。文中爲完淳姊丈，且最爲其心服之人，五子詩中之一子也。有序，云：

「喪亂之餘，親朋凋謝，平生風誼兼師友者五人焉。短歌擊節，彷彿若人。揮淚山河，流連繫之矣。」

心在作美
何不作史

然因文中死時，完淳尚幼，僅六七歲，故集中，除此詩外，它無所見。文中之子武功爲完淳之甥，完淳期待之甚殷，集中屢見其名。獄中上母書，竟以身後事相託。然其時武功僅十一歲。武功亦十七歲而夭，有詩一首附見夏集，甚平常而顯稚弱，殆幼作也。

酬別徐介白

滄江倚櫂且高歌，遊子銜杯意若何？亂後飄零親戚少，天涯蹤跡別離多。

已悲楊柳巷中折，况遇賓鴻客裏過。握手相期須努力，風塵十載莫蹉跎。

關於其它四侯之詩在集中有憶侯幾道雲俱兄弟，有寄研德，有四月七日寄研德武功叔姪，有九月大風雨同智含夜飲，有贈徐似之侯，智含，有秋日避難膠東（嘉定）柬智含。又與李舒章求寬侯氏書中有「侯忠烈（峒曾）九列大臣，一門畢命……寡妻飲恨而歸泉，孤子傷心而寄食……巽恭人（峒曾之母）耆耄之年，含辛垂絕。智含兄零丁之質，立骨無依」等語，蓋其時智含亡命，清吏追求甚急，完淳致此書爲之求緩頰，但不久智含亦亡命死矣，死時年僅二十。智含亦才士，十一補諸生，有孝隱遺集，未見。

影響夏完淳甚深的除他自己的父親之外，當推他的先生陳子龍。子龍青浦人，字人中，更字臥子，又有軼符、大樽、孟公等別號。少允彝十二歲，與允彝同中崇禎丁丑進士，爲莫逆交。陳夏爲畿社主盟，實江南文會

之價袖。詩文極受時人推崇，著作亦甚富，惜多散佚不傳。爲學與允彝相似，不偏於章句而重世務，曾輯明文之有涉世務國政者爲經世文編，凡五百餘卷。出於黃道周之門。乙酉五月南京失陷後，與夏允彝沈猶龍等在松江起義，失敗。猶龍被殺，允彝既沉水死，子龍因祖母高氏年九十，無人奉養，乃變服逸去，居嘉禾水月庵爲僧，更名信衷，字瓢粟，又號穎川明逸。祖母死，乃扶柩還松江，葬於富林。曾書三千餘言，焚允彝墓前，陳述後死之故，辭極悲慨。繼與夏完淳錢彥林等助吳日生，在太湖起義，亦失敗。吳在嘉善被誘殺。丁亥四月十七日，松江提督吳勝兆反正，子龍預其事，亦失敗。子龍走嘉定，告急於侯岐曾，匿其僕劉馴家。已復避就崑山顧大鴻家。巡撫土國寶及操江陳錦遣兵大索，得之。繫於舟，將解往南京，至跨塘橋，斷索入水，有役執其索引之，反被引入水同死，清人斬其屍。時爲順治四年五月十三日，年僅四十。坐匿子龍故而同死者有侯岐曾一門及顧大鴻仲熊兄弟，子龍之弟子張寬，夏完淳之伯父夏之旭。

夏集中有細林野哭一詩，所哭者卽係子龍。國變後屢次起義，師弟均同在行間，平生風誼固不僅問字傳經而已也。此外有從陳軼符年丈遊細林山館五律一首，讀陳軼符李舒章宋轅文合稿七律一首。

細林野哭在夏集中當推佳作，其情甚真，其辭甚苦，乃在松江被捕後，繫於舟，經過細林山時所作。其尾

聲云：

「嗚呼，撫膺一聲江雲開，身在羅網且莫哀。公平公平爲我築室傍夜台，霜寒月苦行當來。」

真可謂聲與淚下，一字一咽。其早欲追隨其師，存心一死，固已情見乎辭。十七歲之少年如此慷慨沉着，誰能讀之，不爲之凜然生感耶？

完淳之師尙有一人爲太倉張溥，集中有招魂一篇弔之，行文全仿楚辭。序云：

「張西銘先生家大人金石交也。予小子獲烏爰焉。五齡侍函丈，摘疑賜問，音微宛存，乃淳年未一紀（十二），而先生遂捐館舍。」

文詞純出於摹擬堆砌，然出於十一二歲之童子，固爲可異。西銘死時年亦四十，唯所影響於完淳者遠不及大樽。西銘無子，所撫之後嗣不能象賢，獄中上母書中曾引以爲戒。

集中有六哀詩，所哀者爲「徐冢宰」「石驥」「侯納言」「嗣曾」「黃鎮南」輩，「吳都督」「志葵」「魯副鎮」之類，及「先考功」「夏允彝」這六位都是當時抗清死節的先烈。

又有六君詠，所詠者爲「史太師」「可法」「黃少保」「道周」「劉亞相」「宗周」「徐詹事」，「金司馬」聲，「祁中丞」彪佳。這「六君」也是殉國的忠臣。詩的體例與六哀詩全同，但何以各自爲類，不甚了悉。或許也怕是因爲有親與尊之不同，「六哀」親親，「六君」尊尊也。

這十二個人除掉他自己的父親在前已經有詳細的敘述之外，可以說都是夏完淳的精神上的師傅，但他對於他們也並不是毫無批判。特別是吳志葵，在他要算是最有微辭。例如詩中言「持重各一發，謀斷

苦不早，」即咎其坐失機宜，不能先發制人。大哀賦中也批評這個人：

「威虜偏裨，長與文吏，原非將帥之才，未有公侯之器。與彼鴻鵠之言，頗見龍蛇之志。日日胡床之臥，夜夜鈞天之醉。既一戰之未申，淪九死而靡悔。黃土一坏，丹青萬祀。」

威虜即指吳志葵，志葵曾封爲威虜伯。長輿則指吳日生，乃進士出身。看到「日日胡床之臥，夜夜鈞天之醉」的兩句，大可以爲「持重吝一發，謀斷苦不早」的注腳了。但志葵能够抗清，又能够死節，所以完淳依然是敬仰他。據金山縣志，「志葵敗績被擒，戮於南京寬仁橋。妻范氏自殺。」在這節概鮮明的一點，自然是值得敬仰的。集中尙有哭吳都督五律六首，其第三首有「湖海門生誼，荆榛國士恩」之語。

就連對於史可法，完淳也並不是全面佩服。續幸存錄的南都雜志中有批評史可法的一兩段。「史道陵清操有餘，而才變不足。」又「用兵將略非道陵所長，」然而在大節上還是稱道他：「勤勞王家，鞠躬至死，有武鄉之遺風焉。」以諸葛武侯許之，和六君詠中「西風五丈原」之句，正相爲桴鼓。

「六君」之中大抵劉宗周念臺先生最爲所尊崇，詩中比之爲孔子，曰：「弟子三千人，紹興鄒魯跡。」黃道周尙在其次，許以「廉介」，而斷以「戎馬非所長」，與對於史可法之批評在伯仲之間。

吳日生名易（此乃陽之古字，近人書中頗多誤爲易），吳江人，崇禎十六年進士，曾在史可法部下任事。楊州吳江相繼失陷後，聚師數千人收復吳江，屯軍長白蕩，曾大敗清兵，隆武帝封之爲長輿伯。後復失敗，

致全軍覆沒，父承緒妻沈氏及女皆溺死，而日生隻身脫險。丙戌春（順治三年）吳江人周瑞聚兵，復起義於長白蕩，迎日生入營主其事。秋，日生至嘉善，與職方倪撫合營，集飲於孫璋家，爲漢奸縣令劉肅之所賣，被執，擒至杭州，戮於草橋門。

此人因爲比較後死，故和陳子龍一樣，未入六哀之例，但集中有吳江野哭一首長詩專門哭他，也和林野哭之專門哭陳子龍的是一樣。吳江野哭也是完淳被捕後，舟過吳江時所作，有『有客扁舟淚成血，三千珠履音塵絕，曉氣平連震澤雲，春（？）風吹落吳江月』之句，又言『夢中細語曾聞得，蒼黃不辨公顏色』，蓋在舟中曾夢見日生，中夜醒來而潛聲痛哭之也。『感激當年授命時，哭公清夜畏人知，空聞蔡琰猶堪贖，便作侯芭不敢辭』，淒愴之情有逾林野哭。蔡琰卽蔡文姬，陷沒於匈奴，後爲曹操所贖，似乎日生尙有女爲清兵所俘。侯芭是楊雄的弟子，足見完淳亦頗以師禮事吳了。

集中尙有五子詩，其序文已見前，所謂『平生風誼兼師友者五人』，此五人爲邵景說（梅芬）、陸胤廷（培）、侯文中（玄洵）、錢漱廣（熙）、周上蓮（錫）。

邵亦幾社社友，金山衛諸生。國變後隱居，以病早卒，有風輝堂詩稿。完淳評以秀簡清高，寡欲遺世。集中關於此人之詩，尙有舟中憶邵景說寄張子退，中有句云：『孤燈暮雨白綸巾』，大約卽爲景說寫照。又有偶念三秋舊集憶景說兼越行諸子，末二句云：『邵生黃土風騷盡，三復遺篇尙可師』，其對於景說之傾倒可

以想見陳子龍之弟子王勝時有題夏存古舍人遺集十首，附見夏集，其第五首云：

「彷彿風雨夜，倚杯，屈指論文醉幾回。最惜青門詩句好，玉樓同跨紫鸞來。」

自註云：「夏子嘗稱邵景說詩，可知青門即指景說。五子詩以邵居首，亦足證「最惜」之意。

陸離庭乃仁和人，崇禎庚辰進士。明末忠烈紀實云：「大兵（清）至浙，培避橫山之桐塢嶺。過其友陳庭會，語以國祚如此，惟當一死以謝君親。長號而別。在橫山，其妻知其欲死，防之嚴。培乃給妻脫身歸故居，鍵戶自縊。家人破壁救之，甦。培恚曰：奈何苦我！即作絕命詩，再拜其二僕，以繩授之曰：「使我得成其志者，汝等之惠也。」登床就縊，從容而死，年二十九。」夏詩稱其通蔽識微，鳳舉玉立。

周上達，據莊師浴所考證，疑即屈大均成仁錄中之周秋駕錄云：

「余友周子秋駕，幼時與華亭夏存古交好，其尊人斗垣先生曾佐存古之父文忠公，允察為宰長樂。秋駕師文忠而友存古，為學甚勤。存古撰代乳集時，年止九齡，才華騰發。而秋駕亦以看齡能文章，為文忠所器重，以荐於陳門臥子。臥子司理浙東播府篆，比試諸生，則以秋駕為蕭山士冠。」

詩中稱周為「孝廉」，而又是成了仁的人，莊氏所擬大約是很可靠的。

集中所表見之友人名尚多，其中有死國難者，如徐似之（爾毅）、郭六修（維經）、顧大鴻、仲熊兄弟等。徐即前六哀詩中徐冢宰、驥之子，與淳淳同日就刑。郭乃江西隴泉人，天啓五年進士。清兵圍贛州，隆武

帝命維經爲吏兵二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理軍務，督師往援。維經入贛州，與楊廷麟、萬元吉協守。城破，入嵯峨寺自焚死。大鴻仲熊卽顧咸正二子，因窩藏陳子龍而死於難。

尙有隱遁者如方子留（綬），蔣大鴻（平階），顧偉南（開雍），王玠石（光承），杜茶村（濬），沈宏濟（楫）——此人曾爲完淳之師，窮困而死。

亦有歸順清庭或致顯要，或仍困頓者。如李舒章、宋轅文之流屬於前，蔣象鴻、王后張之流屬於後，但此種人比較少。

下

我自從知道夏完淳的存在，便很想把他戲劇化，早被訂爲去年（三十一年）三月份的工作，已經把人物和分幕約略擬定了。但足足停頓了一年，直到今年三月這項工作才算告了完成。坊間已經有夏完淳一個劇本，我爲避免同名起見，便採用了南冠草這個名目。

南冠草本是夏完淳最後一個集子的名稱，是他在被捕後途中獄中所作。原集未見，唯就完淳全集的標注看來，可以知道有五律十首，七律三首，七古二首。我們不妨把它的目錄列在下邊。

一、別雲間 二、拜辭家恭人 三、寄內 四、寄荆隱女兄兼武功侯甥 五、柬半村先生 六、七夕步蠶
水先生韻 七、聞大鴻仲熊訃 八、毗陵遇轅文 九、被羈待鞠在皇城故內瑤宅 十、御用監被鞠拜
瞻孝陵恭紀

以上五律。

十一、虎丘遇九高 十二、由丹陽入京 十三、西華門與同難諸公待鞠

以上七律。

十四、細林野哭 十五、吳江野哭

以上七古。

以外尚有詞餘四曲：金陵雜詠、自敘、感懷、送沈伯遠、出獄、標爲獄中草，不知道是不是也收在南冠草裏面。又有土室餘論一文及獄中上母與遺內二遺書，論理應同詩詞一並收集。唯方子留（纓）南冠草原序，僅提到詩而不及曲與文，或者後二種是除外的也說不定。南冠草這個集子的單行本，應該還存在於人間，將來如有機會尋得，這個小小的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我的劇本所處理的是完淳被捕前後以至於死的一段情形，正和他這最後一個集子的時期約略相當。詩文中所含孕的情趣和事實，我在大體上是把它們形像化了。因此我把劇本也命名爲南冠草，覺得是

很適當的。

夏完淳的被捕是在順治四年丁亥的夏間，被捕的原因諸書所說不一，或以爲「以陳子龍獄詞連及」（明史稿），或以爲「以吳勝兆牽連」（鎮洋縣志），均是捕風捉影之談。究其實際，以曹家駒說，夢所述最爲可靠。

「乙酉之秋，三吳底定，勢如破竹。惟浙東擁戴魯藩，依錢塘之險，守御甚固。黃斌卿（弘光時封肅虜伯）練水師於舟山，遙爲聲援。一時人心俱欲輸款，以圖佐命勳。有謝堯文者奔走而聯絡之。丁亥之春，堯文抵崇關，謀渡海，其衣冠頗異於衆。海上邏卒詰之，復出大言，乃縛以見柘林守備陳可。一加刑訊，具吐真情。隨從旅舍孫龍家，搜獲所齎表文及名牘，上之提督吳勝兆。時勝兆反謀已決，置之不問，但以堯文檄府囑禁，聊掩衆目而已。不數日而勝兆舉事。人定後殺楊海防（名之易）方司理（名重朗），迨黎明而爲麾下所縛矣。何暇問及謝堯文事乎？久繫不釋。會上官至松，閱囚，詢堯文來歷，知其以通南事敗，而發覺由柘林，遂從陳可詢其顛末。陳以昔所錄副本進。據以上聞，土撫公同北來，滿酋到松，按牘而求，無一得脫。首列者爲蘇之孝廉顧咸正，進士劉曙，吾松董佑申，袁國楠，朱用枚，張謝石，董剛，皆表表有名者，莫不駢首就戮。而表文出於夏存古之手，亦罹於禍。」

此與方子留南冠草序所說相合，「會江東有詔證璆公師（允彝）文忠，蔭一子中書。存古乃上表及疏，稱中書臣完淳，死以進報某虛實，約兵以某日航海，會某所。爲邏卒所獲，就鞫金陵。」又與蘇州府志所載顧咸正劉曙被捕時事亦相符。其說云：「順治丁亥，上海諸生欽浩通款舟山，疏吳中忠義士二十三人，首及

咸正。乃與同事四十餘人並死。」又云：「劉曙（長洲縣人，癸未進士）以舟山事械送金陵，下獄八旬，與山顧咸正、松江夏完淳及同邑管定、縱橫詩酒，談說忠義爲樂。丁亥九月十九日赴市，連呼高皇帝而死。」欽浩當即謝堯文之字。或以爲上表唐王者亦誤，蓋其時唐王已經死了。

劉曙下獄八旬，以九月十九日死，則其被捕當在六月。完淳被捕後詩有七夕步蠡水先生韻一首，其詩云：

忽然秋滿地，愁裏度良辰。有酒還同醉，無衣豈獨貧？

月明河鼓動，露落海閭新。欲問若平卜，升沉數未真。

一起言「忽然」蓋有雙關之意，表示其時被捕不久。蠡水先生未詳爲誰，然其丈人錢彥林亦有七夕獄中作的一首云：

對泣南冠度鴻霄，江鄉千里客愁遙。雙星若識人間事，也應淒然龍鵲橋。

可知他們翁婿兩人的被捕與劉曙亦同時，所謂「獄中」固不必在金陵獄中也。關於完淳被捕之經過，杜登春 童心犯難集中有一則紀之頗詳，今錄全文如次：

「順治丁亥七月既望，夏子存古以奉表唐王（案當作魯王）謝恩爲海上邏卒所獲，洪經略（案其時尙未爲經略）密行土撫軍，索存古甚急。時余讀書虎丘石佛寺，不知也。一日，乘涼散步將至懸懸泉，見一小沙彌同青衣數人汲水

而飲。遙望沙彌有似存古，趨視之，則竟是也。問之，曰：我已就縛上道，無資斧，其爲我謀之。余急索囊中傾付之，送其登舟。有經略差官王姓者，慮有他謀，詰詢姓名，詞氣甚厲。余以世誼交情詳告之。且曰：吾爲行者治裝，於爾亦未嘗無益，何怒之有？於是置酒誦爲別。存古口占一律贈余曰：

「竹馬交情十五年（夏）集作十七年，飄零湖海竟誰憐？知心獨上要離墓，亡命難尋少伯船。山鬼未回江上夢，楚囚一去草如煙。高堂弱息憑君在，目極鄉關更惘然。（集中作「姑蘇明月愁人醉，殘燭無言意惘然。」）」

又曰：此行殆不免。婦錢有娠，男與爾爲婿，女與爾爲媳，倘不育，絕嗣。幸勿立後。寄遺囑數紙而別。余泣數行下，而存古無一點淚。余歸告沈子羽，約往金陵探聽，羽慨然偕行。至省之次日，道上有鳴鑼，視之，則存古與劉公旦諱曙者，攜手出就戮。兩公皆不跪，持刀者從喉間斷之而絕。余與羽斂存古之屍，歸其櫬於小崑山新塋，葬於考功先生昭位。得朋諸人感來會葬，余與羽親自覆土，凡四日而畢其事。」

以六七月之交被捕，舟行轉輾至蘇，可能爲七月十五日矣。錢詩「江鄉千里」句亦足證明被捕後係由水路西上也。

杜九高者鎮洋縣志云：「號讓水，世居華亭，青浦籍。爲給事張王治壻，遂家太倉。順治辛卯拔貢，歷官處州同知。著有尺五樓文集。」順治辛卯爲完淳死後第五年，足見此人節概亦有可議之處。但他和夏完淳的關係相當密切，童心犯難集中既表明其對朋友的義氣，尙有吾友詩四十五首，以完淳居第一，其詩云：

玉樊王佐才，少小薄章句。生不辭黨魁，死不辭刀鏹。

虎阜前致詞，徘徊淚如雨。組豆有餘馨，悲哉大哀賦。

對於完淳極其傾倒。「玉樊」云云者，以完淳又號玉樊堂也。夏集中收有討降賊大逆檄，其首語爲「崇禎十有七年四月江左諸少年討降賊大逆臣」云云，此所謂「賊」乃指李自成。當時崇禎薨，滿清尙未大肆荼毒，故士大夫輩多以討賊爲忠義。完淳時僅十四歲，在此潮流中自不免受其影響。杜著社事本末中亦記其事。

「甲申四月，余輩數人稱江左少年上書鄉紳四十家，乞舉義勤王，爲衆紳所嫉。又於哭陵時，草檄討從逆者。一時投匭之輩皆側目。而主其說者實余與夏存古二人。」

又云：

「余年十三，與夏子存古完淳王子后張爽輩於少年場中留意人物，以社事爲己任。迄今事在目前，已恍如隔世矣。」
杜與夏乃上下年紀，所謂「生不辭黨魁」卽指結社事爲無疑。虎丘前口占一詩已收入南冠草，語句略有不同，或因杜所錄者乃初稿，或因係口占，而杜之記憶有誤，然大體上無甚更動。所謂「知心獨上要離墓」，則完淳在其時對杜係以「知心」相許。要離之墓本在虎丘，稱杜「獨上」似亦可解釋爲有祕密之意義。

同在南冠草中，同係在途中遇友之作，毗陵（武進）遇轅文一首，和虎丘遇九高之作，其感觸便大不

相同。賴文爲宋徵輿的字，宋亦松江華亭人，與陳子龍夏允彝同爲幾社社友。但此公於順治丁亥卽成進士，卽陳子龍夏完淳授命之年。後曾爲福建督學，歷官至副都督御史，與陳夏之友之另一人李雯字舒章者同爲歸順滿清而顯達了的人物。

宋生裘馬客，慷慨故人心。有憾留天地，爲君問古今。

風塵非昔友，湖海變知音。酒盡窮途淚，關河雨雪深。

這詩裏面很明顯的是含有諷刺不滿之意，如「裘馬客」、「有憾留天地」、「風塵非昔友」等句，與贈杜詩迥然不同。因此我在方便上把杜九高作爲代表了一種方向的人物。便是明亡之後，有一部分士大夫曾經潛下海底，參加了祕密結社，據傳顧亭林、傅青主，都是走這條路線的人。

王后張，原名爲聚星，後改名爲爽，夏集中屢見此人名。如寄后張云：

千山萬山芳草生，千樹萬樹黃鸝鳴。汝爲高堂不得來，我爲高堂不得行。

寂寞音書竟塵土，昨聞後江新被兵。欲眠不眠愁夜半，橫笛參差三兩聲。

又有雪後懷后張子韶，與王太后張泛舟華亭谷。後詩中有「余爲龍公子爲雲」之句，二人交情似乎並不淺。但這位王先生是在康熙二十六年中了順天舉人，二十七年成了進士的（見華亭縣志）可知晚節亦不終。后張與完淳爲同年輩，到康熙二十六年已經將近六十歲了。

又其周釜山先生鶴靜堂集跋有云：

「追憶考功中，弟子侍側，先生命言志。夏生存古曰：其司馬長卿乎。爽曰：其吾家景略乎。先生瞿然顧爽曰：噫，儒子乃分師席，此誠吾所能。當時師弟子自命義園達哉。豈知白駒載馳，智不及料。夏生既弱齡兵死矣，爽且老而無所表見。而先生一仕即已卒，未克大展。」

順民思想，充分十足，辭氣之間頗小視完淳，蓋斥完淳僅僅是一個文人，而自己則是大能有所作為的政治家也。「吾家景略」即是佐命符堅的王猛，應該是一位漢奸，后張以此自比，洋洋得意，其志趣可想。這段故事，疑出於杜撰，因為夏允彝是富有民族意識的人，不至以自比景略而誇獎其弟子。因此，我對於這位「自命閔達」的王先生，實在不大滿意。

國變以後，夏侯兩家的景況是很蕭條的，朋友親戚，死難的，死難的變節的變節，勢利的人似乎都有點敬鬼神而遠之，故完淳詩中亦每每露有不勝今昔之感。如：

「珠履三千食客稀，玉盞十二齊盟悔。」（題曹溪草堂壁）

「當年結客同心者，滿眼悠悠行路人。」（寄荆隱女兒）

「五陵年少歸何處，匣劍變龍不敢彈。」（感舊六首之三）

「親朋交態渾如夢，湖海生涯敢獨醒。」（秋日避癘東智舍）

「今日三千珠履客，誰人知報信陵恩。」（柬友）

『露下天高腸欲斷，秋來客散孟嘗門。』（樓頭口號）

像這樣的辭句在集中正自舉不勝舉。這種冷陁炎涼的情形固然是人間世的常態，因此也令我想到夏完淳的被捕上必然會有出賣他的人。這個人沒有方法確定，在方便上也只好拜借了。

完淳被捕時的地點，各書多以爲嘉善錢家，如蔡嗣襄事略謂『邏卒至其妻家，遂被執。』黃鶴醉翁記亦謂『讀書外家，丁亥四月巴陳士三帥執之。』然以南冠草中詩次考之，如別雲間卽別其故鄉松江華亭之作，拜辭家恭人則係別母之作。可見他的被捕應該是在華亭他姐姐同母親所住的地方。至如屈氏成仁錄謂『完淳走吳易軍爲參謀，被執。』那更是把事件和年代都弄錯了。

細林野哭中有句云：『我欲歸來振羽翼，誰知一舉入羅弋。』也足以證明被捕是在他的故鄉，而他的『歸來』是打算有所作爲，高飛遠舉的。

被捕的時間應該是丁亥的六七月之交，而不是四月。四月是謝堯文被捕的時期。關於謝的被捕，在貳臣傳的洪承疇傳中也曾提及：

「四年四月駐防江寧總管巴山，張大猷，姜柘林，海擊陳可，擒賊謝堯文，獲明魯王封承疇國公，及其總兵黃斌卿致承疇與巡撫土國寶書，有伏爲內應，殺巴張二將，則江南不足定語。上獎巴山等嚴察亂萌，而諭承疇國寶曰：股益知賊計，眞同兒戲，因卿等皆我朝得力大臣，故反間以圖陰陷。朕豈墮此小人之計耶？」

觀此足見謝堯文一案牽涉甚廣，蓋他一方面是在替魯王以海和江南的士大夫聯絡，謚夏允彝爲文忠公，封完淳爲中書舍人，因而有完淳的謝表和義士四十餘人聯名的奏疏。而在另一方面想企圖離開當時的敵僞，故封洪承疇而捏造裏應外合的私信。這件案子的結果，在江南士大夫方面，引出了大批的犧牲，在敵僞方面也生了小小的波折。在這個波折當中我感覺着很大的趣味，因爲可以表見當時的敵僞關係。漢奸們的生活是怎樣的不自由，敵人對於漢奸的駕御又是怎樣的恩威並用，都明白地可以看出。

土國寶（劇中爲方便計，改爲了王國寶）亦見武臣傳，是山西大同人，是明朝的總兵投降過去的。傳稱其「以武夫，不習文事」，後因貪賊，畏罪自縊。此人本是一名簡單的劊子手，可云無足重輕。但洪承疇在當時卻無殊於現今的汪精衛，觀其受制於一個滿人的總管巴山，僅以莫須有的嫌疑，便由巴山上奏而與土同成爲待罪的身分，可證滿人在當時之監視漢奸，是怎樣的嚴密。事經審核明知爲僞，洪與土雖然受了「諭慰」，而巴也同時受了「獎」。這也可見漢奸的可憐相，便是蹙了你兩腳，再摩摩你的頭，而自己的脚不用說依然是尊貴的，遇必要時還是要蹙你。在洪承疇傳裏面，接着又有一段十月的事，也是巴山等查獲了五個遊方和尚，認爲有謀叛的蹤跡，牽連到洪承疇。所謂「謀叛蹤跡」也不過是一位和尚名叫印可的，在經過城門的時候，從他的經筒裏面被人查出有福王答阮大鉞的信稿，又有一冊名叫變紀的書說到時事，如此而已。印可是明和尚書韓月庵的兒子，與洪承疇有世誼，要想回廣東，洪承疇便發了「印牌」給他。結

果，洪承疇所發的「印牌」不僅沒有生效，反而惹出了麻煩。案子也鬧到了北京。刑部認為「徇情」，要予洪以「革職」的處分。算是因為他平定江南有功把他赦免了，而洪承疇藉父喪為名，還是自行辭了職。這些情形，真是活鮮鮮地如同眼前的事一樣。

當時的滿清朝廷，執政的是攝政王多爾袞，這人是相當跋扈的，而且頗有才幹，順治皇帝的位子幾乎被他篡掉。他在丁亥四年還只三十二歲，在前曾經到過南京，但他在這一年卻沒有南下的事實，我為舞台的便利起見，作為他微行到了南京。這是可能，希望史學專家不要以為我在「創造歷史」。

我在醞釀本劇的時候，破頭的寫法本有兩種打算：一種是現成的形式用多爾袞洪承疇來開端，從滿清方面來介紹時代；另一種則由民間抗清的活動開始。夏集中有遇盜自解一詩：

浪跡烽煙獨此身，天涯孤客淚沾巾。綠林滿地知豪客，寶劍窮途贈故人。

無復青氍王氏舊，自憐曠鼻阮家貧。蓬人莫訴流離事，何處桃源可避秦？

我喜歡綠林寶劍一聯，這里有讓想像力充分活動的餘地。我打算寫成他在亡命生活中隱姓埋名，一次假定在太湖邊上被人打劫，但結果那綠林豪客的首領才是相識的人，不僅沒有害他，反而脫劍相贈。這是很戲劇效果的一景，但我拋棄了，依然採取了現在的形式，用漢奸和烈士對照，用洪承疇和夏完淳對照。

完淳被審訊時，洪承疇有意軟化他，是事實。但他卻不僅不屈，還使有意軟化的他的丈人錢彥林也慷慨就義了。完淳與洪承疇的對答，先故意恭維一場，反過來再加以痛罵，也是事實。屈氏、成仁錄中所敘述的這一節頗有聲色，不過恐怕多少也是加了些潤色的。

完淳到過的地方很多，幼時他隨着父親到過燕京，到過福建的長樂。國變以後：飄搖澤國，踴躍行間，長江下游，太湖沿岸，大概是時常漂泊的地方。但我所注意的是他似乎曾經到過洞庭湖。他有絕句口號八首，其序云：『余竄身荆棘，滿目風塵，哀厲之辭，殊乖風雅。聊以紀一時流離之苦耳。』既爲紀流離之作，則詩中所列地名，理應不能認爲藻飾。其第一與第二首云：

「去年人送短長亭，一片煙波入洞庭。江海無情人不見，芳洲春草爲誰青？」

「穀魄歸來風雨多，瀟湘春盡晚生波。可憐屈宋師門誼，空自招魂弔汨羅。」

這兒所提到的洞庭，瀟湘，應該指的是湖南境內吧。自然太湖也有洞庭的別名，如集中別有夏日幽居三首，其第三首有句云：『一片孤帆入洞庭，兩峯曉夾具區青。』具區卽太湖，則彼洞庭當亦指太湖。但這絕句口號第二首的瀟湘，似乎便不能作別解了。因此大哀賦中有這樣的幾句，也更惹得我注意：

「國亡家破，軍敗身全，招魂而湘江有淚，從軍而蜀國無絃。」

這所敘的是丙戌年吳日生失敗後的事，大約完淳在那時候確實是到過湘鄂一帶。那時候李自成的

餘部已經屯集在湘鄂鄰界處之九宮山，張獻忠的部隊也還在四川境內，完淳儘有西遊的可能，而且還是有企圖的，但結果他的企圖沒有達到。因為李自成已在九宮山的附近被殺，故致「招魂有淚，欲入蜀而苦無門路，故致「從軍無絃。」這些都不好明目張胆的說，故只好以文飾出之。這樣去解釋，大約也是可能的吧。

完淳是反對隱遁的人，他有詠史雜成口號十首，其第四首批評伯夷、叔齊，便是對於隱遁者表示不滿：

「遺恨殷郊大白旗，黃虞千載更無依。當時尚有頑民在，何事西山獨采薇？」

這詩頗足以表見他自己的志趣，因此我感覺着完淳在其將死的一兩年，見江南舉義等於絕望，實曾經有西投張李的決心，和那些「頑民」打成一片。沒有成功，故又回到長江下游，和魯王以海通款曲，想逃到南方活動。這便成爲「我欲歸來振羽翼，誰知一舉入羅弋」了。

完淳是詩人，而又以氣節自尚，他的父親死於水，先生陳子龍也死於水，故他對於屈原甚爲尊崇。集中摹倣楚辭的騷體賦頗多，又有弔左徒一詩，屈原可以說是他精神上的先生。這，或許也怕是可以使他遠遊瀟湘的一種動力吧？

完淳似乎頗嗜古，字作「存古」，已足表見。他除喜歡屈子之外，也喜歡莊子，夏日幽居第一首有「幽」局習靜無人至，讀盡南華內外篇」之句。集中除騷體賦之外多選體詩。文亦多六朝氣習，大哀賦係擬庾子

山的哀江南也是有目共見的事。然而六朝以後的史事人物便很少提及，詩不提李杜元白，文不提韓柳歐蘇，詞不提周柳蘇辛，曲不提關白鄭馬，甚至如行跡相似之文天祥陸秀夫之類的宋人亦絕未提及。

但他也並不是泥古的人。他不肯困守章句，素來重視時事，而在行動上不偏廢實踐。所謂「玉樊王佐才少小薄章句」便是確評。因為他鄙視章句，所以他並不迂腐。他雖然以節義文章表見於世，但他毫無方巾氣。他不愛引據儒家經典，有一篇周公論，隱隱指周公爲「叛臣逆相」，更是有點離經叛道。他本來是才子，故不免也有些風流，十五歲時便著青樓篇，楊柳怨，絕不是迂腐假道學先生所能道其一字。國變前，無疑的曾和一些少年儕輩徵逐於歌舞之場，所謂「壯遊不讓五陵豪，酒酣卻笑三河俠」（題曹溪草堂壁）。國變後尤時藉酒解悶，所謂「江南日暮慘離魂，四海交情酒後論」（樓頭口號）。「相逢對哭天下事，酒酣睥睨意氣親」（細林野哭）。樂府有豔歌行，三婦豔諸篇，詩餘多寫情寫恨之作，獄中所成套曲，自鈸裏面有「爲伊人幾番拋死心頭憤」之句，感懷一首中又有「我那人呵影何方？書在金陵，客夢西樓，一樣西風兩地愁」的尾聲。他這「伊人」、「那人」該是有所指，或許就是他的夫人，或許也怕是夫人以外的心友。但他儘管懷抱着這樣柏拉圖式的愛，我們能够說他不道德嗎？

他尙遊俠，重意氣，故「生不辭黨魁，死不辭刀鎗」。他雖然沒有提到過宋末死節諸臣，但卻常提要離范蠡，伍員，信陵，高漸離，張良，田橫。大抵周末秦漢之交的一些壯烈的故事，是時常在他的腦子裏盤旋着

的。

他的政治評論每中肯綮，如大哀賦中評明末之失政有「罪莫熾於趙高，害莫深夫褒姒」即指魏忠賢與客氏而言。批評南京政府之淫靡則曰：「東昏侯之失德，蒼梧王之不君，玉兒寵金蓮之步，麗華長玉樹之淫。……先見乎玉杯象箸，復徵夫酒池肉林。問蛙鳴於爲官爲私，御龍衰於若亡若存。……冠蓋之銀青俱滿，廟堂之銅臭相因。……將相盡更始之羊胃，衣冠多南渡之雁民。」把當時南渡君臣之惡德真是寫得淋漓盡致了。

他的關於南朝的評述本來還有續幸存錄一書，是廣續他父親的幸存錄而作。原本八卷，爲「南都大略」一卷，雜志一卷，義師大略一卷，雜志二卷，先忠惠行狀一卷，死節考一卷，「見其自序如此。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言涵芬樓有鈔本，多出達夷授官始末，潘濂失守始末，擬諡遜國諸臣評等目，爲自序所無，而自序中之義師大略，雜志及行狀死節考等則佚。涵芬樓本聞已燬於一二八之役。今坊間幸存者有明季稗史本，僅南都大略六則，南都雜志二十八則，末有一則云：「以書生談朝事，其說者十之三四，故予刪其訛而存其是，非全錄也。」此乃刪者之附識，不知刪者究係何人，甚爲可惜。刪者譏完淳爲「書生」，而斥其多「訛」或係在南都會當「朝事」之人，蓋錢謙益證所爲耶？今觀所刪存者多精到之語，有所謂「三反」者：

「南都之政，幅員愈小則官愈大，郡縣愈少則官愈多，財富愈貧則官愈富，斯之謂三反。三反之政，又烏乎不亡？」

把亡國現象說得最爲扼要，則被刪文字中恐仍多妙緒，未必盡「訛」。尤可惜者乃關於義師及死節諸卷竟被完全刪棄，則刪者之爲武臣，又斷然無疑。觀完淳自序，謂「不敢苛，不敢私，不敢以己意曲直」，又謂「失之誣，失之枉，我知免矣」，則完淳又不僅爲一詩人，而實兼備良史之才者也。

完淳著作除續幸存錄外，有詩文集數種，曰玉樊堂集、內史集、南冠草、代乳集。然余所見爲清嘉慶年間莊師洛及其門人何其偉、陳均等所輯之夏節愍全集十卷及補遺二卷。據何跋云：「夏節愍集十卷，蓋綜其生平所爲玉樊堂集、內史集、南冠草三種彙錄成編者也。玉樊堂集作於甲申乙酉（間有前作），內史集作於從軍以後，始丙戌，訖丁亥四五月間。南冠草則皆臨難時途中獄中所作也。然節愍年九歲，曾撰代乳集，惜不傳。」大率現存之全集已包羅夏之詩文全部。蒐輯甚勤，補遺一再，並多各種附錄以備參考，莊氏師弟之業實可感謝。唯詩文末編年，其中斥滿人處，在前認爲涉及忌諱之字句均被隱匿，以大哀賦爲最甚，殊爲遺憾。又「節愍」云者乃乾隆四十年之追諡，其時清室政權已穩定，乃追尊明末殉國諸臣以獎勵忠烈，計子專諡者三十三人，通諡「忠烈」者一百二十四人，「忠節」者一百二十二人，「烈愍」者三百七十七人，「節愍」者八百八十二人，祀忠烈祠者二千二百四十九人。以「節愍」稱完淳，非完淳之志也。

完淳詩文，舊時老師宿儒多極口稱讚，如沈德潛云：「存古生爲才人，死爲雄鬼，汪不足多也。詩亦高古罕匹。」王昶八十三歲時序夏全集云：「年少才高，從軍殉難，其人其文，千古未有。」確非溢美之言。然余

尤愛其南冠草中所錄諸作，蓋已刊去紛華，滿紙血淚，無意求工，而真光射人也。

被捕後之文，如土室餘論，獄中上母書，遺夫人書，亦均是血性文字，今整錄其二遺書如下。

獄中上母書

不孝完溥今日死矣，以身殉父，不得以身報母矣。痛自嚴君見背，兩易春秋，寃酷日深，艱辛歷盡。本圖復見天日，以報大仇，卹死榮生，告成黃土。奈天不佐我，鍾虐先朝，一旅才興，便成盪粉。去年之舉，溥已自分必死，誰知不死，死於今日也。斤斤延此二年之命，救水之養，無一日焉。致慈君託跡於空門，生母寄生於別姓。一門漂泊，生不得相依，死不得相聞。溥今日又溘然先從九京，不孝之罪，上通於天。嗚呼，雙慈在堂，下有妹女。門祚衰薄，終鮮兄弟。溥一死不足惜，哀哀八口，何以爲生？雖然已矣，溥之身父之所遺，溥之身君之所用，爲父爲君，死亦何負於雙慈？但慈君推乾就濕，教禮習詩，十五年如一日。嫡母慈惠，千古所難，大恩未酬，令人痛絕。慈君託之義醜女兄，生母託之昭南女弟。溥死之後，新婦遺腹得雄，便以爲家門之幸。如其不然，萬勿立後，會稽大望，至今零落極矣，節義文章，如我父子者幾人哉？立一不肖後，如西銘先生爲人所詬笑，何如不立之爲愈耶？

嗚呼，大造茫茫，終歸無後，有一日中興再造，則廟食千秋，豈止麥飯豚蹄，不爲餒鬼而已哉？若有妄言立後者，溥且與先文忠在冥冥中誅殛頑嚚，決不肯舍！兵戈天地，溥死後，亂且未有定期。雙慈善保玉體，無以溥爲念。二十年後，溥且與先文忠爲北塞之舉矣。勿悲勿悲，相託之言，慎勿相負！

武功劔將來大器，家事盡以委之。寒食孟蘭，一杯清酒，一盞寒燈，不至作若菽之鬼，則吾願畢矣。新婦精禱二年，賢孝

素著，武功學好爲我待之，亦武功涓縷情也。

話無倫次，將死言善，痛哉痛哉。

人生孰無死？實得死所耳。父得爲忠臣，子得爲孝子，含笑歸太虛，了我分內事。大道本無生，視生若敝屣，但爲氣所激，緣悟天人理。惡夢十七年，報仇在來世。神遊天地間，可以無媿矣。

遺夫人書

三月結稿，便遭大變，而累淑女，相依外家，未嘗以家門盛衰，微見顏色，雖德曜齊眉，未可相喻。賢淑和孝，千古所難。不幸至今，吾又不得不死，吾死之後，夫人又不得不生，上有雙慈，下有一女，則上養下育，託之誰乎？然相勸以生，復何聊賴？田廢地，已委之蔓草荒煙，同氣連枝，原等於隔牖行路。青年喪偶，才及二九之期。滄海橫流，又丁百六之會。殘燈一人，生理盡矣！嗚呼，言至此，肝腸寸寸斷。執筆心酸，對紙淚滴。欲書則一字俱無，欲言則萬般難吐。吾死矣，吾死矣，方寸已亂。平生爲他人指畫了了，今日爲夫人一思究竟，便如亂絲積麻。身後之事，一聽裁斷，我不能道一語也。停筆欲絕。去年江東儲貳誕生，各官封典俱有，我不（亦？）會得。夫人夫人，汝亦先朝命婦也，吾累汝，吾誤汝，復何言哉！嗚呼，見此紙如見吾也。外書奉案，細君。

此二書至今讀之，頗有餘悲，且屢讀不厭。唯上母書中對嫡母備極讚揚，而生母則無所表彰，不知是否出於謙抑。又有「誅極頑嚚」之語，辭氣過烈，不知係指母言，抑指夫人言。遺夫人書中關於江東儲貳一節，

頗覺不似完淳襟懷所宜出。恐其夫人因未得封典嘗有怨言，故淳臨死復提及，以表示歉仄，並鼓勵之。（頗疑「我不曾得」不字乃亦字之誤。）二書中均有「先朝」字樣，自係抄錄者所改，因當時明室並未亡，清室亦尚未穩定，完淳決不致稱明室爲「先朝」也。

秦篆夫人遺腹果得一男，據紫堤村志云：「仍不育，」其後夫人亦削髮爲尼。唯關於遺腹子一節頗有異說。方授南冠草序云：「存古死而遺腹得一子一女，天之報施不爽哉。」序乃「壬辰冬」所作，距完淳之死已五年。或其時子尙未死，而女則並非遺腹。又鎮洋縣志所載更有大異：

「雲間夏環公允彝，一子完淳，字存古。年方典調，天才俊發，所著詩文幾駕環公而上之。環公殉節死，存古時慷慨悲歌，會以吳勝兆牽連下獄。而我妻王明先者，環公門下士也，往探之。存古謂曰：「死無恨，惟望中婦方妊，今以累君。明先領之，潛走雲間，伺其育，潛抱以歸。而明先亦以他事敗。其友徐方平復抱之歸。存古死。此子卒賴兩人以全。」

看這所說的，差不多有類神話。其實秦篆夫人居外家，乃在嘉善，並非雲間。完淳死後尙有母妻姐妹及外甥侯武功等在，何勞此王徐二人抱撫遺孤耶？蓋完淳在當時爲人所慕，好事者託此自誇耳。其所撫子，蓋真所謂「狸貓換太子」之子也。

即關於完淳之收尸與葬地亦有異說，邗城黃鶴醉翁記謂「同郡李之杜收其尸，葬之聚寶山本末亭下。」此與前錄杜九高童心犯難集所述全異。然以情理推之，以杜說爲可信，因與杜同赴南京者尙有沈羽

霽，而會葬曹溪者，尚有及門諸子也。李之杜，殆亦冒牌義士，與王明先可謂無獨有偶。

關於夏完淳葬地，莊師洛夏集補遺序，謂當在松江四十三保十三圖蕩灣。又莊之姪塔楊超格，曾與其友人董尙往曹溪訪其墓，據云蕩灣在曹溪東北二里，夏允彝之墓在焉。乾隆五十一年，邑令謝庭薰從張隆孫等之請，曾「示禁樵牧」。唯完淳之墓無泐石可考（見補遺跋）。爾來又一百三十餘年了，抗戰勝利了的一天，我也很想到松江去訪查這些遺跡。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六日。

魯迅與王國維

在近代學人中我最欽佩的是魯迅與王國維。但我很抱歉，在兩位先生生前我都不曾拜見過，而認識了他們的偉大卻都是在他們的死後。毫無疑問，我是一位後知後覺的人。

我第一次接觸魯迅先生的著作是在民國九年時事新報學燈的雙十節增刊上。文藝欄裏面收了四篇東西，第一篇是周作人譯的日本小說，作者和作品的題目都不記得了。第二篇是魯迅的髮的故事。第三篇是我的棠棣之花（第一幕）。第四篇是沈雁冰（那時候雁冰先生還沒有用茅盾的筆名）譯的愛爾蘭作家的獨幕劇。髮的故事給予我的銘感很深。那時候我是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的醫科二年生，我還不知道魯迅是誰，我只是爲作品抱了不平，爲什麼好的創作反屈居在日本小說的譯文的次位去了？那時候編學燈欄的是李石岑，我爲此寫信給他，說創作是處女，應該尊重，翻譯是媒婆，應該客氣一點。這信在他所主編的民鐸雜誌發表了。我卻沒有料到，這幾句話反而惹起了魯迅先生和其他朋友們的不愉快，屢次被引用爲我乃至創造社同人們遠視翻譯的罪狀。其實我寫那封信的時候，創造社根本還沒有成形的。

有些文壇上的糾紛，大體上就是由這些小小的誤會引起來了。但我自己也委實傲慢，我對於魯迅

先生的作品一向很少閱讀的。記得吶喊初出版時，我只讀了三分之一的光景便擱置了。一直到魯迅死後，那時我還在日本亡命，才由友人的幫助，把所能蒐集的單行本，蒐集了來飽讀了一遍。像中國小說史略一書，我只讀過增田涉的日譯本，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讀過原文。自己實在有點後悔，不該增上驕慢和這樣一位值得請教的大師，在生前竟失掉了見面的機會。

事實上我們是有過一次可以見面的機會的。那是在大革命失敗後的一九二七年年底，魯迅先生已經辭卸廣州中山大學教務主任早回到了上海，我也從汕頭香港逃回到上海來了。在這時經由鄭伯奇蔣光慈諸兄的中介曾經有過一次切實合作的醞釀。我們打算恢復創造週報，適應着當時的革命退潮期，以青年爲對象，培植並維繫着青年們的革命信仰。我們邀請魯迅先生合作，竟獲得了同意，並曾經在報上登出過週報復刊的廣告，魯迅先生列第一名，我以麥克昂的假名列在第二，其次是光慈伯奇諸人。那時本來可以和魯迅先生見面的，但因爲我是失掉了自由的人，怕惹出意外的牽累，不免有些躊躇。而正在我這躊躇的時候，後期創造社的幾位朋友回國了，他們以新進氣銳的姿態加入陣線，首先便不同意我那種『退讓』的辦法，認爲創造週報的使命已經過去了，沒有恢復的必要，要從新另起爐灶。結果我退讓了。接着又生了一場大病，幾乎死掉，病後我又亡命到日本去，創造社的事情以後我就沒有積極過問了。和魯迅先生的合作，就這樣不僅半途而廢，而且不幸的是更引起了猛烈的論戰，幾乎弄得來不可收拾。這些往事，

我今天來重提，只是表明我自己的遺憾，我與魯迅先生的見面，真真可以說是失諸交臂的。

關於王國維的著作，我在民國十年的夏天，讀過他的宋元戲曲史，那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一種小本子。我那時住在秦東書局的編輯所裏面，爲了換取食宿費，答應了書局的要求，着手編印西廂。就因爲這樣的必要，我參考過宋元戲曲史。讀過後，認爲是極有價值的一部好書，但我也並沒有更進一步去追求王國維的其它著作，甚至王國維究竟是什麼人，我也沒有十分過問。那時候王國維在擔任哈同辦的倉聖明智大學的教授，大約他就住在哈同花園裏面的吧。而我自己住在哈同路的民厚南里，也住過一些時間，可以說居處近在咫尺。但這些都是後來才知道的，假使當年我知道了王國維在擔任那個大學的教授，說不定我從心裏便把他鄙棄了。我住在民厚南里的時候，哈同花園的本身在我便是一個憎恨。連那什麼「倉聖明智」等字樣只覺得是令人可以作嘔的狗糞上的黴菌。

真正認識了王國維，也是在我亡命日本的時候。那是一九二八年的下半年，我已經開始作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和甲骨文和金文發生了接觸。就在這時候，我在東京的一個私人圖書館東洋文庫裏面，才讀到了觀堂集林，王國維自己編訂的第一個全集（王國維全集一共有三種），他在史學上的劃時代的成就使我震驚了。然而這已經是王國維去世後一年多的事。

這兩位大師，魯迅和王國維，在生前都有可能見面的機會，而我沒有見到，而在死後卻同樣以他們的

遺著吸引了我的幾乎全部的注意。就因為這樣，我每每總要把他們兩位的名字和業績聯想起來。我時常這樣作想：假使能够有人細心地把這兩位大師作比較研究，考核他們的精神發展的路徑，和成就上的異同，那應該不會是無益的工作。可惜我對於兩位先生的生前都不曾接近，著作以外的生活態度，思想歷程，及一切的客觀環境，我都缺乏直接的親炙，因此我對於這項工作雖然感覺興趣，而要讓我來作，卻自認爲不甚適當。六年前在魯迅逝世第四週年紀念會上，我在重慶曾經作過一次講演，簡單地把兩位先生作過一番比較。我的意思是想引起更適當的人來從事研究，但六年以來，影響卻依然是沉寂的。有一次許壽裳先生問過我，我那一次的講演，究竟有沒有底稿。可見許先生對於這事很注意。底稿我是沒有的，我倒感覺着假使讓許先生來寫這樣的題目，那必然是更適當了。許先生是魯迅先生的至友，關於魯迅的一切知道得很詳，而同王國維先生想來也必定相識，他們在北京城的學術雰圍氣裏同處了五年，以許先生的學力和衡鑑必然更能够對王國維作正確的批判。但我不知道許先生自己有沒有這樣的興趣。

首先我所感覺着的，是王國維和魯迅相同的地方太多。王先生生於一八七七年，長魯迅先生五歲，死於一九二七年，比魯迅先生早死九年，他們可以說是正整同時代的人。王先生生於浙江海寧，魯迅先生生於浙江紹興，自然要算是同鄉。他們兩人幼年時家況都很不好。王先生經過上海的東文學社，以一九〇一年赴日本留學，進過東京的物理學校。魯迅先生則經過南京的水師學堂，路礦學堂，以一九〇二年赴日本。

留學，進過東京的弘文學院，兩年後又進過仙台的醫學專門學校。王先生研究物理學只有一年，沒有繼續，而魯迅先生的研究醫學也只有有一年，然而兩位先生就這樣都是受過相當嚴格的科學訓練的。在那時兩位先生都喜歡文藝和哲學，而尤其有趣的是都曾醉心過尼采。這理由是容易說明的，因為在本世紀的初期，尼采思想乃至德意志哲學，在日本學術界是磅礴着的。兩位先生回國之後都從事於教育，而且是最發義的教育的教育。王先生以一九〇三年曾任南通師範學堂教習，講授心理論理哲學，一九〇四年轉任蘇州師範學堂教習，除心理論理哲學之外，更會擔任過社會學的講授。魯迅先生則以一九〇九年擔任浙江兩級師範學堂的生理和化學的教員，第二年曾經短期擔任過紹興中學的教員兼監學之外，又第二年即辛亥革命的一九一一年，擔任了紹興師範學校的校長。就這樣在同樣擔任過師範教育之後，更有趣的是，復同樣進了教育部，參加了教育行政的工作。王先生是以一九〇六年在當時的學部（即後來的教育部）總務司行走，其後改充京師圖書館的編譯，旋復充任名詞館的協調，都是屬於學部的，任職至辛亥革命而止。魯迅先生則以一九一二年任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的部員，初任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後遷北京，又改為簽事，任職直至一九二六年。而到晚年來，又同樣從事大學教育，王先生擔任過北京大學的通信導師，清華大學研究院教授，魯迅先生則擔任過北大，北京師大，北京女子師大，廈門大學，中山大學等的講師或教授。

兩位先生的履歷，就這樣相似到實在可以令人驚異的地步。而兩位先生的思想歷程和治學的方法及態度，也差不多有同樣令人驚異的相似。他們兩位都處在新舊交替的時代，對於舊學都在幼年已經儲備了相當的積蓄，而又同受了相當嚴格的科學訓練。他們想要成爲物理學家或醫學家的志望雖然沒有達到，但他們用科學的方法來回治舊學或創作，卻同樣獲得了輝煌的成功。王先生的宋元戲曲史和魯迅先生的中國小說史略，毫無疑問，是中國文藝史研究上的雙璧；不僅是拓荒的工作，前無古人，而且是權威的成就，一直領導着百萬的後學。王先生的力量自然多多用在史學研究方面去了，他的甲骨文的研究，殷周金文的研究，漢晉竹簡和封泥等的研究，是劃時代的工作。西北地理和蒙古史料的研究也有些驚人的成績。魯迅先生對於先秦古物雖然不大力，而對於秦以後的金石銘刻，尤其北朝的造象與隋唐的墓志等，聽說都有豐富的蒐羅，但可惜關於這方面的成績，我們在全集中不能夠見到。大抵兩位先生在研究國故上，除運用科學方法之外，都同樣承繼了清代乾嘉學派的遺烈，他們愛蒐羅古物，輯錄逸書，校訂典籍，嚴格地遵守着實事求是的規則。魯迅先生的力量自然多多用在文藝創作方面去了，在這方面的偉大的成就差不多掩蓋了他的學術研究方面的業績，一般人所了解的魯迅先生大抵是這一方面的。就和王國維是新史學的開山一樣，魯迅是新文藝的開山。但王國維初年也同樣是對於文學感覺興趣的人。他曾經介紹過歌德的浮士德，根據叔本華的美學思想寫過紅樓夢評論，盡力讚美元曲，而在詞曲的意境中提倡

『不隔』的理論（『不隔』是直觀自然，不假修飾，）自己對於詩詞的寫作，尤其詞，很有自信，而且曾經有過這樣的志願，想寫戲曲。據這些看來，三十歲以前，王國維分明是一位文學家。假如這個志趣不中斷，照着他的理論和素養發展下去，他在文學上的建樹必然更有可觀，而且說不定也能打破舊有的窠臼，而成爲新時代的一位前驅者的。

兩位先生都富於理性，養成了科學的頭腦，這很容易得到公認。但他們的生活也並不偏枯，他們是厚於感情，而特別是篤於友誼的。和王國維『相識將近三十年』的殷南先生所寫的我所知道的王靜安先生裏面有這樣的一節話：『他平生的交遊很少，而且沉默寡言，見了不甚相熟的朋友是不願意多說話的，所以有許多的人都以爲他是個孤僻冷酷的人。但是其實不然，他對於熟人很愛談天，不但是談學問，尤其愛談國內外的時事。他對於質疑問難的人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偶爾遇到辯難的時候，他也不堅持他的主觀的見解，有時也可以拋棄他的主張。真不失真正學者的態度。』（見述學社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這樣的態度，據我從魯迅先生的親近者所得來的認識，似乎和魯迅先生的態度也很類似。據說魯迅先生對於不甚相熟的朋友也是不願意多說話的，因此有好些人也似乎以爲魯迅是一位孤僻冷酷的人，但他對於熟人或質疑問難的人，卻一樣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兩位先生都獲得了許多青年的愛戴，即此也可以證明，他們的性格是博愛容衆的。

但在這相同的種種跡象之外，卻有不能混淆的斷然不同的大節所在之處。那便是魯迅先生隨着時代的進展而進展，並且領導了時代的前進，而王國維先生卻中止了一個階段上，竟成爲了時代的犧牲。王先生很不幸地早生了幾年，做了幾年清朝的官，到了一九二三年更不幸地受了廢帝溥儀的徵召，任清宮南書房行走，食五品俸，這樣的一個菲薄的蜘蛛網，卻把他緊緊套着了。在一九二七年的夏間，國民革命軍在河南打败了張作霖，一部分人正在興高彩烈的時候，而他卻在六月二日（農曆五月三日）跳進頤和園的湖水裏面淹死了。在表面上看來，他的一生好像很眷念着舊朝，入了民國之後雖然已經十六年，而他始終不會剪去髮辮，儼然以清室遺臣自居，這是和魯迅先生迥然不同的地方，而且也是一件很稀奇的事。他是很有科學頭腦的人，做學問是實事求是，絲毫不爲成見所囿，並且異常膽大，能發前人所未能發，言腐儒所不敢言，而獨於在這生活實踐上卻呈出了極大的矛盾。清朝的遺老們在王先生死了之後，曾諛之爲忠愍公，這諛號與其說在尊敬他，無寧是在罵他。忠而愍，不是罵他是愚忠嗎？真正受了清朝的深恩厚澤的大遺老們，在清朝滅亡時不會有人死節，就連身居太師太傅之職的徐世昌，後來不是都做過民國的總統嗎？而一個小小的亡國後的五品官，到了民國十六年卻還要『殉節』，不算是愚而不可救嗎？遺老們在下意識中實，在流露了對於他的嘲諷。不過問題有點蹊蹺，知道底裏的人能夠爲王先生辯白，據說他並不是忠於前朝，而是別有死因的。他臨死前寫好了的遺書，重要的幾句是『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

無再辱，「絕沒有一字一句提到了前朝或者遜帝來。這樣要說他是『殉節』實在是有點說不過去。況且當時時局即使危迫，而遜帝溥儀還安然無恙，他假如真是一位愚忠，也應該等溥儀有了三長兩短之後，再來死難不遲，他爲什麼要那樣着急？所以他的自殺，我倒也同意不能把它作爲『殉節』看待。據說他的死，實際上是受了羅振玉的逼迫。詳細的情形雖然不十分知道，大體的經過是這樣的。羅在天津開書店，王氏之子參預其事，大折其本，羅竟不滿於王，王之媳乃羅之女，竟因而大歸。這很傷了王國維的情誼，所以逼得他竟走上了自殺的路。前殷南先生的文字裏面也有這樣的話：『偏偏去年秋天，既有長子之喪，又遭擊友之絕，憤世嫉俗，而有今日之自殺，』所謂『擊友之絕』所指的應該就是這件事。僞君子羅振玉，後來出仕僞滿，可以說已經淪爲了真小人，我們今天絲毫也沒有替他隱諱的必要了。我很希望深知王先生的身世的人，把這一段隱事更詳細地表露出來，替王先生洗冤，並彰明羅振玉的罪惡。

但我在這兒，主要的目的是想提說一項重要的關係，就是朋友或者師友。這項關係在古時也很知道重視，把它作爲五倫之一，而在今天看來，它的重要性更是有增無已了。這也就是一種重要的社會關係，在一個人的成就上，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因數。王先生和魯迅先生的主要不同處，差不多就判別在他們所有的這個朋友關係上面。王先生之所以割然止步，甚至遭到犧牲，主要的也就是朋友害了他，而魯迅先生之所以始終前進，一直在時代的前頭，未始也不是得到了朋友的幫助。且讓我更就兩位先生的這一項關係

來敘述一下吧。

羅振玉對於王國維的一生是關係最密切的一個人，王國維受了他不少的幫助是事實，然而也受了他不少的束縛，更是難移的鐵案。王先生少年時代是很貧寒的，二十二歲時到上海入東文學社的時候，是半工半讀的性質，在那個時候爲羅振玉所賞識，便一直受到了他的幫助。後來他們兩個人差不多始終沒有分離過。羅振玉辦農學報，辦教育世界，都靠着王先生幫忙，王先生進學部做官也是出於羅的引荐。辛亥革命以後，羅到日本去亡命，王先生也跟着他。羅是一位蒐藏家，所藏的古器物，拓本書籍，甚爲豐富，在亡命生活中，讓王先生得到了靜心研究的機會，於是便規範了三十以後的學術的成就。王對於羅似乎始終是感恩懷德的，他爲了要報答他，竟不惜把自己的精心研究都奉獻了給羅，而使羅坐享盛名。例如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實際上是王的著作，而署的卻是羅振玉的名字，這本是學界周知的祕密。單只這一事也足證羅之卑劣無恥，而王是怎樣的克己無私，報人以德的了。同樣的事情尚有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和重輯倉頡篇等書，本是王所編次的，而書上卻署的是姬覺彌的名字。這也和魯迅先生輯成會稽郡故書雜集，而用乃弟周作人名字印行的相彷彿。就因爲這樣的關係，王更得與一批遺老或準遺老沈曾植、柯紹忞之倫相識，更因緣而被徵召入清宮，一層層封建的網便把王先生封鎖着了。厚於情誼的王國維不能自拔，便逐漸逐漸地被強迫成爲了一位「遺臣」。我想他自己不一定是心甘情願的。羅振玉是一位極端的偽君子，他以

假古董騙日本人的錢，日本人類能言之，他的自充遺老，其實也是一片虛偽，聊藉此以沽譽釣名而已。王國維的一生受了這樣一位僞君子的束縛，實在是莫大的遺憾。假使王國維初年所遇到的不是這樣一位落伍的虛偽者，又或者這位虛偽者比王國維早死若干年，王的晚年或許不會落到那樣悲劇的結局吧。王的自殺，無疑是學術界的一個損失。

魯迅先生的朋友關係便幸運得多。魯迅先生在留學日本的期中便師事過章太炎。太炎先生的晚年雖然不一定爲魯迅先生所悅服，但早年的革命精神和治學的態度，無疑是給了魯迅先生以深厚的影響的。在太炎先生之外，影響到魯迅生活頗深的人應該推數藝元培先生吧？這位精神博大的自由主義者，對於中國的文化教育界的貢獻十分宏大，而他對於魯迅先生始終是刮目相看的。魯迅的進教育部乃至進入北京教育界都是由於蔡先生的援引，一直到魯迅的病歿，蔡先生是盡了他沒世不渝的友誼的。蔡、魯之間的關係，在我看來差不多有點像羅王之間的關係。或許不正確吧？然而他們相互間的影響卻恰恰相反。魯迅先生的此外的朋友，年輩相同的如許壽裳、錢玄同，年輕一些的如瞿秋白、茅盾，以及成爲了終生伴侶的許廣平，這些先生們在接受了魯迅的影響之一面，應該對於魯迅也發生了回報的影響。就連有一個時期曾經和魯迅筆戰過的後期創造社的幾位朋友，魯迅也明明說過是被他們逼着閱讀了好些關於唯物辯證法的文藝理論的書籍的。我這樣說，但請讀者不要誤會，以爲我有意抹殺魯迅先生的主觀上的努力。

我絲毫也沒有那樣的意思。我認爲朋友的關係是相互的，這是一種社會關係，同時也就是一種階級關係，我們固然誰也不能夠脫離這種關係的影響，然而單靠這種關係，也不一定會收獲到如願的成就。例如豈明老人的環境和社會關係應該和魯迅先生的是大同小異的吧，然而成就卻相反。這也就足以證明主觀努力是斷然不能抹殺的了。

準上所述，王國維先生和魯迅先生的精神發展過程，確實是有很多地方相同，然而在很關重要的地方也確實是有很大的相異。在大體上兩位先生在幼年乃至少年時代都受過些封建社會的影響。他們從這裏蛻變了出來，不可忽視地，兩位都曾經經歷一段浪漫主義的時期。王國維喜歡德國浪漫派的哲學和文藝，魯迅也喜歡尼采，尼采根本就是一位浪漫派。魯迅的早年譯著都濃厚地帶着浪漫派的風味。這層我們不要忽略。經過了這個階段之後，兩位都走了寫實主義的道路，雖然發展的方向各有不同，一位偏重於學術研究，一位偏重於文藝創作，然而方法和態度確是相同的。到這兒，兩位先生所經歷的是同樣的過程，但從這兒以往便生出了懸隔。王國維停頓在了舊寫實主義的階段上，受着重重的束縛不能自拔，最後只好以死來解決自己的苦悶，事實上是成了苦悶的俘虜。魯迅先生則從此駢駢日進了。他從舊寫實主義突進到新現實主義的階段，解脫了一切舊時代的桎梏，而認定了爲人民大眾服務的神聖任務，他掃蕩了敵人，也掃蕩了苦悶，雖然他是爲肺結核的充進而終止了戰鬥，事實上他是克服了死而大踏步地前進了。

就這樣，對於王國維先生的死我們至今感覺着惋惜，而對於魯迅先生的死我們卻始終感覺着莊嚴。王國維好像還是一個偉大的未成品，而魯迅則是一個偉大的完成。

我要再說一遍，兩位先生都是我十分欽佩的，他們的影響都會永垂不朽。在這兒我倒可以負責推荐，並補充一項兩位先生完全相同的地方，那便是他們都有很好的全集傳世。王國維遺書全集（商務版，其中包括觀堂集、林）和魯迅全集這兩部書，倒真是「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的一對現代文化上的金字塔呵！

但我有點惶恐，我目前寫着這篇小論時兩個全集都不在我的手邊，而我僅僅憑着一本國學月刊的王靜安先生專號和許廣平先生借給我的一份魯迅先生年譜的校樣；因此我只能寫出這麼一點白描式的輪廓，我是應該向讀者告罪的。

再還有一點餘波也讓它在這兒搖洩一下吧。我聽說兩位先生都喜歡吸香煙，而且都是連珠砲式的吸法。兩位先生也都患着肺結核，然而他們的精神都沒有被這種痼疾所征服。特別是這後一項，對於不幸而患了同樣病症的朋友，或許不失為一種精神上的安慰和鼓勵吧。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

論郁達夫

我這篇小文不應該叫作「論」，只因雜誌的預告已經定名為「論」，不好更改，但我是只想敘述我關於達夫的盡可能的追憶的。

我和郁達夫相交遠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那時候我們都在日本，而且是同學同班。

那時候的中國政府和日本有五校官費的協定，五校是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校，山口高等商業學校。凡是考上了這五個學校的留學生都成為官費生。日本的高等學校等於我們今天的高中，它是大學的預備門。高等學校在當時有八座，東京的是第一座，在這兒有為中國留學生特設的一年預備班，一年修了之後便分發到八個高等學校去，和日本人同班，三年畢業，再進大學。我和達夫同學而且同班的，便是在東京一高的預備班的那一個時期。

高等學校的課程在當時分為三個部門，文哲經政等科為第一部，理工科為第二部，醫學為第三部。預備班也是這樣分部教授的，但因人數關係，一三兩部是合班教授。達夫開始是一部，後來又轉到我們三部來。分發之後，他是被配在名古屋的第八高等，我是岡山的第六高等，但他在高等肄業中，又回到一部去了，

後來他是從東京帝國大學的政治經濟學部畢業，我是由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的。

達夫很聰明，他的英文、德文都很好，中國文學的根底也很深，在預備班時代他已經會做一手很好的舊詩，我們感覺着他是一位才士。他也喜歡讀歐美的文學書，特別是小說，在我們的朋友中沒有誰比他更讀得豐富的。

在高等和大學的期間，因為不同校，關於他的生活情形，我不十分知道。我們的友誼重加親密了起來的是在民國七年以後。

民國七年的下半年我已分發到九州帝國大學，住在九州島的福岡市。適逢第六高等的同學成仿吾，陪着他的一位同鄉陳老先生到福岡治療眼疾，我們在那時有了一個計畫，打算邀集一些愛好文學的朋友來出一種同人雜誌。當時被算在我們的同人裏面的便有東京帝大的郁達夫，東京高師的田漢，熊本五高的張資平，京都三高的鄭伯奇等。這就是後來的創造社的胎動期。創造社的實際形成還是在兩年之後的。

那是民國九年的春天，成仿吾在東京帝國大學造兵科研究了三年，該畢業了，他懶得參加畢業考試，在四月一號要提前回國。我自己也因為聽覺的缺陷，攪醫學攪得不耐煩，也決心和仿吾同路。目的自然是想把我們的創造夢實現起來。那時候達夫曾經很感傷地寫過信來給我送行，他規戒我回到上海去要不

爲流俗所染，而且不要忘記我拋別在海外的妻子。這信給我的銘感最深，許多人都以爲達夫有點「頹唐」，其實是皮相的見解。記得是李初梨說過這樣的話：「達夫是摩擬的頹唐派，本質的清教徒。」這話最能够表達了達夫的實際。

在創造社的初期達夫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他的清新的筆調，在中國的枯槁的社會裏面好像吹來了一股春風，立刻吹醒了當時的無數青年的心。他那大膽的自我暴露對於深藏在千年萬年的背甲裏面的士大夫的虛偽完全是一種暴風雨式的閃擊，把一些假道學假才子們震驚得至於狂怒了。爲什麼？就因爲有這樣露骨的眞率，使他們感受着作假的困難。於是徐志摩詩哲們便開始痛罵了。他說：創造社的人就和街頭的乞丐一樣，故意在自己身上造些血膿糜爛的創傷來吸引過路人的同情。這主要就是在攻擊達夫。

達夫在暴露自我這一方面雖然非常勇敢，但他在迎接外來的攻擊上卻非常的懦弱。他的神經是太纖細了。在初期創造社他是受攻擊的一個主要對象。他很感覺着孤獨，有時甚至傷心。記得是民國十年的夏天，我們在上海同住。有一天晚上我們同到四馬路的泰東書局去，順便問了一下在五月一號出版的創造季刊的創刊號的銷路怎樣。書局經理很冷淡地答應我們：「二千本書只銷掉一千五。」我們那時同起了無限的傷感，立即由書局退出，在四馬路上接連飲了三家酒店，在最後一家，酒瓶擺滿了一個方桌。但也

並沒有醉到泥濘的程度。在月光下邊，兩人手牽着手走回哈同路的民厚南里。在那平滑如砥的靜安寺路上，時有兜風汽車飛馳而過，達夫會突然跑向街心，向着一輛飛來的汽車，以手指比成手槍的形式，大呼着：「我要槍斃你們這些資本家！」

當時在我，我是感覺着：「我們是孤竹君之二子。」

胡適之攻擊達夫的一次，使達夫最感着沉痛。那是因為達夫指責了某君的誤譯，胡適幫忙誤譯者對於我們放了一次冷箭。當時我們對於胡適並沒有什麼惡感，無寧是懷着敬意的。我們是「異軍蒼頭突起」，對於當時舊社會毫不妥協，而對於新起的不負責任的人們也不惜嚴厲的批評，我們萬沒有想到以「開路先鋒」自命的胡適竟然出以最不公平的態度而向我們側擊。這事在胡適自己似乎也。在後悔，他在當時只把我們當成了一批上海的洋場惡少，輕易的樹下了一批敵人。但經他這一激刺，倒也值得感謝，使達夫產生了一篇名貴一時的歷史小說，便以黃仲則為題材的采石磯。這篇東西的出現，使得那位輕敵的「開路先鋒」也確切地感覺到自己的冒昧了。

胡適是開風氣之先的人，我們並不否認。但因出名過早，而膺譽過隆，使得他生出了一種過分的自負心，這也是無可否認的實情。他在文獻的考證上有他不可磨滅的成就，但要說到文學的創作上來，認真說，他始終還是在門外。然而他的門戶之見卻是很森嚴的，他對創造社從來不會有過好感，對於達夫，他們後

來雖然也成爲了「朋友」但在我們第三者看來也不像有過什麼深切的友誼。

我在民國九年一度回到上海之後，感覺着自己的力薄，文學創作的時機並未成熟，便把達夫拉回來代替了我，而我又各自去攪醫學去了。醫學攪畢業是民國十二年春，回到上海和達夫仿吾同住。仿吾是從湖南東下，達夫是從安慶的法政學校解了職回來，當時我們都是無業的人，集中在上海倒也熱烈地幹了一個時期。創造季刊之後，繼以創造週報，創造日，還出了些叢書，情形和兩年前大不相同了。但生活卻是窘到萬分。

十二年秋天北大的陳豹隱教授要往蘇聯，有兩小時的統計學打算請達夫去擔任，名分是講師。達夫困於生活也只得應允，便和我們分手到了北平。他到北平以後的交遊不大清楚，但我相信「朋友」一定很多。然以達夫之才，在北平住了幾年，卻始終是一位講師，足見得那些「朋友」對於他是怎樣的重視了。達夫的爲人坦率到可以驚人，他被人利用也滿不在乎，但事後不免也要發些牢騷。創造週報出了一年，當時銷路很好，因爲人手分散了，而我自己的意識已開始轉換，不願繼續下去，達夫卻把這讓渡給別人作過一次橋樑，因而有所謂創造社和太平洋社合編的現代評論出現。但用達夫自己的話來說，他不過是被人用來點綴的「小丑」而已。

達夫一生可以說是不得志的一個人，在北大沒有當到教授，後來（十三年初）同石瑛先生到武大

去曾經擔任過教授，但因別人的政治傾向不受歡迎而自己受了連累，不久又離開了武漢。這時候我往日本去跑了一趟又回到了上海來，上海有了五卅慘案發生，留在上海的創造社的小朋友們不甘寂寞，又攪起洪水半月刊來，達夫也寫過一些文章。逐漸又見到創造社的復活。直到十五年三月我接受了廣州大學文學院長的聘，又才邀約久在失職中的達夫和剛從法國回國的王獨清同往廣州。

達夫應該是有政治才能的，假如做外交官，我覺得很適當。但他沒有得到這樣的機會。他的缺點是身體太弱，似乎在二十幾歲的時候便有了肺結核，這使他不能勝任艱劇。還有一個或許也是缺點，是他自謙的心理發展到自我作賤的地步。愛喝酒，愛吸香煙，生活沒有秩序，愈不得志愈想偽裝頹唐，到後來志氣也就日見消磨，遇着什麼棘手的事情，便萌退志。這些怕是他有政治上的才能，而始終未能表現其活動力的主要的原因吧。

到廣州之後只有三個月工夫，我便參加了北伐，那時達夫回到北平去了，我的院長職務便只好交給王獨清代理。假使達夫是在廣州的話，我毫無疑問是要交給他的。這以後我一直在前方，廣州的情形我不知道。達夫是怎樣早離開了廣州回到上海主持創造社，又怎樣和朋友們生出意見鬧到脫離創造社，詳細的情形我都不知道。在他宣告脫離創造社以後，我們事實上是斷絕了交往，他有時甚至罵過我是『官僚』。但我這個『官僚』沒有好久便成了亡命客，我相信到後來達夫對於我是恢復了他的諒解的。

十七年二月到日本去亡命，這之後一年光景，創造社被封鎖。亡命足足十年，達夫和我沒有通過消息，在這期間他的生活情形我也是不大詳細的，我只知道他和王映霞女士結了婚，創作似乎並不多，生活上似乎也不甚得意。記得有一次在日本報上看見過一段消息，說暨南大學打算聘達夫任教授，而爲當時的教育部長王世杰所批駁，認爲達夫的生活浪漫，不足爲人師。我感受着異常的驚訝。

就在蘆溝橋事變前一年（二十五年）的歲暮，達夫忽然到了日本東京，而且到我的寓所來訪問我。我們又把當年的友情完全恢復了。他那時候是在福建省政府做事情，是負了什麼使命到東京的，我已經不記憶了。他那時也還有一股勃勃的雄心，打算到美國去遊歷。就因爲他來，我還叨陪着，和東京的文人學士們周旋了幾天。

次年的五月，達夫有電報給我，說當局有意召我回國，但以後也沒有下文。七月蘆溝橋事變爆發了，我得到大使館方面的諒解和暗助，冒險回國。行前曾有電通知達夫，在七月十七日到上海的一天，達夫還從福建趕來，在碼頭上迎接着我。他那時對於當局的意態也不甚明瞭，而我也沒有恢復政治生活的意思，因此我個人留在上海，達夫又回福建去了。

二十七年，政治部在武漢成立，我又參加了工作。我推荐了達夫爲設計委員，達夫挈眷來武漢。他這時是很積極的，曾經到過台兒莊和其它前線勞軍。不幸的是他和王映霞發生了家庭的糾葛，我們也居中調

解過，達夫始終是摯愛着王映霞的，但他不知怎的，一舉動起來便不免不顧前後，弄得王映霞十分難堪。這也是他的自卑心理在作祟吧？後來他們到過常德，又回到福州，再遠赴南洋，何以終至於乖離，詳細的情形我依然不知道。只是達夫把他們的糾紛做了一些詩詞，發表在香港的某雜誌上，怕是最大的原因吧。那一些詩詞可以稱爲絕唱，但我們設身處地替王映霞女士作想，那實在是令人難堪的事。自我暴露，在達夫彷彿是成爲一種病態了。別人是『家醜不可外闕』而他偏偏要外闕，說不定還要發揮他的文學的想像力，構造出一些莫須有的『家醜』。公平地說，他實在是超越了限度。暴露自己是可以的，爲什麼要暴露自己的夫人？這夫人假使是舊式的無知的女性，或許可無問題，然而不是，故所以他的問題弄得不可收拾了。

達夫到了南洋以後，他在星島編報，許多青年在文學上受着他的薰陶，都很感激他。南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星加坡淪陷，達夫的消息便失掉了。有的人說他已經犧牲，有的人說他依然健在，直到最近才得到確實可靠的消息，他可能是已經不在人世了。

十天前，達夫的一位公子郁飛來訪問我，他把沈茲九女士寫給他的回信給我看，並抄了一份給我，他允許我把它公佈出來。凡是達夫的朋友，都是關心着達夫的生死的，一代的文藝鬪士假使只落得一個慘淡的結局，誰也會感覺着悲憤的吧。

「那飛小朋友：

信早收到，因為才逃難回來，所以什麼事情都得從頭理起，忙得很，到今天才覆你，你等得很着急了吧。

你爸爸是在日本人投降後一個星期才失蹤的，到現在還沒有回來，大約是凶多吉少了。關於你爸爸的事是這樣：在星加坡淪陷前五天，我們一同離開星加坡到了蘇門答臘附近小島上，後來又溜進了蘇門答臘。那時我們大家都改名換姓，化裝了生意人，誰也不知道我們的來歷。有一次你爸爸不小心，講了幾句日本話，就被日本憲兵來抓去，強迫他當翻譯。他沒有辦法，用「趙廉」這個假名在蘇島憲兵部工作了六個月。在這期間，他用盡方法掩護自己，同時幫忙華僑，所以他給當地華僑印象極好。他在逃難中間的生活很嚴肅。那時我們也在同一個地方，不過我們住的是鄉下。他常常偷偷地來看我們，告訴我們日本人的種種暴行，所以他非常恨日本人。後來，他買通了一個醫生，說有肺病不得不辭職，日本人才准了他。

一年半以後，星加坡來了一個漢奸，報告日本憲兵，說他在做國際間諜。當地華僑為這事被捕的很多，日本人都想從華僑身上知道你爸爸是否真有間諜行爲，結果誰也說沒有，所以仍能平安無事。在這事發生以前，我們因為邵宗澆先生和王任叔伯伯在棉蘭，要我們去，我們就去棉蘭了。他和汪金丁先生和其他的朋友在鄉間開了一間酒店，生意很好，就此維持生活。

直到日本人投降後，他想從此可以重見天日了，誰知一天夜裏，有一個人來要求他幫忙一件事情，他就隨便聽了。一雙木屐從家裏走出，就此一去不返。至於來誘他出去的人那是誰，現在還不清楚，大約總是日本人。我們爲了這事從棉蘭趕回蘇，多方面打聽，毫無結果。以後我們到了星加坡，又報告了英軍當局，他們祇說叫當地日本人去查（到現在，

那裏還是日軍維持秩序，那會有呢？

問題是在此：日本降後，照例兵士都得回國，而憲兵是戰犯，要在當地聽人民控告的。人民控告時，要有人證物證，你爸爸是最好的人證，所以他們要害死他了。而他當時沒有想到這一層；沒有早早離開，反而想在當地做一番事業。

你不要哭，在這幾年當中，你爸爸很勇敢，很堅決，這在你也很有榮譽的。況且人總有一死的呀，希望你努力用功！再會。

你的大朋友 沈茲九

看到這個「凶多吉少」的消息，達夫恐怕確實不在人世了。這也是生為中國人的一種淒慘，假使是在別的國家，不要說像達夫這樣在文學史上不能磨滅的人物，就是普通一個公民，國家都要發動她的威力來清查一個水落石出的。我現在只好一個人在這兒作些安慰自己的狂想。假使達夫確實是遭受了蘇門答臘的日本憲兵的屠殺，單只這一點我們就可以要求把日本的昭和天皇拿來上絞刑台！英國的加萊爾說過：「英國寧肯失掉印度，不願失掉莎士比亞！」我們今天失掉了郁達夫，我們應該要日本的全都法西斯頭子償命……

實在的，在這幾年中日本人所給予我們的損失，實在是太大了，大到不用說是不可計量的地步。但就我們所知道的範圍內，在我們的朋輩中，怕應該以達夫的犧牲為最慘酷的吧。達夫的母親，在往年富春失守時，她不肯逃亡，便在故鄉餓死了。達夫的胞兄郁華（曼陀）先生，名畫家郁風女士的父親，在上海為僞

組織所暗殺。夫人王映霞女士離了婚，已經和別的先生結合。兒子呢？聽說小的兩個在家鄉，大的一個郁飛君是靠着父執的資助，前幾天飛往上海去了。自己呢？準定是遭了毒手。這真真是不折不扣的「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達夫的遭遇爲什麼竟要有這樣的酷烈！

我要哭，但我沒有眼淚。我要控訴，向着誰呢？遍地都是聖賢豪傑，誰能了解這樣不惜自我卑賤以身飼虎的人呢？不願再多說話了。達夫，假使你真是死了，那也好，免得你看見這愈來愈神聖化了的世界，增加你的悲哀。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

論聞一多做學問的態度

最近吳辰伯先生把聞一多全集的稿子從北平給我寄了來，除掉少數幾篇「缺」或「緩交」的之外，我費了兩個禮拜的工夫細細地校讀了兩遍，校補了一些謄錄上的錯誤和奪落，填寫了一些古代文字，更把全部的標點統一了。全稿的字數我沒有過細計算，大約總在一百五十萬字以上吧。在這裏面關於文化遺產的部分要佔四分之三，關於近代學識，特別是參加民主運動以來的著述，僅佔極少數。因此從這整個的遺稿上使我得到一個這樣的印象：一顆茁壯的向日葵剛剛才開出燦爛的黃花，便被人 and 根拔掉，毀了。

「千古文章未盡才」這是夏完淳哭他的內兄錢漱廣的一句詩，這兩三個禮拜來老是在我的腦子裏和口角上盤旋着。聞一多先生的大才未盡，實在是一件千古的恨事。他假如不遭暗害，對於民主運動不用說還可以作更大的努力，就在學問研究上也必然會有更大的貢獻的。

我本來打算再把遺稿作第三次的校讀，然後虔敬地細心地來寫一篇聞一多的爲人及其爲學那樣的文章，但大學的主編夏康農先生爲了急於要紀念一多，一定要叫我提前寫作，我現在只好粗枝大葉地

寫些他的做學問的態度吧。但主要打算局限於整理古代遺產這一方面。

一多對於文化遺產的整理工作，內容是很廣泛的，但他所致力的對象是秦以前和唐代的詩與詩人。關於秦以前的東西除掉一部分的神話傳說的再建之外，他對於周易、詩經、莊子、楚辭這四種古籍，實在在下了驚人的很大的工夫。就他所已成就的而言，我自己是這樣感覺着，他那眼光的犀利，考證的駁博，立說的新穎而翔實，不僅是前無古人，而且恐怕還要後無來者的。這些都不是我二個人在這兒信口開河，將來他的全集刊布後，凡是細心閱讀過它的人，我相信都會要發生同感。我現在姑且舉兩個例子在這兒。

第一他有一篇詩新臺，鴻字說，解釋詩經，邶風，新臺篇裏面「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的那個鴻字。兩千多年來讀這詩的誰都馬虎過去了，以為是鴻鵠的鴻，但經一多先生從正面反面側面來證明，才知道這兒的「鴻」是指蟾蜍即蝦蟆。古人會叫蝦蟆或蟾蜍為「苦蟹」（見廣雅釋魚和名醫別錄），苦蟹就是鴻的切音了，苦蟹為鴻亦猶窟籠為孔，喉嚨為亢。而更巧妙的是有一種草名叫屈籠的，別名也叫着鴻。淮南子地形篇「海閩生屈籠」，高誘注云：「屈籠，旂籠，鴻也。」這確是很重要的發現。要把這「鴻」解成蝦蟆，然後全詩的意義才能暢通。全詩是說本來是求年青的愛侶卻得到一個弓腰駝背的老頭子，也就如本來是想打魚而卻打到了蝦蟆的那樣。假如是鴻鵠的鴻，那是很美好的鳥，向來不含惡義，而且也不會落在魚網子裏，那實在是講不通的。然而兩千多年來，差不多誰都以這不通為通而忽略過去了。

其次，再舉天問釋天裏面解釋「顧菟」的一條吧。「夜先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這是問的月亮的情形。向來的人都把顧和菟分開來，認為顧是顧望，而菟就是兔子。到了清代的毛奇齡，認為顧菟不能分開，是月中的兔名，算是進了一步。直到聞一多先生，又才舉出了十一項證據來，證明顧菟就是蟾蜍的別名。蟾蜍一名居蟾，與顧菟實一音之轉。同一轉語則為科斗為活東，與蟾蜍實為一體。漢少室神道闕刻月中蟾蜍四足一尾，宛如科斗後期之形，故知顧菟亦即科斗。聞先生舉了十一例以證成其說，雖然他還在浩嘆「既無術以起屈子於九泉之下以爲吾質，則吾雖辯，其終不免徒勞乎噫！」但我敢於相信，他的發現實在是確鑿不易的，並不是「徒勞」。

像這樣細密新穎地發前人所未發的勝義，在全稿中觸目皆是，真是到了可以使人瞠惑的地步。這樣一位富有發明力的天才，我隱隱地感覺着，可惜是用在文字學或文獻學這一方面來了，假如是用在自然科學或技術科學方面，不會成爲更有益於全人類的牛頓和愛迪生嗎？我固然無心要在文獻學和自然科學或技術科學中定出軒輊的差別。用科學的方法來治理文獻或文字，其實也就是科學。但如站在功利的立場，那價值的廣狹，的確是大有由旬的。雖然在中國也儘有的是這樣的功利學者，認爲一個古字古義的發明實不亞於天文學家發現了一個星球。或許是也，但我並不想那樣誇張地看，我相信聞一多先生也不會那樣誇張地看的。

聞先生治理古代文獻的態度，他是承繼了清代樸學大師們的考據方法，而益之以近代人的科學的縝密。爲了證成一種假說，他不惜耐煩地小心地繙遍羣書。爲了讀破一種古籍，他不惜在多方面作苦心的澈底的準備。這正是樸學所強調的實事求是的精神，一多是把這種精神澈底地實踐了。唯其這樣，所以才能有所留下的這樣豐富的成績。但他的澈底處並不是僅僅適用於考據，他把考據這種工夫僅是認爲手段，而不是認爲究極的目的的。請看他在楚辭校補的引言上所說的這樣的話吧：

「較古的文學作品所以難讀，大概不出三種原因：（一）先作品而存在的時代背景與作者個人的意識形態，因年代久遠，史料不足，難於了解；（二）作品所用的語言文字，尤其那些「約定俗成」的白字（訓話家所謂「假借字」）最易陷讀者於多歧亡羊的苦境；（三）後作品而產生的傳本的譌誤，往往也誤人不淺。楚辭恰巧是這三種困難都具備的一部古書，所以在研究它時，我曾針對着上述諸點，給自已定下了三項課題：（一）說明背景，（二）詮釋詞義，（三）校正文字。」

凡是古書，把這三種困難都是具備着的，事實上並不限於楚辭，因而他所規定的三項課題，其實也就是研究古代文獻上的共通的課題；尤其是第一種，那是屬於文化史的範圍，應該是最高的階段。但中國自秦漢以來兩千多年，實在還沒有產生出過一部好好的文化史。專家的研究也是同樣。漢儒的研究是在第二第三階段上盤旋，宋儒越過了第三階段，只是在第二階段的影子上跳躍。清儒又回到第二第三階段上

來，然而也只在這裏躑躅，陶醉於訓詁名物的糟粕而不能有所超越。這是當然的，要想知道「時代背景」和「意識形態」，須要超越了那個時代和那個意識才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不能超越那個時代和意識，那便無從客觀地認識那個時代和那個意識，不用說你更不能夠批判那個時代和那個意識。就給孩兒期中孩兒自身不明白自己的處境和意識的一樣，兩千多年的封建社會的停滯也就必然地匯成了封建意識的污瀆。要澄清這污瀆，今天正是時候了。

我們再看一多先生在楚辭校補的引言中敘述着他的苦衷吧。他認為他所擬定的三項課題，最好是同時交卷，然而為情勢所迫，他一時不能夠全部完成，「只好將最下層，也是最基本的第三項——校正文字的工作，先行結束，而儘量將第二項——詮釋詞義的部分容納在這裏。」他認為這是「權變的辦法」，是他所極不願做的。然而為了「可以騰出時間來多作點別的事」，他終於這樣做了。這引言是寫於民國三十年的十二月八日，也正是民主運動開始發動的時候，我們看他這急急於想「騰出時間來多作點別的事」的苦心，不可以看出一多先生以後的活動是早有部署在心的嗎？但我在這兒注意地引用到這段文字的用意倒側重在他對於自己所從事的工作具有全般的計劃，而且在完成計劃的各個步驟上的評價他是絲毫也沒有陷於自我陶醉的。「校正文字」和「詮釋詞義」的工作，這些正是考據家們的所兢兢焉樂道的事業，而在他只是基本的準備工作，而且「校正文字」還只是「最下層」，這不明顯地表示

着，他絲毫也沒有把自己的工作作過分的誇大視嗎？他的楚辭校補，在他自己看來，既只是第二第三階段上的作品，我們準據着這同一的自白，也可以知道，他對於他的周易義證類纂，詩經新義，詩經通義，莊子內篇校釋，離騷解詁等，這樣一連串的在文字訓詁上極有價值永垂不朽的文字，也不過是視為第二第三階段的工作吧了。其實這些著作，當代的考據家們，假使能有得一篇，也就儘足以自豪的事實上，是他們一篇也沒有，已經就在自豪了。一些舊式的或新式的衛道者，不是根本連字都不認識，便在那兒以仲尼復活，墨翟再生自命嗎？聞先生不是這樣的糊塗蟲，他雖然在古代文獻裏游泳，但他不是作爲魚而游泳，而是作爲魚雷而游泳的。他是爲了要批判歷史而研究歷史，爲了要揚棄古代而鑽進古代裏去剝它的腸肚的。他有的地鑽了進去，沒有忘失目的地又鑽了出來，這是那些古籍中的魚們所根本不能想望的事。

三十年的五月三日的晚上，在昆明的聯大新舍南區十號教室裏，曾經舉行過一次五四歷史座談，據記錄，在周炳琳張奚若等先生發言之後，聞一多發言。他曾經這樣說過：

「剛才張先生說辛亥革命是形式上的革命，五四是思想革命，正中下懷，但是你們現在好像是在審判我，因爲我是在被革命的系——中文系裏面的。但是我要和你們裏應外合！」

他這就是說鑽進「中文」——中國文學或中國文化——裏面去革中文的命。他說「封建社會的東西全是要不得的。我相信，憑我的教書經驗和心得，它是實在要不得的。中文系的任務就是要知道它的

要不得，才不至於開倒車。」今天搞中文的人，誰個是有這樣的抱負？舊式的衛道者不用說他了，就拿現在一些搞「國文」的新式學者來說，不是月月都在那兒祖述桐城，甚至還在讚揚八股嗎？那些君子不用說不是中文的革命叛徒，簡直是唐宋盛世的輔命功臣了；要說猗歟休哉，也的確是值得說一聲猗歟休哉的！然而一多先生卻不是這樣的功臣！他搞中文是爲了「裏應外合」來完成「思想革命」，這就是他的治學的根本態度。爲了要得虎子而身入虎穴，決不是身入虎穴去爲虎作倀。他在寫考證文字的時候，照例使用文言，但他認爲「未能免俗」，他夢想着要用白話文來寫考證文字。這也是見於楚辭校補引言裏的話，可見他就在迫不得已使用文言上，都沒有忘記要揚棄文言。但他在第一階段的工作——即最上層的批判時代背景與意識形態上，他是斷然把文言揚棄了的。這段工作，他雖然做得不多，但已經開始在作，而且在作的過程中，他自己的意識形態已經有了變遷和改進，也是可以明白地看出的。這可以把他的莊子和人民詩人屈原兩篇文章拿來做證明。

一多先生不僅在莊子的校釋上做了刻苦的工夫，他另外有一篇題名就叫莊子的論文，直可以說是對於莊子的最高的禮讚。這篇文章可惜稿件中沒有註出寫作的年月（整個一多全集稿的缺點，便是各篇文章都沒有註上年月），不知是什麼時候寫的，但從那內容上看來，必然是他比較早期的作品。他實在是在那兒誠心誠意地讚美莊子，不僅陶醉於莊子的汪洋恣肆的文章，而且還同情於他的思想。請看下面

的這些摘錄吧。

「有大智慧的都會認識道的存在，信仰道的實有，卻不像莊子那樣熱忱地愛慕它。」

「是詩少不了那一個哀豔的情字。三百篇是勞人思婦的情；屈宋是仁人志士的情；莊子的情可難說了，只超人才能得起他那神聖的客愁。所以莊子是開闢以來最古怪最偉大的一個精神。」

「讀莊子的人，定知道那是多層的愉快。你正在驚異那思想的奇警，在那躊躇的當兒，忽然又發覺一件事，你問那稍微奧妙的思想何以竟有那樣精巧的曲達圓妙的辭句來表現它，你更驚異，再定神一看，又不知道那是思想那是文字了，竟許甚麼也不是，而是經過化合作用的第三種東西，於是你尤其驚異。這應接不暇的驚異，使你加倍地愉快，樂不可支。這境界，無論如何，在莊子以前，絕對找不到，以後，遇着的機會確實也不多。」

「文中之支離，畫中的遠磨，是中國藝術裏最特色的兩個產品。正如遠磨是畫中有詩，文中也常有一種「清醜入圖畫，視之如古銅古玉」（顧自珍書金伶）的人物，都代表中國藝術中極高古，極純粹的境地，而文學中這種境界的開創者則推莊子……這種以醜為美的興趣，多到莊子那程度，或許近於病態；可是誰知道，文學不根本便犯着那樣疑呢！」

這和死水中所表現的思想有一脈相通的地方，大約就是新月時代的開一多的表白吧？你看他那陶醉於莊子的「樂不可支」的神情，他在迷戀着「超人」，迷戀着「高古」，「神聖」，「古銅古玉」，「以醜為美」（死水的主要傾向便在刻意於此，）甚至於迷戀於莊子的「道」，「認識道的存在」，「信仰

道的實有」的是「有大智慧的」人，意在言外地憧憬着要「像莊子那樣熱忱地愛慕它。」莊子的「道」是什麼？那是我們中國古代的黃老學派所懸擬的宇宙萬彙的本體。眼前的宇宙萬彙是可視可聞可嗅可觸的感官界，但這感官界的來源是有一個超越於感官的不可見不可聞不可嗅不可觸的實質的本體；那本體的名字就叫着「道」。宇宙萬彙都是這「道」的化身，一切變化都是「道」的活動。「道」是宇宙萬彙的創化者，也就是宇宙萬彙的真正的主宰者（「真宰」）。所以「道」這個東西其實就是前時代的所謂「上帝」的混沌化，「上帝」是有眼耳口鼻的人形，「道」是沒有眼耳口鼻的混沌而已。萬物都是「道」，也就是說萬物都是神。莊子的思想在我們中國古代本是一種汎神論的思想。這種思想和印度的古代和希臘的古代某些形而上學家的想法是共通的，在反對神，反對宗教，反對建立在教權上的統治方式上，很有足以使人迷戀的地方，而加以莊子的古今獨步的文筆，的確是陶醉了不少的人。我自己在年青的時候也就是極端崇拜莊子的一個人，就是晚年來反對莊子最力的魯迅，他也很稱讚莊子的文章，甚至於也沾染過莊子的思想。魯迅自己說過：「就在思想上，也何嘗不中些莊周和韓非的毒，時而很隨便，時而很峻急。」（寫在墳的後面）但魯迅是從莊子思想中蛻變了出來，聞一多也同樣把莊子思想揚棄了。

聞一多揚棄了莊子思想，這表現在什麼地方呢？這表現在他日後一轉而痛罵道家了。

「一個儒家做了幾任「官，」撈得肥肥的，然後撇開腿就跑，跑到一所別墅或山莊裏，變成一個什麼居士，便是道家了。」（關於儒·道·土匪）

他斥墨家是土匪，儒家是偷兒，道家是騙子。他說「講起窮兇極惡的程度來，土匪不如偷兒，偷兒不如騙子，那便是說墨不如儒，儒不如道。」這是把道家思想清算得很痛快的。

如從對於文化史的貢獻上來說，這層思想的轉變可以說很具體地表現在他的由莊子禮讚轉而爲屈原頌揚。

我們在上述莊子一文中看見他以屈原和宋玉並稱，說「屈宋是仁人志士的情，」沒有莊子偉大，這完全是一種舊式的看法。但在近作人民詩人屈原裏面，看法便完全不同了。「是什麼使得屈原成爲人民的屈原」的他舉出了四種原因。第一，屈原雖然是楚國的同性，卻「早被打落下來，變成一個作爲宮廷弄臣的卑賤的伶官……這樣，首先在身分上，屈原便是屬於廣大人民羣中的。」第二，「屈原最主要的作品——離騷的形式，是人民的藝術形式……次要的作品——九歌，是民歌。」第三，「在內容上，離騷無情地暴露了統治階層的罪行，嚴正地宣判了他們的罪狀……用人民的形式，喊出了人民的憤怒。」第四，「屈原的死，更把那反抗情緒提高到爆炸的邊沿，只等秦國的大軍一來，就用潰退和叛變的方式，來向他們萬惡的統治者，實行報復性的反擊。歷史決定了暴風雨的時代必然要來到，屈原一再的給這時代執行了

「催生」的任務。」

這四種條件，在他認為，若缺少了一件，便不能成爲真正的人民詩人。「儘管陶淵明歌頌過農村，農民不要他，李太白歌頌過酒肆，小市民不要他，因爲他們既不屬於人民，也不是爲着人民的。杜甫是真心爲着人民的，然而人民聽不懂他的話。屈原雖沒寫人民的生活，訴人民的痛苦，然而實質的等於領導了一次人民革命，替人民報了一次仇。屈原是中國歷史上唯一有充分條件稱爲人民詩人的人。」

就這樣，聞一多先生由莊子禮讚變而爲屈原頌揚，而他自己也就由絕端個人主義的玄學思想蛻變出來，確切地獲得了人民意識。這人民意識的獲得也就保證了新月詩人的聞一多成爲了人民詩人的聞一多。假使屈原果真是「中國歷史上唯一有充分條件稱爲人民詩人的人」那麼有了聞一多，有了聞一多的死，那「唯一」兩個字可以取消了。屈原由於他的死，把楚國人民反抗的情緒提高到了爆炸的邊沿，聞一多也由於他的死，把中國人民反抗的情緒提高到了爆炸的邊沿了。替人民報仇者，人民亦必爲之報仇；爲革命催生者，革命亦必爲之催生——催向永生的路上行進。

聞一多毫無疑問是永生了。他眞真是「求仁得仁」。他不僅在做學問上獲得了人民意識，而在做人上更保障了人民意識的確切獲得。然而話又得說回來，他的很快地便被催向永生，在一多自己雖然是一種至上的成就，在人民也就是一種歷史的收獲，然而很苦痛地是伴隨了一個過高的代價。假如在一多獲

得了人民意識之後，再多活得十年，讓他在事業上，在學問上，更多多地爲人民服務，人民的收穫想來也不會更微末的吧？在他把文化史的批判工作的準備剛好完成，正有充分的資格來擔當批判過去，創造將來時候，卻沒有讓他用筆來完成他的使命，而是用血來完成了，不能過分矯情的說，這不是重大的損失。

「千古文章未盡才，」在今天我讀着「多的全部遺著，在驚嘆他的成績的卓越之餘，仍不能不爲中國的人民，不能不爲人民本位的中國文化的批判工作，懷着無窮的隱痛。」一個人倒下去，千百萬個人起來！在革命工作上我虔誠地希望能夠這樣，在爲人民服務的學術工作上我也虔誠地希望能夠這樣。

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



郭沫若先生四大巨著

(本集全開五十二正訂)



少年時代

· 自傳第一卷 ·

本卷包括作者二十一年之生活，自一八九二至一九一三年，共分四十六章：童年時代，反正前後（中學時代），黑貓（結婚生活），初出遊門（離川去日本留學前之生活）。共二十四萬字。定價十八元。

革命與反動

· 自傳第二卷 ·

本卷包括作者十年之生活，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共分四十六章：學生時代，創造十年，創造十年續編（大革命前之創作生活），北伐（參加北伐之革命生活）。共二十七萬字。定價十九元。

今昔蒲劍

· 學術論文合集 ·

「今昔集」及「蒲劍集」之合集。作者近年來之重要論文，如「論古代社會」、「論儒家的發生」、「論古代文學」、「莊子與魯迅」、「民族形式商兌」等，及關於屈原的研究論文多篇，均編入本集。定價十六元五角。

歷史人物

· 歷史人物研究 ·

本書包括人物研究的論文八篇：論曹植，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王安石，王陽明，甲申三百年祭，夏完淳，王國維與魯迅，論郁達夫。



胡 風 主 編

七 月 文 叢

(第 一 集)

呼吸	曹白
第七連	東平
側面	蕭軍
第一擊	S M
求愛	路翎
人生賦	楊力
受苦人	孔厥
結合	晉駝
鍛練	魯藜
她也要殺人	田間
左道樓雜文	舒燕
論民族形式問題	胡風

巴爾扎克著 高名凱譯

十九世紀法國文豪巴爾扎克，高爾基曾稱之為「世界上最偉大的導師」，和莎士比亞、托爾斯泰三人，「是人類為自己建立的三座紀念碑」。恩格斯也稱「他是偉大現實主義的藝術家……他的偉大的著作，是不斷的對於崩潰得不可救藥的高等社會的輓歌……」巴氏所著「人間喜劇」，全書五十多部，其中人物，上自王公貴族，學者政客，下至淫娃蕩婦，版未走卒，其描寫範圍之廣，堪稱世界文學史上第一。下列各作，即將陸續出版。各書均附精美插圖多幅，極為名貴。

外省生活之場景

葛蘭德·歐琴妮	八·六〇
幽谷百合	三·〇〇
米羅埃·雨兒哥	
閨人高笛酒	
地區的女詩人	
獨身者三部曲：	
杜爾的教士	三·〇〇
畢愛麗黛	六·〇〇
單身漢的家事	二·〇〇
幻滅三部曲：	
兩詩人	六·〇〇
外省偉人在巴黎	一四·〇〇
發明家的苦惱	八·〇〇
競爭二部作：	
老小姐	五·八〇
古物陳列室	

歷史人物

• 有 所 權 版 •

刊
行
者
：

著 者 郭 沫 若

發 行 人 會 鴻 模

刊 行 日 期 三 十 七 年 五 月

基 本 定 價 國 幣 九 元

上 海 汾 陽 路 八 十 號
海 燕 書 店

號(32)全(D-3-1) • 2(2001-3000)

